公開說明書

聯博基金
(AB FCP I)

二０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

-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固定收益

-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傘型基金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共同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及AB商標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所擁有且經其允許使用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其。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居住及註冊常駐國家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受益憑證的相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及稅務影響，以及可能與其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根據管理條例無權持有受益憑證的人士購買的受益憑證，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按現行資產淨值贖回。

投資者可根據本文件及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作出認購，惟本文件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最新年報（載列其經查核帳目）及半年報（倘遲於有關年報）更新資料。投資者可向獲授權的財務顧問或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的副本。

本文件所述的受益憑證僅基於本文件及其所述報告及文件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就根據本文件作出的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文件或其所述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即使獲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得將其視為獲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授權而加以倚賴。任何人士基於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或本文所述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陳述或聲明而買入任何受益憑證，須由購買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文所述的(i)「美元」及「$」均指美元，(ii)「歐元」及「€」指歐元，(iii)「英鎊」及「£」指英鎊，(iv)「坡元」或「S$」指新加坡元，(v) 「港幣」或「HK$」指港幣，(vi)「澳元」或「A$」指澳元，(vii)「日圓」或「¥」指日圓，(viii)「加幣」或「C$」指加拿大幣及(ix) 「紐幣」或「NZ$」指紐西蘭幣，(x)「瑞士法郎」指瑞士法郎，(xi)「南非蘭特」或「ZAR」指南非蘭特、(xii)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xiii) 「CZK」指捷克克朗，及(xiv)「PLN」指波蘭茲羅提。

受益憑證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 受益憑證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詞彙定義表）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詞彙定義表）。本傘型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O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登記。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及／或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Inc 旗下的一個單位）將作為本文件所述受益憑證發售的分銷商。受益憑證的申請表格須獲分銷商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 接納。

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本傘型基金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聯博基金網址www.alliancebernstein.com所載資料，於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售屬非法或作出該等要約或招售的任何人士不合資格作該等行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招售即屬非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售。尤其是聯博基金網址所載的資料不作為在美國分發或向美國人士分發用途，惟符合美國法律規定者則作別論。倘有意投資者從其他網址登入聯博基金網址，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對該等連結到聯博基金網址中任何網頁的其他供應商網站上面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最新半年報的副本，以及本傘型基金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若有刊發）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股東業已知悉有關其作為自然人或其他已識別或可辨識為自然人的特定資料，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人及最終受益所有人(下合稱「**資料主體**」)以及其股份持股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將由本基金及/或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作為資料共同控制人)及/或過戶代理、保管機構、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部分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於聯博集團內的關係企業及其授權代理人(作為資料處理機構)(下稱「**有關人士**」)蒐集、儲存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將因(i)履行股東及本基金契約關係，並提供股東相關的服務；及/或(ii)遵守適用法規(包括股東未直接與本基金締結契約關係的情況)而進行處理。

除事前另行通知股東有其他使用目的外，個人資料僅將於其原先蒐集之目的內使用。

個人資料傳輸

依據適用的法規，個人資料得傳輸至作為資料處理人或資料控制人的有關人士，該等人士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下稱「**EEA**」)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可能因此被傳輸至未包括在歐盟委員會的充分個資保護認定內 (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國)或未訂有個資保護法或個資保護法的保護程度低於EEA標準的國家境內的實體。前述的歐盟境外之資料傳輸得(i)依據聯博集團內制定具拘束力之公司規章；及/或(ii)依據歐盟委員會採用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iii)當該等傳輸為履行提供予本基金及/或股東的服務所必要；及/或(iv)當該等傳輸為基於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第三方締結的契約(為股東利益而締結，惟股東非直接參與)所履行服務之目的所必要。

強制揭露個人資料

此外，資料主體亦知悉，在如雙邊司法互助協定等國際協議仍於請求之第三方國家及EEA或盧森堡之間有效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向第三方如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之稅務機構、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等)揭露並傳輸個人資料，以遵守適用法規。

個人資料之保存

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所必要之期間內，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之。

股東聲明

透過向有關人士提交個人資料後，股東聲明其有權向有關人士提供該個人資料。管理公司及本基金得假定在適用情況下，資料主體業已同意(如須)並被告知如本文件所述關於其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權利。

股東權利

股東(如適用，其資料主體)有權要求(i)存取、(ii)更正或完成、(iii)刪除、(iv)限制處理、(v)經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之任何個人資料之可攜權，惟依據適用法規所定的限制方式為之。前述要求應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提交予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

額外資訊

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或傳輸的額外資訊以及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聯絡資訊可參閱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n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目錄

第I部分：基金詳情

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的特定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資料及其他基金資料

各基金資料

股票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I-1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6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12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I-16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20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26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I-31

固定收益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3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42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50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57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63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70

第II部分：核心資料

本傘型基金 II-1
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II-2
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II-6
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II-7
資產淨值的釐定 II-8
投資類別 II-10
風險因素 II-19
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 II-35
管理與行政 II-36
附加資料 II-40
當地資料 II-48
附錄A：投資限制 II-51
附錄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II-56
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II-57
附錄D：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II-61
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II-63
指南 II-69

重要考慮因素

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獨立的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投資者應參照第I部分，以確定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的特定基金，並閱讀本「重要考慮因素」，尤其應注意與各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投資者應細閱載於第I部分所載有關各基金的「風險資料」及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及各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會隨有關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價值而變動。因此，受益憑證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入將會波動且並無保證。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投資款額。

就投資受益憑證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整體市況及經濟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一般取決於利率，發行人的信用及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

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各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會隨著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而變動。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而該等所持證券的貶值風險及資本實現虧損是無法避免的。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集中投資單一國家的基金須承受相關國家較高的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的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某個基金的多項基礎投資的計值貨幣種類可能與該特定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這意味著基礎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

此外，某個基金可能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許可的限度，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者應了解該等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因此，與投資更成熟市場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風險及暫停贖回風險可能更高。這種波幅可能源於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可能因法律、買賣流動性、證券交割及轉讓以及貨幣因素而惡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相對繁榮，但可能對全球商品價格較為敏感。其他的市場則特別容易受到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儘管本傘型基金已採取審慎措施了解並管理該等風險，個別基金及受益人最終仍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的相關風險。

某個基金可能採用多種技術避險市場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載於第II部分附錄A。此外，某個基金可能附帶採用該等技術及工具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關某個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詞彙定義表

聯博基金指使用「AB」服務標識分銷，並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及/或其關係企業保薦的任何集體投資企業

聯博基金帳戶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為每位受益人設立的名義帳戶，用以反映受益人於聯博基金的所有持股

聯博集團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及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行政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託憑證

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除特定基金之摘要資料另有規定外

CDSC受益憑證指須繳納或有遞延代售費的受益憑證

基金貨幣指存置基金會計記錄的基準貨幣（如第I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交易商指經紀／交易商、銀行、註冊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分銷商與其訂立協議的其他財務中介機構（視文義而定）

保管機構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保管機構協議指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間的協議

分銷協議指管理公司與分銷商之間關於各基金的相關協議

分銷商指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歐洲存託憑證指歐洲存託憑證

歐洲經濟區指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以及列支敦士登

合資格國家指任何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管理公司理事會就各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盟指歐洲聯盟

本傘型基金指聯博基金（AB FCP I (其英文原名為ACMBernstein)），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共同投資基金

全球存託憑證指全球存託憑證

利益相關者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包括管理公司）

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為Baa（包括Baa1、Baa2及Baa3）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為BBB（包括BBB+及BBB-）或以上，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

投資經理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在德拉威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國內稅收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國稅局指美國稅務局

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指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

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指有關特定基金級別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二O一O年法律》指與集體投資企業有關經更新之二O一O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法律

管理公司指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條例指本傘型基金最新版管理條例

Mémorial指*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穆迪指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資產淨值指一項基金資產總值減該基金的負債總值（如第II部分「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所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貨幣指就一項基金而言，發售受益憑證所採用的每種貨幣（如就該項基金第I部分「摘要資料」所指）

店頭市場交易指店頭市場交易

指示截止時間指購買、轉換或贖回受益憑證之指示必須於各營業日收到的截止時間，即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或如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各基金之「摘要資料」所述。

基金(Portfolio)指本文件第I部分（或第I部分的分節，視文義而定）所指的本傘型基金下的各基金

基金(portfolio)指本傘型基金下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

公開說明書指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此一版本

受監管市場指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EU 指令（並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6/1034指令修正)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以及合資格國家內任何其他定期營運、獲認可且開放予公眾的市場

RESA指*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標普指標準普爾（S&P Global Rating），為S&P Global, Inc.旗下的一個部門

SFT規定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O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EU) 2015/2365規定，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重複使用之透明度以及(EU) 第648/2012號規定

受益人指根據載於本傘型基金的受益人名冊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的受益憑證擁有人

受益憑證指本傘型基金任何級別及任何基金的受益憑證

總資產指基金之總淨資產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而言，受益憑證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轉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部門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即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

UCI指集體投資企業

UCITS指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開放式共同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

UCITS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之2009/65/EC指令，針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相關之法律、規則與行政條例之協調(經修訂)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美國人士指(i)就任何人士、任何個人或實體而言，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S規例所指美國人士；(2)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外僑」；或(iii)就除個人以外的人士而言，(A)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各州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B)屬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絕大部分決定；及(C)來自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遵守美國法律的企業

淨值計算時點指就交易日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每個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基金，對象是尋求股票報酬但又屬意相關風險分散於各類投資、行業及地區的投資者。在管理本基金的過程中，投資經理有效地分散於各類增長及價值型股票的投資。投資經理依據各類基本增長及價值投資規則，揀選增長型及價值型股票證券，組成一個複合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就各基金設定的目標比重通常為增長型證券與價值型證券各佔50%。投資經理允許本基金的增長型證券與價值型證券的相對比重因應市況而上下波動，但幅度通常不超過本基金的+/-5%。倘超過此幅度，投資經理一般會對本基金的有關成份的比重作重新調整，使之符合目標比重。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有利於一類或另一類投資的狀況極為顯著，則上下限可擴大至本基金重新調整前有關比重基準的+/-10%。

投資規則和程序

全球增長。本基金的增長股票是利用投資經理的增長投資規則而揀選。增長投資部透過識別具極佳盈利增長前景的公司來揀選股票。此規則極倚重投資經理內部增長研究小組約50名專職增長分析員對約1,400間公司進行的基本因素分析及研究。

投資經理的研究重點為識別預期盈利增長遠高於平均水平，且增長可能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

採用投資經理全球增長投資規則投資於全球股票證券的本基金總淨資產，將由投資經理在其釐定的不同行業分部內分配，以取得卓越的增長潛力，以上述方式確定的各個行業分部稱為「成份基金」。由有關特定行業分部的成份基金代表的個別全球股票證券，將由投資經理內部負責該特定行業分部的研究專家揀選。

目前由投資經理指定的成份基金連同投資經理的全球增長投資規則如下：(1) 科技，(2)消費者，(3) 金融，及(4) 工業週期。本基金的總淨資產中分配予任何成份基金的比例，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對現行及預測投資機會及條件的評估。

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可以（i）因特定行業分部增長潛力波動而重新指定或更改現有成份基金的標準，（ii）因有關行業分部增長潛力減退而撤出現有成份基金或（iii）因某個新的或不同的行業分部增長潛力上升而組建新的成份基金。

全球價值。本基金的價值股票是採用投資經理的Bernstein單位的基本價值投資規則而揀選。揀選證券時，投資經理的價值投資部致力識別長期盈利能力及配息能力在其證券現行市價中尚未反映的公司。此基本價值規則極倚重投資經理內部多名負責跟進逾2,700間公司的價值研究人員。價值研究小組內各小組團隊負責跟進某個既定行業，以在全球背景下更瞭解各公司的競爭狀況。投資經理擁有約50名專職的價值分析員，各自為所分析的每間公司編製盈利估計及財務模式。投資經理會識別並量化可決定業務表現的關鍵變數，並對其結果加以分析，以預測各公司的長遠前景及預期報酬。

「價值」投資規則嘗試採用規範的基本價值方法以識別被低估的有價證券。投資經理認為，此類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固有經濟價值。投資經理關於股票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證券現值與按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在各個市場上，此方法尋求識別一系列因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極為吸引而被認為被低估的有價證券。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配息能力乃基本方法的核心。任何行業、國家或地區公司的證券均可能錯誤定價，而投資經理的任務即為利用所有此等機會將這類證券納入本基金。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所作投資在其總資產所佔的比率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票證券，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及在歐洲及亞洲的已發展國家。本基金將獲准投資於在其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經營大部分或主要的業務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投資經理將按其貨幣研究和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將(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準貨幣風險，以及(b)基金組合中各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報酬兩項因素考慮在內。投資經理可利用就此專門開發的內部模型。因此，投資經理可根據其研究是否顯示該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下跌或上升避險所有、部份貨幣風險或不進行任何避險。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9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而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數額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

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5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風險衡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配息	無。見下文「配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B級別[2*]	無	1.60%	1.00%	持有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年以上 =0%
I級別[8]	最高為1.50%	0.80%	無	無
S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	無	0.70%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A (2.10%), B (3.10%), I (1.30%), S (0.10%)及S1 (0.8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級別。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1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票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票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於任何一種基金之投資都不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該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

此等費用須遵守以上「摘要資料 ─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附註1所述之開支限制，並可能減少或增加，取決於基金的資產和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或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二年七月十五日設立，作為ACM Bernstein Blended Style Investments下的一項基金。ACM Bernstein Blended Style Investments乃一項由管理公司管理、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名為「全球股票基金」。二ＯＯ三年九月一日，ACM Bernstein Blended Style Investments併入本傘型基金，全球股票基金的資產被併入本傘型基金內新設立的基金－全球策略基金。二ＯＯ四年十一月十日，全球策略基金更改名為「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確定為被低估的全球股票證券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由全球（包括美國）股票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的價值股票是採用投資經理的Bernstein單位的基本價值投資規則而揀選。揀選證券時，投資經理的價值投資部致力識別長期盈利能力及配息能力在其證券現行市價中尚未反映的公司。此基本價值規則極倚重投資經理內部多名負責跟進逾2,700間公司的價值研究人員。價值研究小組內各小組團隊負責跟進某個既定行業，以在全球背景下更瞭解各公司的競爭狀況。投資經理擁有約70名專職的價值分析員，各自為所分析的每間公司編製盈利估計及財務模式。投資經理會識別並量化可決定業務表現的關鍵變數，並對其結果加以分析，以預測各公司的長遠前景及預期報酬。

「價值」投資規則嘗試採用規範的基本價值方法以識別被低估的有價證券。投資經理認為，此類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固有經濟價值。投資經理關於股票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證券現值與按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在各個市場上，此方法尋求識別一系列因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極為吸引而被認為被低估的證券。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配息能力乃基本方法的核心。任何行業、國家或地區公司的證券均可能錯誤定價，而投資經理的任務即為利用所有此等機會將這類證券納入本基金。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所作投資在其總資產所佔的比率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票證券，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及在歐洲及亞洲的已發展國家。本基金將獲准投資於在其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30%。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投資經理將按其貨幣研究和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將(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準貨幣風險，以及(b)相關基金組合中各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報酬兩項因素考慮在內。投資經理可利用就此專門開發的內部模型。因此，投資經理可根據其研究是否顯示該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下跌或上升避險所有、部份貨幣風險或不進行任何避險。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普通股，但亦可投資於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的優先股、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包括公司發行或第三者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全球存託憑證或其相等證券。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9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而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數額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風險衡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此外，即便投資經理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本基金之績效或本基金之某些其他特徵有時在特定市場情況下可能與該指標之績效及特徵非常相似。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

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 8 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基金貨幣」	美元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配息*	*A*、*B*、*I*及*S1受益憑證級別* 無。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AD*、*BD*及*SD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BD月配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I級別[8]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1級別	無	0.70%	無	無
SD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歐元避險級別				
A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應佔該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S (0.12%) 、S1 (0.82%)及SD月配 (0.12%)，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BD月配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D 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 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 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歐元避險級別					
A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該等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該等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各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票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 股票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於基金的投資都不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 II-15 頁起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B、I 及 S1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 及 SD 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 及 SD 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本基金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就上述本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按S、S1 及 SD 月配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該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該等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須遵守以上「摘要資料 — 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所述之開支限制，並可能減少或增加，取決於基金的資產和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或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一年四月二日設立，作為ACM Bernstein下的基金，隨後併入本傘型基金內，自二ＯＯ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涵括的國家。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前緣市場。前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標普前緣泛市場指數（S&P Frontier Broad Market Index）涵括的國家。在選擇投資證券時，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其認為可錄得長期增長的優質發行人。

投資經理預期，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總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最少5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包括(i)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註冊或成立；(ii)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成立並開展業務活動；(iii)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或(iv)擁有受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經濟發展重大影響的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的股本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環球存託憑證）、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管理技巧主要(i)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用於避險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及(iii)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風險衡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禦型部位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配息*	*A*、*I*、*S*及*S1受益憑證級別* 無。 *AD*及*ED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含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代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ED月配級別[8]	無	1.70%	1.00%	持有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年以上 =0%
I級別[7]	最高為1.50%	0.90%	無	無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	無	0.90%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8]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 =0%
I 澳幣避險級別 [7]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

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S (0.30%)及S1 (1.2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6 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8 ED級別(和相對應的避險級別)受益憑證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會轉入AD級別(和相對應的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E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元避險級別					
A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AD澳幣月配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ED澳幣月配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I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1,000,000澳幣**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I、S及S1級別 (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及ED月配級別 (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成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名為「新興市場基金」。本基金於二ＯＯ四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及程序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多類產業中積極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衍生的環境或社會導向永續投資主題的公司，尋求增長機會。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預計將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正積極參與永續投資主題且位於美國之發行人之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永續投資主題。投資經理將識別與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廣為一致的永續投資主題。該等投資主題包含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該等永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經理的研究發生變化。

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經理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注重對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等因子(下稱「**ESG 因子**」)之涉入程度和未來盈餘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品質所作的評估。投資經理提倡採用公司特定化的正向篩選標準分析 ESG 因子的涉入程度，而非廣泛的負面篩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類產業之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可會降低風險。於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後，本基金可將少量資產投資於美國以外的股票。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證券類別，無論是否掛牌上市，只要遵從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之市場買賣的股票證券（如附錄 A 所述）。本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指引中未掛牌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或可轉換債券以及其他可轉換證券如合成型股權證券及封閉不動產投資信託。

本基金亦得不時投資於符合作為 UCITS 資格或依《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1 (1) (e)條定義為合資格之 UCI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替代直接投資於有價證券。相較於直接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可就本基金擬投資之公司型態及地理位置提供更有效率及更經濟之曝險。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一般。投資經理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店頭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如證券選擇權、證券指數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合約、遠期外匯交易所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選擇權，達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避險或投資的目的。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風險度量。依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11/512 號公告，監測因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全球曝險（市場風險）所使用之方法為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擬透過永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第9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為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A*、*E*、*I*、*S*及*S1受益憑證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級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表示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級別風險」。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代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E 級別[8]	無	1.50%	1.00%	持有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年以上 =0%
I 級別[7]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 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	無	0.6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E 澳幣避險級別[8]	無	1.50%	1.00%	持有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年以上 =0%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 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A (1.75%)、E (2.75%)、I (0.95%)、S (0.15%)及S1 (0.8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

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6 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8 E級別(及相對應的避險級別)受益憑證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會轉入A級別(及相對應的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E 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 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 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E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加幣避險級別	加拿大幣	2,000加幣	750加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股票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票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票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E、I、S及S1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一年四月二日成立，為ACM Bernstein 價值投資下的基金，隨後併入本傘型基金內，自二ＯＯ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基金於二Ｏ一Ｏ年六月三十日更名為美國前瞻主題基金。本基金於二Ｏ一八年10月31日更名為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確定為估值偏低的亞洲地區（日本以外）股票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範圍是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以外）指數和摩根士丹利前緣市場指數涵括的國家，不過本基金也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以外）指數和摩根士丹利前緣市場指數之外的證券。

投資經理認為，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固有經濟價值。投資經理關於股本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按證券現值與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其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

此方法首先尋求識別一系列被認為估值偏低的亞洲（日本以外）地區證券，原因為其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具吸引力。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產生現金的能力是基本價值方法的核心。

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約由60至100間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的價值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內部研究小組及基本公司及產業研究。由於在相同產業內，全球各地的公司普遍具有類似的盈利及市場變化趨勢，故投資經理的分析員按全球產業小組劃分，而非按地區或資產類別劃分。公司及產業分析員研究以專有定量報酬模式研究亞洲（日本以外）公司，以預測該等公司於未來五年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實力。如果公司涉及多種業務，分析員就各種業務進行分析，部分根據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於現時及未來的需求決定因素，為該公司建立綜合預測。分析員亦評估該等公司在爭取市場佔有率時採用的定價策略。最後，就各公司施行企業策略的管理及財務能力進行評估，為分析提供附加資料。

投資經理根據公司的內在經濟價值及股價之間的差距尋求估值偏低的證券，差距最大的公司被認為估值最低。

投資經理在決定為基金購買各種證券的數量時，考慮基金的整體組合特色。投資經理的定量分析員會建立價值及風險模型以確保基金組合的風險及報酬已有效取得平衡。透過評估整體產業集中性、估值偏低程度及投資項目之間的其他不明顯的類似特徵，投資經理透過選擇具吸引力並可分散基金風險的證券，以尋求將基金整體波動減至最低。

市場對近期事件或趨勢的負面、短期反應可能會令公司目前的股價及內在價值評估產生（至少部分）差距。為減低在該等負面反應出現前購入估值偏低證券的風險，投資經理亦監察分析員的盈利預測修訂及相對報酬趨勢（亦稱為「價格動力」）。

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經理可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基金各類貨幣曝險的調整，以便考量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報酬前景。因此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報酬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曝險。

投資經理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和/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報酬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例如，當投資經理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的預期報酬率將低於基準貨幣，投資經理可能訂立遠期匯兌合約，出售部分預期報酬率將下降的貨幣。當投資經理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報酬，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投資經理使用專為此目的開發的內部模型及基於其基本面研究的前景預測。

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經理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表現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報酬機會相匹配。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一般。出於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等目的，投資經理可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風險衡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亞洲(不含日本)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

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日本以外）公司的股票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及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配息*	*A、I、S1 受益憑證級別* 無。 *AD、BD、ED、ID及SD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 [1]

	首次手續費 [3]	管理費 [4]	分銷費 [5]	或有遞延代售費 [6]
美元計價級別				
A 及 AD 月配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BD 月配級別 [2*]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0%
ED 月配級別 [9]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 =0%
I 及 ID 月配級別 [8]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1 級別	無	0.90%	無	無
SD 月配級別 [7]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 及 AD 月配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 及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B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0%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9]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 =0%
紐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B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0%
英鎊避險級別				
AD 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A (2.05%)、AD月配 (2.05%)、BD月配 (3.05%)、ED月配 (3.05%)、I (1.25%)、ID月配 (1.25%)、S1 (1.20%)、SD月配(0.3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D月配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D 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ED月配級別(及相對應避險級別)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得免費轉入AD月配級別(及相對應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E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及ID月配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幣避險級別					
A及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E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加拿大幣	2,000加幣	750加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英鎊避險級別					
AD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票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由於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以外）發行人的證券，基金將直接受該地區各類證券市場的波動影響，而該證券市場曾經歷大升或大跌，並受該地區整體經濟及政治的轉變所影響。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I及S1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BD、ED、ID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S1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各相關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S1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準備好後，可在基金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網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確定為被低估的日本公司的股票證券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就此而言，「日本公司」指(i)於日本註冊或成立、或(ii)於日本成立並進行業務活動，或(iii)於日本從事最重要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投資規則及程序

投資經理認為，此類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固有經濟價值。投資經理關於股票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證券現值與按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此方法首先尋求識別一系列被認為估價偏低的日本證券，原因為其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極為吸引。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配息能力是基本價值方法的核心。

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約由30至50間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的價值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龐大的內部研究小組及基本公司及行業研究。由於在相同行業內，全球各地的公司普遍具有類似的盈利及市場變化趨勢，故投資經理的分析員按全球行業小組劃分，而非按地區或資產類別劃分。公司及行業分析員研究以專有定量報酬模式研究日本公司，以預測該等公司於未來五年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實力。如公司涉及多種業務，分析小組就各種業務進行分析，部份根據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於現時及未來的需求決定因素，為該公司建立綜合預測。分析員亦評估該等公司在爭取市場佔有率時採用的定價策略。最後，就各公司施行企業策略的管理及財務能力進行評估，為分析提供附加資料。

投資經理根據公司的內在經濟價值及股價之間的差距尋求價格被低估的有價證券，差距最大的公司被認為係最被低估者。

投資經理在決定為基金購買各種證券的數量時，考慮基金的整體組合特色。投資經理的定量分析師會建立價值及風險模形以確保基金組合的風險及報酬已有效取得平衡。透過評估整體行業集中性、估價偏低程度及投資項目之間的其他不明顯的類似特徵，投資經理透過選擇具吸引力並可分散基金風險的證券，以尋求將基金整體波動減至最低。

市場對近期事件或趨勢的負面、短期反應可能會令公司目前的股價及內在價值評估產生（至少部分）差距。為減低在該等負面反應出現前購入估價偏低證券的風險，投資經理亦監察分析小組的盈利預測修訂及相對報酬趨勢（亦稱為「價格動力」），以看準時機新購及賣出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0%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票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日圓）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風險衡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東證一部指數(TOPIX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日圓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公佈	投資者就現行資產淨值應聯絡管理公司	配息*	*A*、*B*、*I*及 *S1* *受益憑證級別* 無。 *AD*、*BD*及*SD*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贖回	贖回收益（贖回價格減去任何適用或有遞延代售費）由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於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贖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二節之「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日圓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及BD月配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I級別[8]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1級別	無	0.65%	無	無
SD月配受益憑證[7]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S1級別	無	0.65%	無	無

歐元避險級別				
A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美元避險級別				
A及A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I美元避險級別[7]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1美元避險級別	無	0.6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A (2.15%)、AD (2.15%)、B (3.15%)、BD (3.15%)、I (1.35%)、S1 (0.80%)及SD (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D 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日圓計價級別					
A級別	日圓	200,000日圓	80,000日圓	無	0.05%
AD月配級別	日圓	200,000日圓	80,000日圓	無	0.05%
B級別	日圓	200,000日圓	80,000日圓	28,000,000日圓	0.05%
BD月配級別	日圓	200,000日圓	80,000日圓	28,000,000日圓	0.05%
I級別	日圓	100,000,000日圓**	無	無	0.05%
S1級別	日圓	2,500,000,000日圓**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日圓	2,500,000,000日圓**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避險級別					
A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美元避險級別					
A及A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票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票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由於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發行人的證券，基金將直接受日本證券市場的波動影響，而日本證券市場曾經歷大升或大跌，並受日本整體經濟及政治的轉變所影響。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B、I 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BD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S1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S1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該等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準備好後，可在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網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歷史

本基金於二OO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將透過將其總資產的至少80%投資於提供中國公司曝險，而投資經理認為基本上在未來具備較低波動性及較少下跌風險的有價證券，以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運用其自有之風險及報酬模型，以及其就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來建立兼顧品質、穩定性及合理評價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尋求在達到投資目標之同時，將波動性限縮於摩根史坦利中國指數(美元)(MSCI China Index USD)。

「中國公司」乃指該公司：(i)於中國註冊或成立；或(ii)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業務活動；或(iii)於中國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或(iv)所從事業務活動深受中國經濟發展所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中國公司、產業類別及證券類別。

本基金並未限制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而且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預期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提供中國投資管道之資本市場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與滬港通合稱「中華通機制」)，以及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機構所持有之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RQFII」)額度。欲進一步了解中國資本市場詳情，請參閱本傘型基金一般資訊「風險因素」之「中國市場風險」。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準備，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不具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工具，達到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其他風險管理的目的。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風險衡量

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中國指數(美元)(MSCI China Index USD)。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以及波動性衡量。本基金為積極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該成分標的之證券。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所有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配息*	*A*、*B*、*I*、*S* 及 *S1受益憑證級別* 無。 *AD*、*BD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B及BD月配級別[2*]	無	1.7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I 級別[8]	最高為1.50%	0.90%	無	無
S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	無	0.7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B級別[2*]	無	1.7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歐元避險級別				
A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B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2*]	無	1.7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2*]	無	1.7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B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2*]	無	1.7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2*]	無	1.7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A (1.99 %)、AD (1.99 %)、B (2.99 %)、BD (2.99 %)、I (1.19%)、S (0.16%)、S1 (0.91%)，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或BD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即有資格得轉入A或AD級別，本傘型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按佔購買價的百分比計算。

4 按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計算。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計算。

6 按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計算，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級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了解詳情。

7 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及B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避險級別					
A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B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400,000紐幣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投資中國股票證券將具有特定風險與特殊考量，不同於投資較有開發之經濟體或市場，例如較大之政治、營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與投資中國有關之風險，詳見本傘型基金一般資訊中「風險因素 – 中國市場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B、I、S及S1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B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自本基金資產按月撥付。此費用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成立，為ACM New Alliance旗下的基金，隨後以大中華基金之名併入本傘型基金內，自二ＯＯ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基金於二Ｏ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更名為中國時機基金。本基金於二Ｏ二Ｏ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名為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達到高額總投資報酬。該等基金的總投資報酬一般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還包括貼現應計項目及資本變動（包括基金證券價值的變動及貨幣波動造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正常市況下，該等基金預期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基金貨幣計值的證券或避險基金貨幣的證券。

投資規則及程序

該等基金可購買由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或市級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及部門）（統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以及由各類旨在促進全球、地區或特定國家經濟重建或發展的組織或機構（統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此外，該等基金可購買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債務。無論何時，投資經理均會將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純債券，即不可轉換的債券。

於首次購買時，該等基金持有的證券將擁有投資級信用評級或由投資經理所決定具相等質素的評級。倘某個證券的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停止評級，則投資經理將立即重新評估該等基金應否繼續持有該證券。該等基金通常會出售任何該等非投資級證券，除非（i）投資經理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該等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非投資級證券總值不超過該等基金淨資產的5%，則另作別論。

投資經理將尋求通過分散投資、以投資經理的內部信用及經濟分析資源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訊息，降低該等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

就該等基金投資的國家債務或其他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券而言，投資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投資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影響，即成員國政府可能不作出所規定的或定期的資本出資，因此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如期償付其債務。

就該等基金投資的債務的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相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投資經理的分析集中於按以下因素作出的相對價值，例如利息保障覆蓋率、資產保證、盈利前景及各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水平。

一般而言，評估投資價值時，投資經理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國現行利率的相關水平及以各自貨幣計值的此類投資的升值潛力。為追求資本增值，該等基金可能因預期有利的貨幣波動或利率變動，投資於相對低收益的證券，因此該等基金的孳息可能會下降。為追求收益，該等基金可能投資於孳息相對較高（相對其他債務證券而言）的短期證券以符合該等基金的投資準則，因此可能會降低該等基金的資本升值。

此外，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一個國家的政府實體、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另一個國家貨幣計值的債務。例如，該等基金可投資德國公司發行以日圓計值的債務。此類投資涉及與發行人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與債務計值貨幣相關的貨幣風險。

存續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不會超過五年。存續期乃用於衡量固定收益投資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可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性產品和技術。本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作避險用途及(iii)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交換契約）和貨幣交易。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5%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及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型證券。結構型證券可包括機構類(即由合資格國家或獲合資格國家政府保薦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抵押擔保證券，以及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下稱「MBS」）。MBS可包括可調整利率抵押證券(「ARMS」)及房貸擔保債務(「CMO」)，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和貨幣。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的超過20%投資於結構型證券，惟該限額將不適用於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或獲美國或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保薦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該等證券投資。

除本文規定的範圍外（包括第II部分附錄A），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將按其貨幣研究和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將(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準貨幣風險，以及(b)相關基金組合中各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報酬兩項因素考慮在內。投資經理可利用就此專門開發的內部模型。因此，投資經理可根據其研究是否顯示該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下跌或上升避險所有、部份貨幣風險或不進行任何避險。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該等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該等基金會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將不超過總資產的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不超過總資產的10%投資於股票證券。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0% 至 1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巴克萊全球1至3年公債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1-3 Year Treasury Index (USD Hedged))。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A及I 受益憑證級別* 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 *AT、BT及IT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AA及SA〔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A2、B2、I2及S1 2 受益憑證級別* 無。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除非另行說明）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0.85%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0.85%	無	無
B2級別[2*]	無	0.8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T級別[2*]	無	0.8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及I2級別[8]	最高為1.50%	0.325%	無	無
IT級別[8]	最高為1.50%	0.325%	無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 2級別	無	0.2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最高為5.00%	0.85%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0.85%	無	無
B2級別[2*]	無	0.8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歐元避險級別				
A2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T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I2 歐元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0.32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紐幣避險級別				
AT 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 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該等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該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A (1.20%), A2 (1.20%), AT (1.20%), AA (1.20%), B2 (2.20%), BT (2.20%), BA (2.20%), I (0.575%), I2 (0.575%), IT (0.575%), SA (0.10%) and S12(0.3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2級別和BT級別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即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2級別和AT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A 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及I2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T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2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歐元避險級別					
A2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I2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T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加幣避險級別	加拿大幣	2,000加幣	750加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該等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該等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該等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該等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該等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該等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通常將為投資級別或具相等質素。該等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該等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該等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該等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該等基金適合尋求投資級別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I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除非另有說明）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T、BT及IT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A及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配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由於費用及支出未令配息降低，故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B2、I2及S1 2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A〔穩定月配〕及S1 2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該等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A〔穩定月配〕及S1 2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該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該等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須遵守以上「摘要資料 — 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所述之開支限制，並有可能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該等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或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於該日之前，本基金資產乃由管理公司管理，作為Alliance Worldwide Income Fund（「世界基金」）的一部分。世界基金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世界基金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該等基金，世界基金的所有負債亦由本基金承擔。將於二O一九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高額的當前收入及整體總回報。

投資規則及程序

為尋求達致此目標，本基金在任何時候主要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人（包括美國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選擇投資時，本基金有意將其資產分配予三個主要投資類別：(i)美國公司發行人的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ii) 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iii)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國家債務。然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債務證券類別。例如，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如果投資經理確定此等債務證券具備合意的收益率及／或總回報特點。此外，本基金進行下方金融衍生工具乙節所載之投資策略時，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的投資可以多種貨幣計價。除第II部分附錄A所載的限制外，本基金不得將其總資產的20%以上投資於一個國家，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對美國發行人的投資。國際投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基金可投資的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債務證。此等債務證券可能具有股票特點，如轉換權或認購(售)權證等，可提升本基金的投資報酬。見第II部分「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別—可轉換證券」。有關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並無最低評級規定。

本基金對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i)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政府代理或部門及政治分支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債務，(ii)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擁有、控制或資助的實體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及(iii) 旨在重整上述任何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投資特徵而設立及運作的發行人的債務，及(iv)與上述(i)-(iii)所列工具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預期該等債務證券於投資時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倘並未評級，由投資經理釐定具相若質素。本基金可投資的新興市場債務證券須承受較高風險，而該等債券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及可能並無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對其信用進行評級。

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指按人均國民總收入計算，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然而，於不少新興市場作出債務證券投資並非切實可行或會涉及難以承受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見第II部分「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一般風險—國家風險—新興市場」。隨著投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的機會正在增加，本基金預期擴展及分散其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可能採取的形式為旨在重整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特徵而設立及運作的實體的債券、債權證、票據、債務證、可轉換證券、認購(售)權證、抵押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及利息。本基金亦可使用多類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化產品，以便成功有效地複現新興市場債券投資。有關若干該等投資的詳細資料，見第II部分「投資類別」。

對債務產品進行評估時，投資經理將運用其內部信用分析資源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得的財務及經濟資料。就外國公司發行人進行評估時，投資經理將考慮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相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就外國政府債務產品而言，投資經理將審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超國家機構的投資證券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如政府成員國可能無法作出所需的出資，因此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如期償付其債務。

本傘型基金就本基金採用整體管理方法，使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各種貨幣，憑著有關工具換算美元的可能資本增值及就此類工具獲得的收入比率，追求高額當前收入另加整體投資回報。一般而言，評估投資價值時，本傘型基金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國的現行利率的相關水平、以各自貨幣計價的投資的升值潛能及非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的貨幣換算成美元而可能造成價值波動。為追求本基金的資本增值，本傘型基金可就預期有利的貨幣波動和利率變動，投資於相對低收益的工具，因此本基金的孳息可能會下降。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孳息相對較高（相對其他債務證券而言）的短期工具以為本基金賺取收益，惟本傘型基金預期該等工具不會有大幅資本增值。

本基金證券的平均到期日將因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評估而變動。一如所有債務證券那樣，利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資產值，因為利率下降時基金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價格會下跌。對利率變化的反應方面，長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較短期證券大。本傘型基金預計本基金的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十五年。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IRS」）、總回報交換合約（「TRS」）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信貸掛鉤票據、交換期權、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標的工具的替代方法；(ii)管理存續期間及波動；(iii)避險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iv)取得貨幣曝險；及(v)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避險信貸風險。

依據SFT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如適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20%	5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USD Hedged))。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計，其大部分資產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其資產份額並無限制。本基金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證券的資產份額將視乎市況而不同。貨幣分析獨立於市場分析。投資經理分析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表現及實際利率，從而調整短期的貨幣流量。見第II部分「風險因素—一般風險—貨幣風險」。

然而，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國際市場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及短期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淨資產的10%於並無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證券須受此10%限制規定。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針對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針對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配息*	*A及I受益憑證級別*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AT、BT及IT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AA、BA、EA、IA及SA〔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2、B2、I2、S1及W2受益憑證級別* 無。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港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B2級別[2*]	無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T級別[2*]	無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級別[2*]	無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級別[10]	無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0.5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及I2級別[8]	最高為1.50%	最高為0.95% 最高為0.75%	無	無
IT級別[8]	最高為1.50%	最高為0.95% 最高為0.75%	無	無
S1級別	無	0.90%	無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D級別[9]	無	0.90%	無	無
W2級別[8]	無	最高為1.1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BT級別[2*]	無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港幣計價級別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歐元避險級別				
A2及AT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AA(穩定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無	無
BT歐元避險級別[2*]	無	最高為1.45% 最高為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年以上=0%
I2歐元避險級別[8]	最高為1.50%	最高為0.95% 最高為0.75%	無	無
IT歐元避險級別[8]	最高為1.50%	最高為0.95% 最高為0.7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BT 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10]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T 澳幣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 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英鎊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無	無

別		最高為 1.25%		
紐幣避險級別				
AT 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T 紐幣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10]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 S1 (1.00%)、S1D (1.00%)及SA (0.1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2級別、BA〔穩定月配〕級別和BT級別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即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2級別、AA〔穩定月配〕級別和AT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S1級別、S1D級別及W2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本基金該等級別之淨資產總和在15,000,000,000美元以下之部分，及(2)本基金該等級別之淨資產總和超過15,000,000,000美元之部分。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B2級別、BA〔穩定月配〕級別及BT級別的現行淨資產價值及原始成本此兩個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就J級別而言，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現行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A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S1D級別僅開放該級別現存受益人認購新受益憑證。

10 E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即得分別轉入AA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E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2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T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D級別	美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無	無	0.01%
W2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港幣計價級別					
AA〔穩定月配〕級別	港幣	15,000港幣	5,000港幣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避險級別					
A2及 A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I2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I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I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1,000,000澳幣***	無	無	0.05%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1,000,000澳幣***	無	無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T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IT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1,500,000紐幣***	無	無	0.05%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加幣避險級別	加拿大幣	2,000加幣	750加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英鎊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 並不表示此等發售貨幣在級別進行避險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關於風險值方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 C：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附加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及I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別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T、BT、IT及S1D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別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A、BA、EA、IA及S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配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相關級別的本金。由於費用及支出未令配息降低，故相關級別每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B2、I2、S1及W2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1、SA〔穩定月配〕及S1D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以外的所有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1、SA〔穩定月配〕及S1D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的總淨資產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0. 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提供與保本相符的高水平當前收入。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多元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次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增加投資以增加資本，以維持及（如可能）增加各受益人投資金額的購買力。

投資規則及程序

本基金可投資各種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擔保的證券、由美國國庫券借貸權利擔保的證券及由發行機構本身的信譽擔保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由美國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與非美國企業及除美國政府以外的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州省市）或其代理及屬下部門（「政府實體」）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各種抵押證券和零票息證券。此外，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風險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

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65%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50%的總資產投資於(i)下述的美國政府證券，及(ii)本章程所述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投資時應被視為投資級別證券，或如未獲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確定具有同等質素。儘管如此，在某些市況下，投資經理可將本基金5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惟投資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就當前市況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乃屬適當。本基金一般不會投資穆迪給予評級低於B級（包括B1、B2和B3）的證券，或標普給予評級低於B級（包括B+和B-）的證券，或如未獲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評級，則為投資經理認為與該評級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見第II部分「風險因素－債務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本基金預期一般不會保留穆迪評級調低至B級（包括B1、B2和B3）的證券，或標普評級調低至B級（包括B+和B-）的證券，或如未獲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評級，則為投資經理確定在購買後具有類似信用質素下跌的證券。

如本章程所採用，「美國政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美國國庫券*。美國財政部發行到期日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直接債務產品。美國國庫券不附息，而是以折讓價發行，到期時以全額面值贖回。該等債券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

(2) *美國國庫票據*。美國財政部發行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之間的直接債務產品，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該等債券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

(3) *美國國庫債券*。美國財政部發行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以上的直接債務產品，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該等債券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

(4) *有擔保抵押轉手證券*。此等證券為抵押相關證券，由政府國民按揭協會（「Ginnie Mae」或「GNMA」）、聯邦國民抵押協會（「Fannie Mae」或「FNMA」）或聯邦住房貸款擔保公司（「Freddie Mac」或「FHLMC」）發行或提供擔保。Fannie Mae及Freddie Mac的證券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見第II部分「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別—轉手抵押相關證券」。

(5) *政府「抵押債務產品」*。該等證券由美國政府部門或代理發行，以按揭基金或根據債權證持有的按揭抵押證券擔保。見第II部分「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別－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轉手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IRS」）、總回報交換合約（「TRS」）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交換期權、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管理存續期；(iii)避險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iv)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CDS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避險信貸風險。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20%	5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其他投資政策

除美國政府、其代理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產品外，本基金不會對任何一家發行人的證券作出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5%的投資。此外，本基金擁有任何發行人已發行有投票權證券不得超過10%。本基金就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和金融衍生工具及相關比例擁有絕對的彈性，且本基金擬分散長期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美國政府債務產品）及優先股的持有比例，從而反映對前景週期變動的評估，即使相關措施可能對當前收入有不利影響。然而，本基金中絕大部分投資將產生收入。本基金最高可維持其35%的總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購買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須承擔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在此類別證券中，本基金只可投資於優質的證券。該等債務產品的利息及本金的付款亦會受所處國家的政府行動的影響（通稱「主權風險」）。此外，基金證券的所有

權證據可能於美國以外地區持有，且本基金可能須承受於境外持有該所有權的相關風險。政府行動包括實施貨幣管制、利率限制、沒收資產或宣佈延期付款等。

對於未上市證券或由於法律或合約限制而無法隨時轉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隨時拋售的證券，或由於其特徵被視作非等同於可轉讓證券並且具有可轉讓性、流動性、能夠在任何營業日準確評估等特點的債務工具，若緊隨有關交易後及因有關交易所致，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證券的投資總額會超出本基金總淨資產的10%，則不得作出該投資。見第II部分附錄A第(5)段。本基金投資於第II部分「投資類別」所述的若干證券須受前句所述的限制。尤其是，私人抵押轉手證券、私人發行的抵押債務產品、私人發行的多類轉手證券、與證券相關的若干期權及若干零票息證券須受上述限制規限，惟於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相關證券則作別論。此外，其他類別證券須受此10%限制規限。

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80%的總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一半。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美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就此而言，「美洲發行人」乃指(i)於北美、中美及南美註冊或成立，或(ii)於北美、中美及南美設立及開展業務，或(iii)於北美、南美或中美從事最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政府、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機構。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就以DUR PH命名的級別而言，投資經理擬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避險本基金的部分利率風險。有關受益憑證級別擬透過為持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受益人避險整體基金的部分存續期利率風險，而為這些投資者提供對利率波動敏感度較低的回報。部分利率避險策略旨在降低（但未必消除）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整體基金的利率風險。管理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利率風險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原因是用於避險利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進行。因進行有關避險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按比例分擔。

受益人應注意，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可能仍會對利率變動頗為敏感，進而可能影響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及「風險因素–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港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貨幣避險及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配息*	*A及I受益憑證級別*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DUR PH**代表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AT、BT、IT、S1D及WT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AA、BA、EA、IA及SA〔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A2、B2、I2、S、S1及W2受益憑證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及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2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T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級別[10]	無	1.10%	0.5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及I2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A〔穩定月配〕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T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S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	無	0.50%	無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D級別[9]	無	0.50%	無	無
WT級別[8]	無	最高為0.55%	無	無
W2級別[8]	無	最高為0.5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T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港幣計價級別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部分利率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部分利率避險級別†	不再提供	1.1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T 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10]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WT 澳幣避險級別 [8]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歐元避險級別				
AT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2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歐元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紐幣避險級別				
AT 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紐幣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 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10]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英鎊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之避險及部分利率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A (1.50%)、AT (1.50%)、A2 (1.50%)、AA (1.50%)、BT (2.20%)、B2 (2.20%)、BA (2.20%)、EA(2.00%)、I (0.95%)、I2 (0.95%)、IT(0.95%)、IA(0.95%)、S (0.15%)、S1 (0.65%)、SA (0.15%)、S1D (0.65%)、WT (0.95%)及W2 (0.9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2級別、BA〔穩定月配〕級別及BT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即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2級別、AA〔穩定月配〕級別及AT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B2級別、BA〔穩定月配〕級別及BT級別的現行淨資產價值及原始成本此兩個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及SA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S1D級別僅開放該級別現存受益人認購新受益憑證。

10 E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即得分別轉入AA〔穩定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AA〔穩定月配〕部分利率避險級別已下架且不再提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E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2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T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D級別	美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無	無	0.01%
WT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W2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計價級別					
A及A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港幣計價級別					
AA〔穩定月配〕級別	港幣	15,000港幣	5,000港幣	無	0.05%

部分利率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部分利率避險級別	美元	不再提供	不再提供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I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1,000,000澳幣**	無	無	0.05%
W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1,000,000澳幣**	無	無	0.05%
歐元避險級別					
A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2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I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T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IT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1,500,000紐幣**	無	無	0.05%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加幣避險級別	加拿大幣	2,000加幣	750加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英鎊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英鎊避險級別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及I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T、BT、IT、S1D及WT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A、BA、EA、IA及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配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由於費用及支出未令配息降低，故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B2、I2, S、S1及W2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S1D、S1及 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及部分利率避險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S1D、S1及 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最大化現有收益並尋求維持資本。投資經理有意利用市場發展、孳息差距及發行人的信用變動管理本基金，從而盡量提高流動收入。

投資規則及程序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及政府的固定收益證券以達致此目標。無論何時，投資經理會將至少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2/3）投資於該等證券，而最多會將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投資（1/3）於非歐洲發行人以歐元或歐洲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經理亦預期，本基金約65%的總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約35%的總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倘投資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就當前市況而言乃屬適當，則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50%於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全部總資產將投資於以歐洲貨幣計值的證券，該等證券至少65%以歐元計值。「歐洲公司」指於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或於歐洲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歐洲國家包括西歐、中歐及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以及土耳其。

當執行投資策略時，本基金尋求維持資本，但可能因資本增值而獲益。

基金將投資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該等受監管市場為西歐、中歐及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以及土耳其所承認、並於該等國家營運及對其公眾開放的市場。

本基金並無限制對單一國家或單一行業作出投資的總資產數額。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25%於未獲投資評級的新發展中市場。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10%於未上市或正進行上市的證券。

投資經理相信，歐洲經濟一體化及政治變動的持續不斷，為本傘型基金創造許多具吸引力的潛在投資機會。隨着保護主義的式微，以及更多歐洲國家加入歐盟，不少公司尋求以發行債券（尤其是以歐元計值的債券）的形式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

本基金尋求運用投資經理的債券研究實力。投資經理的債券研究分析員小組具有廣泛的多行業的經驗。彼等的工作獲投資經理股票及國際研究分析員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支持。

對固定收益債務產品進行評估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其內部信用分析資源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得的財務及經濟資料。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將考慮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相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就政府債務產品而言，投資經理將審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超國家機構的投資證券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如政府成員國可能無法作出所需的出資，因此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如期償付其債務。

投資經理有意透過信用分析、多元化及關注利率的當前發展與趨勢及歐洲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減少本基金投資方法中的固有風險。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選擇利用上市期貨、選擇權及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及貨幣交易，以避險證券市場及匯率波動。投資於歐洲公司及主權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證券或許涉及特殊考慮因素與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0%至 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

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巴克萊歐洲綜合債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I級受益憑證級別*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AT、BT及IT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AA、BA、IA及SA〔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A2、B2、I2及S1 受益憑證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歐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2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T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及I2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T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A〔穩定月配〕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S1級別	無	0.50%	無	無
美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T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2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美元避險級別				
AT美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2美元避險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T美元避險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S1美元避險級別	無	0.50%	無	無
S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7]	無	無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AT (1.41%)、A2 (1.41%)、AA (1.41%)、BT (2.11%)、B2 (2.11%)、BA (2.11%)、I (0.86%)、I2 (0.86%)、IT(0.86%)、IA(0.86%)、S1 (0.65%)及SA (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2級別、BA級〔穩定月配〕級別和BT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即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2級別、AA級〔穩定月配〕級別和AT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BT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BA〔穩定月配〕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I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I2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IT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IA〔穩定月配〕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美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2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美元避險級別					
AT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2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T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I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就AT、BT及IA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A、BA、IA及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配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由於費用及支出未令配息降低，故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B2、I2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1及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1及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價格增值及收益以獲得最大程度總報酬。

投資規則和程序

一般。投資經理相信，全球債券市場之所以低效遲緩，是因為市場情緒的影響，投資計畫相互沖突以及市場錯綜複雜。投資經理結合定量預測和信用及經濟基本面研究，尋求利用此等低效遲緩狀況。

投資策略。聯博的新興市場債券策略結合國家選擇、貨幣配置、產業分析和證券選擇，尋求獲得超過基準指標的報酬率。

本基金於主權債務及非美國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主要為包含在 J.P.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的國家或購買時被視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主權債務和準主權債務（如超國家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本基金非多元基金，即本基金可將更多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債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指按人均國民所得計算，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此外，本基金會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25%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10%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值。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和非投資級證券）。

衍生性金融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得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IRS」、總報酬交換合約）（「TRS」）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和現金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交易所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能用於以下目的：(i)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管理存續期，(iii)避險利率、信用和貨幣波動；及(iv)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避險。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0%至 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VaR方法考量標的資產的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動以及可供變現本基金投資部位的時間等因素，以便估算某項投資組合的潛在損失。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和非投資級證券）。結構化證券可包括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MBS」）和可調整利率抵押證券（「ARMS」）及擔保抵押債務（「CMO」)，還有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和貨幣。

信用品質。 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最低評級的非次級債券工具及具有相等投資品質的無評級證券。投資經理目前預期，本基金中的大部分（任何時候均可超過本總資產的 50%）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期限和存續期。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投資的平均加權到期日通常將介乎九年至三十年之間。

集中投資於某個國家。本基金可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

於一個國家。

貨幣管理

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務以及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經理可基於投資經理的研究所示該等貨幣的預期風險／回報情況，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及／或投資任何貨幣。本基金可投資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不過，投資經理有意將本基金對(i)任何單一非美元的貨幣投資限制於 5%以內，及(ii)對非美元貨幣的貨幣投資總額限制於 20%以內。

集合管理投資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投資經理保薦的集合管理投資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也便於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

其他投資政策

欠缺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的10%投資於欠缺流動性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證券須受此10%的限制所規限。

防禦型部位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值。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I級別*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AT*、*BT*及*IT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AA*、*BA*、*EA*、及*SA*〔*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AI*及*EI*〔*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且可能較大程度來自本金 *A2*、*B2*及*S1 2受益憑證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代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I〔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2級別[2*]	無	1.1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T級別[2*]	無	1.1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級別[2*]	無	1.1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級別[9]	無	1.10%	0.5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EI〔穩定月配〕級別[9]	無	1.10%	0.5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T級別[8]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2級別	無	0.5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級別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B2級別[2*]	無	1.1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歐元避險級別				
A2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T 歐元避險級別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T 級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紐幣避險級別				
AT 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加拿大幣避險級別				
AT 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及對應之H別級）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A2 (1.50%)、AT (1.50%)、 AA (1.50%)、AI (1.50%)、B2 (2.50%)、BT (2.50%)、BA (2.50%)、EA (2.00%)、EI (2.00%)、I (0.95%)、SA (0.15%)及S1 2 (0.7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2級別、BA〔穩定月配〕級別和BT級別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即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2級別、AA〔穩定月配〕級別和AT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SA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EA及EI〔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即得分別轉入AA及AI〔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I〔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2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BT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B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E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EI〔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T級別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2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B2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歐元避險級別					
A2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BT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A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B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250,000 澳幣	0.05%
B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250,000 澳幣	0.05%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EI〔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T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 紐幣	無	0.05%
加拿大幣避險					
AT加幣避險級別	加拿大幣	2,000加幣	750 加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無	0.05%
B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2,500,000 南非幣	0.05%
E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較發達國家發行人股票證券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I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就AT、BT及IT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AA、BA、EA、及SA〔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配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由於費用及支出未令配息降低，故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I及EI〔穩定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可能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且可能較大程度來自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當每單位受益憑證級別之資產淨值分別低於1美元或1澳幣時，管理公司將依其全權裁量考慮：(i)重組受益憑證級別，包括透過與具類似特徵的受益憑證級別進行合併，或(ii)清算受益憑證級別。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B2及S1 2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A〔穩定月配〕、S1 2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A〔穩定月配〕、S1 2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或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實現經風險調整之高額總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房貸相關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及保薦人發行的具備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品質的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機構類房貸擔保證券及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房貸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和貨幣。本基金會至少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房貸相關證券。

信用品質。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投資經理決定的具有投資品質的無評等證券。然而，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對購買時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50%。「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等為Baa（包括Baa1、Baa2及Baa3）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等為BBB（包括BBB+及BBB-）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

倘證券未獲評等，則投資經理將酌情應用其認為合適的信用評等。倘信用評等存在分歧，則以較低評等爲準。

存續期。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投資時會尋求建立加權平均有效存續期不超過八年的投資組合。

貨幣管理。投資經理預計，在正常情況下將會就非美元投資及其他風險進行避險，包括衍生性商品風險，則本基金的非美元貨幣淨曝險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5%。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可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性商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式房貸相關證券（「SMRS」）、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IRS」）、總報酬交換合約（「TRS」）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店頭市場和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為了以下目的運用：(i)作為直接投資於標的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管理存續期；(iii)就利率、信用和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及(iv)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就信用違約交換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以便對信用風險避險。

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和計算。根據日期為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無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敬請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以上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3-Month LIBOR (USD))。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證券須受此 10%的限制所規範。

防禦型部位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

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永續性相關揭露。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第 8 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E：永續性相關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每個營業日下午4:00（美國東部時間）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配息*	*AX 及 S1X 受益憑證級別*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AT 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AA*、*EA*及*SA*〔*穩定月配*〕*受益憑證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A2*、*A2X*、*B2X*、*I2 及 S1 受益憑證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級別費用及收費 [1]

	首次手續費 [3]	管理費 [4]	分銷費 [5]	或有遞延代售費 [6]
美元計價級別				
A2 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穩定月配〕級別 [9]	無	1.10%	0.5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2 級別 [8]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1 級別	無	0.50%	無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7]	無	無	無	無
AX 及 A2X 級別†	最高為 5.00%	1.05% 1.00% 0.95%	無	無
B2X 級別 [2]†	不再銷售	1.05% 1.00% 0.95%	0.45%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 年以上=0%
S1X 級別†	無	0.40%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2X 級別†	最高為 5.00%	1.05% 1.00% 0.9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9]	無	1.10%	0.50%	持有0–1年=3.0%[6]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X (1.25%)、A2 (1.50%)、A2X (1.25%)、AT(1.50%)、AA (1.50%)、B2X (1.70%)、EA(2.00%)、I (0.95%)、I2 (0.95%)、S1 (0.65%)、S1X (0.55%)及 SA (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2X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即有資格得轉入A2X級別，本傘型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 AX、A2X 及 B2X 級別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本基金淨資產的首 100,000,000 美元，(2)本基金淨資產的次 100,000,000 美元及(3)本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 200,000,000 美元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了解詳情。

[7] SA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E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即得分別轉入 AA〔穩定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 II 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 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 AX、A2X、B2X及S1X級別已終止，且不再開放予新申購，除非是該級別之既有受益人。

其他級別特色[2]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T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E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2 級別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AX級別	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美元	無	0.05%
A2X級別	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美元	無	0.05%

B2X級別	美元	不再銷售	不再銷售	不再銷售	0.05%
S1X級別	美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2X級別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歐元	無	0.05%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澳幣避險級別					
AT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E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 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通常將為投資級別或具相等品質。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房貸相關之固定收益投資之潛在收入且能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X、I 及 S1X 級別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 級別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或約當於該級別受益憑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部分。

就 AA、EA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配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由於費用及支出未令配息降低，故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A2X、B2X、I2 及 S1 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SA〔穩定月配〕及 S1X 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1、SA〔穩定月配〕及 S1X 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短期債券基金之名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本基金已於二O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更名為房貸收益基金。

第II部分：核心資料

本傘型基金

聯博基金（AB FCP I(其英文原名為ACMBernstein)）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建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共有事業並依《二O一O年法律》第 I 部分登記。本傘型基金是以K217號註冊於盧森堡之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根據UCITS指令第1(2)條的定義，本傘型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傘型基金的管理條例（不時修訂）並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的資產（包括各基金的資產）與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開。本文所述由本傘型基金或基金實施的一切行動，均由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本傘型基金或有關基金實施。

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每個基金僅承擔各自的責任與支出，不承擔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本傘型基金旗下各基金提供不同類別的受益憑證。日後，本傘型基金或會發行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其他級別受益憑證或與新設立基金有關的其他級別受益憑證。同級受益憑證在配息及贖回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一般資料

本傘型基金透過本文件發售第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基金的各級受益憑證。「摘要資料」訂明該等受益憑證提呈供認購及贖回時所採用的一種及多種發售貨幣。因此，所提呈受益憑證或會涉及不同銷售費及持續性分派費用及其他費用。此等另類銷售安排允許投資者在既定購買款額、投資者預期持有受益憑證的時間及其他情況下，選擇最有利的購股方式。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後續投資及最高投資（如有），將按第I部分「摘要資料」所示。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及若干投資者分類而言，最低首次投資及後續投資可予下調，而最高投資款額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此外，管理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允許分銷商或交易商就任何受益憑證級別設立不同的首次及後續投資下限。

除發售貨幣外，本傘型基金目前不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各級受益憑證的發售價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代表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購買受益憑證的指令。就此而言，本傘型基金，在看來有證據顯示購買（包括透過轉換）受益憑證的行為屬為回應短期考慮因素而作出的頻繁購買及贖回時，可保留權利限制購買受益憑證。見附錄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管理公司可隨時酌情暫停、無限期終止或限制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居住或成立的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必要時管理公司亦可禁止若干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以保障全體受益人及本傘型基金的利益。

遵守洗錢防制的規例

依據 (i) 國際規則，包含但不限於，可適用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TF」)標準；(ii)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發布之行政命令，及(iii) 盧森堡法律及規範，包含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 頒布之對抗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 (「Lux AML Law」)、2010年2月1日頒布之盧森堡大公國法規、2012年12月14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頒布之12-02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之修正、替代，並對於金融領域所有相關人員賦予義務以防止將集合投資事業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

基於上述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除其他義務外，必須確認基金股份所有權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份。進行驗證所須之文件及資訊將與申請書表一併傳送。如果所蒐集之資訊對於管理公司而言並不充足，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提供其他文件或資訊。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隨時要求額外之文件，以遵循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

提供予管理公司之資訊僅得使用於遵循洗钱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詳參資料保護章節)蒐集及利用。

若股東遲延或無法提供所要求之文件，將不會對該股東發配股份，或對其派發股息(如適用)。對於因申请人未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股份發行或贖回之遲延或無法進行，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代理人均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於 2019 年 1 月 13 頒布有關設立實質受益人登記處之法律所規範之範圍及根據其規範要件，股東應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提供必要之資訊，以辨識 Lux AML 法第 1 條第(7)款所指之基金之實質受益人。此等資訊可透過盧森寶實質受益人登記處(「RBO」)進行申報並提供予公眾。透過簽署有關基金之申請書表，每位股東均承諾，若股東或股東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未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提供任何相關之資訊及證明文件，以使管理公司得以履行向 RBO 提供資訊和文件之義務，於盧森堡將處以刑事罰金。

管理公司應確保依據盧森堡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風險基礎方法對於基金之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購買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計算資產淨值將釐定於各交易日的淨值計算時點，即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除非在第I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投資者的指示在保管機構收到交割資金後方會獲接納，惟於特殊情況下，投資者已提供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接納的書面承諾則除外，而該承諾使該投資者有責任在通常期間悉數支付股款。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任何此等安排。每份指示均須指明付款時應採用的發售貨幣。.倘付款以發售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則指示在所接獲的款額獲兌換為基金貨幣並與有關申請對帳後方會獲接納。

既定交易日的購買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或按第I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於此時限內接獲並獲接納的有效及完整指示，會在交易日當日處理，即按有關類別受益憑證截至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發售貨幣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或按第I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並獲接納的指示，於下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估值時間的適用淨資產值處理，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營業日。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交易日、估值時間及上述指示截止時間，並指定其他交易日、估值時間及指示截止時間。 管理公司將知會受益人任何該等更改。倘管理公司已暫停或推遲釐定淨資產值（詳情載於「暫停發行、回購及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淨資產值」），管理公司將採用於下個估值時間釐定的淨資產值。

指示一般由分銷商或銷售交易商在接獲日期轉交管理公司，惟指示須在收到該指示的辦事處所不時設立的最後期限前由分銷商或交易商接獲。分銷商及任何交易商概不得留置買賣指示，以透過價格變動牟取私利。

受益憑證級別

所發售受益憑證的最高首次手續費（如有）載於第I部分「摘要資料」。 分銷商可向與其訂有協議的交易商轉付全部銷售收費。倘於受益憑證發售所在的國家，當地法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任何個別指示的銷售費低於「摘要資料」所示者，則分銷商可以較低銷售費出售受益憑證，並可授權或要求交易商在該國境內以較低銷售費出售受益憑證。分銷商亦可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收取一項分銷費，有關費用乃就所歸屬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在本基金的綜合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按「摘要資料」所示年度費率逐日累算，於每月月末支付。

至於若干受益憑證級別（如B級受益憑證），就投資者由受益憑證發行日起若干年內贖回受益憑證的所得款項，將按基金中貨幣評估應收取的或有遞延代售費，除非在第I部分就特定基金的有關部分中另有規定。有關費用將按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及（如適用）此後於各估值時間按適用的兌換率以發售貨幣列示。此外，源於再投資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的受益憑證則不徵收任何費用。釐定或有遞延代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所得款項時，有關計算將以盡可能減低擬議收費費率的方式釐定，同時考慮到投資者要求贖回該類別受益憑證時，將視為該投資者就所持有最長期的受益憑證而提出。

來自或有遞延代售費的所得款項乃付予分銷商，全部或部分由分銷商用於支付其向本傘型基金提供有關的分銷相關服務（包括或有遞延代售費），以及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向受益人提供服務的有關開支。收取或有遞延代售費及分銷費的目的在於，為透過分銷商及交易商為分銷有關受益憑證提供資金，從而避免在購買當時徵收銷售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保留權利修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或有遞延代售費安排。 除非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同意，否則受或有遞延代售費限制的受益憑證可能不得以綜合帳戶安排持有。

已發行的同級受益憑證在贖回及分銷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由於就各級受益憑證徵收的費用不盡相同，特定基金內的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互有差異。

本傘型基金現時（且將來亦可能）就各基金提呈發售多類收費架構及認購要求不一的受益憑證，以滿足若干類投資者的需求或符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或要求。本傘型基金保留僅提呈一類或多級受益憑證供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購買的權利。此外，本傘型基金或分銷商可採納適用於各類投資者或交易的標準，藉以允許或限制購買特定類別的受益憑證。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確定哪級受益憑證在其所處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供認購及最適合其投資需求。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在同樣類型之受益憑證已存在於同一基金之範圍內，本傘型基金被授權得不時創造及銷售現行公開說明書所述以外之受益憑證類別。該等新創之受益憑證類別將反映於下一版更新之公開說明書。

受益憑證類別之完整清單得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或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

A 級受益憑證

A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受益憑證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A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型之費用(若法律准許)。

A 級受益憑證可在歐盟分銷，但不包括(i)提供獨立建議 (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 MiFID 分銷商或(ii)由前述 MiFID 分銷商所代理之任何客戶。[1]

E 級受益憑證

E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受益憑證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E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型之費用(若法律准許)。

E 級受益憑證毋須收取首次銷售費用。

E 級受益憑證不可於歐盟內銷售。

I 級受益憑證

I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i)透過交易商或分銷商購買受益憑證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其與該等投資者另行訂立費用安排，(ii)直接或代表終端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的產品結構，並且於產品面向該投資者收取費用；以及(iii)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且該認購及/或銷售地點在歐盟以外。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I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但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I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i)提供獨立建議 (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之客戶(或代表該等客戶)認購；以及(ii)代表客戶購買 I 級受益憑證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認購，且其與客戶之協議或適用之法律禁止該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保留任何自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S 級受益憑證

S 級受益憑證可供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認購。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S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由該實體代表之任何客戶認購。

S1 級受益憑證

S1 級受益憑證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S1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S1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由該實體代表之任何客戶認購。

[1] 儘管有前述規定，A級受益憑證在歐盟由提供獨立建議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實體進行分銷的唯一狀況為，該相關實體提供書面承諾予管理公司表示其就A類受益憑證所收到之任何金額將全額計入該實體之客戶且該實體不得保留任何該類款項，在各狀況皆遵循適用之法律。

W 級受益憑證

W 級受益憑證可透過下列管道銷售(i)(a)與其投資人另行約定費用安排及(b)其投資人持有該基金之金額合計超過 500 百萬美元之分銷商；(ii)以及透過其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就 W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但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W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所代表之客戶認購。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可針對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整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如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發行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避險受益憑證的確切避險策略互不相同。但總體而言，某項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淨申購額將按適用即期匯率轉換為該基金的基礎貨幣。同時，投資經理將訂立同等金額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此後，將根據歸屬於投資者流量的淨申購/贖回數目以及相關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淨資產值不時監視和調整避險。具體避險將產生多大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訂立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能力，以便與基金資產中歸屬於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最新可得價值相匹配。在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有效期內，遠期部位的任何利得和虧損均納入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日淨資產值，並在該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結算時實現。然後，此等遠期部位從一個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滾轉到另一個以繼續避險。

以發售貨幣計價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報酬意在與基金基準貨幣計價的受益憑證之間產生顯著的相關性。但是，由於以下各種因素，此等報酬不會產生完美的相關性，包括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部位未實現利得/虧損在此等利得/虧損實現之前並未用於投資的情況、投資經理採用的目標避險率和偏差範圍（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爲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避險之目的）、相對於基金淨值計算時點的市值避險調整時機以及避險活動交易成本等因素。

按計畫，無論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發售貨幣與其他貨幣的相對價值是否下降或上升，均須持續為該類貨幣避險受益憑證訂立此等避險交易合約。因此，倘若貨幣對避險受益憑證的發售貨幣相對與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會保護相關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投資者。反之，倘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發售貨幣相對與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下降，此等對避險能會妨礙投資者獲利。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涉及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

與所屬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原理相反，在第I部份規定的特定基金投資策略所述範圍，該特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尋求用基金基準貨幣對基金部份或全部所屬資產引致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份避險。此類避險活動（即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對基金投資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與本節標題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特有的避險活動不同而且也沒有關聯。

倘若某項基金既發售貨幣避險受益憑證，同時也尋求用該基金的基準貨幣對該基金全部或部份所屬資產之相關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份避險，則可能會導致某些成本和低效性。

最後，受益人應了解貨幣避險級別之槓桿程度將自動高於特定基金所揭露之預期槓桿程度。誠然，該等預期槓桿程度並未考量為貨幣避險級別使用之避險交易。

敬請受益人注意，本傘型基金獲授權可在現有公開說明書目前所述者外，不時增設及發售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有關新增設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將於其後更新的公開說明書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受益憑證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從 www.alliancebernstein.com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就若干固定收益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能發售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擬透過為持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受益人避險整體基金的部分存續期利率風險，而為這些受益人提供對利率波動敏感度較低的回報。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有關固定收益基金的總回報。

部分利率避險策略旨在降低（但未必消除）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整體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管理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利率風險並不會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原因是用於避險利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進行。受益人應注意，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可能仍會對利率變動頗為敏感，進而可能影響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

有關部分利率避險策略將透過使用利率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落實。因進行有關避險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將由同一基金已發行的所有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按比例分擔。

最後，受益人應注意，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槓桿水平自然高於就特定基金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水平。實際上，有關預期槓桿水平並無計及就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使用的避險交易。

發行及交割

所認購受益憑證的付款，須隨附於投資者的申請表格，而申請將在申請人就擬購買受益憑證支付的款項獲確認後方會獲接納，或倘受益憑證乃從或透過認可銷售交易商或分銷商認購及購買，除於第I部份各基金之基金詳情部分有另行說明者外，則須於相關交易日之三個營業日內按有關交易商所採用並經分銷商及本傘型基金批准的手續付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出售的受益憑證可採用不同的交割期限。直接向本傘型基金購買受益憑證的付款，須付予申請表格所列示的本傘型基金帳戶。本傘型基金接獲有關付款後，管理公司將發行整股及零股及其股票證書（如有要求）。投資者將獲寄發確認書。股款及適用的銷售費（如有）須以發售貨幣支付。

確認書及證書

確認書將在發行受益憑證後的下個營業日寄發予投資者，當中將載列交易的所有詳情。所有受益憑證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過戶代理就有關基金存置的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登記冊乃所有權證明。管理公司視受益憑證的登記擁有人為受益憑證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時特別要求獲發證書，否則受益憑證將以無證書形式發行。受益憑證以無證書形式發行，令本傘型基金在執行贖回指示時不會出現不當延誤，故本傘型基金建議投資者維持其受益憑證以無證書形式發行。倘投資者要求受益憑證以有證書形式發行，則受益憑證證書通常會在受益憑證登記手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二十八日內寄發予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涉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聯博基金帳戶及帳號

待投資者於聯博基金首次投資的投資者申請表格獲接納後，過戶代理將在受益人處理系統開立帳戶記錄投資者的聯博基金受益憑證。此帳戶反映投資者在有關聯博基金的受益憑證持有部位。聯博基金帳戶將以投資者首次認購聯博基金時採用的發售貨幣計值。聯博基金帳戶僅能以一種貨幣計值，故僅會記錄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受益憑證持有狀況。因此，有意以多種發售貨幣持有受益憑證的投資者，將擁有一個以上聯博基金帳戶，並將就各帳戶收取不同的結單。投資者將就其開立的每個聯博基金帳戶獲得一個聯博基金帳號，該帳號連同投資者的有關資料構成身份證明。投資者就有關帳戶的任何聯博基金受益憑證於未來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使用此聯博基金帳號。投資者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聯博基金帳號或受益憑證證書如有遺失，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過戶代理。本傘型基金保留權利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基金接納的銀行、受益憑證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加簽的彌償保證或身份證明。

實物認購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接受以證券作為支付受益憑證的方式，惟以證券作為付款的方式應符合投資經理遵循的政策，而且不會違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必須採用會計師報告以評估實物付款的價值。制訂該報告的相關開支以及與實物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選擇該支付方式的認購者或管理公司酌情承擔，或在該基金之量化利益超過該會計師報告成本時，由該基金承擔。

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受益人可透過分銷商或任何認可交易商，或透過以傳真或郵件方式向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不可撤銷贖回指示，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受益憑證。贖回指示須明確說明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的名稱、受益憑證級別、擬贖回受益憑證數目或擬贖回受益憑證的總價值（以受益人用於購買受益憑證的發售貨幣計值），連同受益人姓名及於本傘型基金登記的聯博基金帳號（有關該發售貨幣者）。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值發售貨幣支付。

倘因任何贖回要求，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金額低於1,000美元（或視乎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值貨幣而以另一發售貨幣計值的相等數額），則有關贖回要求得視為適用於受益人的整個聯博基金帳戶。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截至有關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以有關發售貨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減任何適用或有遞延代售費），除非在第I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既定交易日的贖回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或按第I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於此時限內接獲的有效及完整贖回要求，通常於截至該交易日按上文所述的贖回價格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或按第I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的贖回指示於下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淨值估算時點的適用淨資產值處理，在此情況下，該贖回要求之交易日將為該營業日。視乎就某一特定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受益憑證贖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時就有關受益憑證支付的價格。

除非第一節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價格減去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代售費）通常由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有關發售貨幣支付，惟前提是（i）贖回指示須已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適當方式接獲，及（ii）擬贖回受益憑證的證書（如發行）須已於該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前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接獲。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基金之流動性在特殊狀況下不足以進行該期間應支付或贖回之款項時，該筆款項將於之後最快合理可行時間內支付，但不含利息。有關款項僅可付予受益憑證的註冊擁有人；概不得作出第三方付款。付款將以電匯方式作出。務請注意，倘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並未以郵件方式自受益人或其財務顧問（如適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可能延誤。電匯指示應在投資者的申請表格原件內列明，不然，電匯指示原文須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郵件方式或傳真方式接獲（並核實）後，方可以電匯方式發出贖回所得款項。

管理公司將盡力保證，促使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水平，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按受益人要求在有關日期及時贖回受益憑證。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或級別截至該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的10%（或第I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則管理公司可限制受益憑證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或級別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管理公司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視為就下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管理公司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贖回的受益人。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受益人贖回受益憑證的權利。見「附加資料—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轉讓

除下文及「附加資料—對所有權的限制」作出的限制外，上市之受益憑證可自由轉讓。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不得將受益憑證轉讓予美國人士。

實物贖回

如果受益人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以實物作出贖回。實物贖回的相關開支（主要是制訂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成本）將由選擇該贖回方式的受益人承擔，或在該基金之量化利益超過該會計師報告成本時，由該基金承擔。在盡可能合理的情況下，實物贖回通常按本傘型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的比例作出（經考慮及／或保護本傘型基金的利益後）。

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轉換本傘型基金及若干其他聯博基金內其他聯博基金的受益憑證

受益人可選擇將受益憑證與本傘型基金任何其他基金的同級受益憑證或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級受益憑證轉換。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受益憑證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認購數額的規定。

相關轉換指示截止時間將為轉換所涉之兩檔聯博基金或受益憑證中較早的指示截止時間。如果錯過該較早之轉換指示截止時間，該項轉換於該兩檔聯博基金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之前不被視為已獲接納。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獲並接受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轉換將在各種情況下按載列於「附加資料—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條款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受益憑證，以及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受益憑證進行。轉換交易各方將於同一個交易日辦理轉換受益憑證。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及分銷商保留權利（i）隨時拒絕透過轉換而取得受益憑證的任何指示或（ii）向受益人發出六十日的通知，隨時以其他方式全面修改、限制或終止轉換受益憑證權利。

就涉及附有或有遞延代售費的受益憑證級別的任何轉換指示而言，用於計算這贖回時（因轉換而獲得的受益憑證）應支付的或有遞遲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將以原有受益憑證購買日期為基準。於作出轉換時購入的受益憑證的或有遞延代售費將根據購買原受益憑證時有關的或有遞延代售費表計算。此等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全權酌情豁免。

受益憑證轉換將以特定方式進行，以使轉換所得受益憑證獲贖回時，贖回價格將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的計值發售貨幣支付。倘受益人將原有受益憑證轉換為並非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值發售貨幣計值的受益憑證，則吾等將開立以另一種發售貨幣計值的另一個聯博基金帳戶，以便記錄有關受益憑證。受益人將獲發另一個聯博基金帳號並收取該帳戶的獨立帳戶結單。轉換同級受益憑證但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成本（如有），將在投資者因轉換而變現的受益憑證數目中反映。

有意轉換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受益憑證的受益人，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任何此類費用是否適用於有關轉換。

轉換後收手續費(CDSC)級別

轉換B CDSC級別

依受益人之選擇轉換

在第I部份中享有轉換權利之B CDSC級別（下稱「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之受益人，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將有權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且本傘型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收取費用。除非有下述情形，此等轉換僅在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之已登記受益人（即在本傘型基金受益人登記簿上顯示之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所有人）選擇轉換時始生效。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之投資者，應聯絡該金融中介機構以取得更多有關轉換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之資訊。

自動轉換

自二O二一年一月起，由單一投資者之名義持有（且非在綜合帳戶中）之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類型之級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受益憑證，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生效日（定義如下）時，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受益人居住在台灣者，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二O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依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了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之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轉換E CDSC級別

自動轉換

若直接持有E CDSC級別，E CDSC級別於持有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E CDSC級別，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股東應就轉換的額外資訊諮詢其金融中介機構。

稅項

符合資格之B CDSC級別及E CDSC級別轉換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可能產生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受益人應就其母國法律下該等轉換之稅項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類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基金的貨幣及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計值）將由管理公司於各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釐定。惟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收入、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管理費）將按日累計。

在所有情況下，各類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式為：於各營業日從各項基金適當分配予相關類別受益憑證的資產總值扣減相關基金適當分配予該類別受益憑證的負債後，除以該類別於當日已發行的受益憑證的總數。基金下各類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基金各類受益憑證的應計費用不同而各異。

就已有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a)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按該估值的營業日交易所收市時統一自動行情顯示帶上所示的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該日最後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如該日並無買盤價和賣盤價的報價，則由管理公司真誠地按公平價值或按管理公司釐定的程序對證券進行估值；

(b) 在多於一家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按上文(a)段並參考證券上市買賣的主要交易所進行估值；

(c)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但其第一市場被視為場外市場（不包括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的證券，按當前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

(d) 於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則按納斯達克的正式收市價進行估值；

(e) 某基金所購買的上市認售期權或認購選擇權按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當日的收市最後買盤價進行估值；

(f) 相關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其選擇權乃採用收市平倉價格進行估值，或如無收市平倉價格，則採用最近期所報的買盤價。如估值當日並無報價，則採用最後可得的收市平倉價格；

(g) 就到期日餘下60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而言，如市場價格可得，通常按獨立定價提供者在市場上之估價；如市場價格不可得，該等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價。此方法適用於原本到期日為60日或少於60日之短期證券，以及原本到期日多於60日之短期證券。當使用攤銷成本時，管理公司必須合理決定，使用攤銷成本是近似於證券的公平價格。管理公司將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信譽受損或利率之重大變更。

(h) 固定收益證券乃按主要市場製造者所報的最近買盤價進行估值；

(i) 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可按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債券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公平市值時進行估值。倘取得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投資經理可制定程序，並根據該程序利用市場收益率或差價的變動對最近期獲取的證券所報買盤價每日進行調整；

(j) 場外及其他衍生工具按相關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或差價進行估值；及

(k) 所有其他的證券將按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程序釐定的現成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倘出現令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合適的異常情況，管理公司有權以謹慎及真誠的態度遵循其他規則，以獲得本傘型基金資產的公平估值。

本傘型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型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傘型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傘型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本傘型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傘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管理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為本傘型基金資產公平估值的目的。

管理公司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每日釐定各基金內各類別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某一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將於或約於該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6:00備妥。就發行及贖回受益憑證而言，資產淨值可如認購章程所指折算成其他貨幣。

擺動定價政策

為了抵消因基金受益憑證之大量申購或贖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之稀釋效果，理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其價格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之相關交易成本，而為了調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造成資產淨值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之買入或賣出之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受益人。

依照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一營業日，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理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理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理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之適用將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該營業日的

全部受益憑證（及全部交易）。在檢視及執行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時，理事會可能會收到聯博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建議及專業意見，特別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交易及產品開發單位。

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之特定資產。一般而言，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擺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原本資產淨值之2%，然而，於特殊情況下，特別是當波動性加劇且價格發現受到挑戰時，交易成本可能急劇增加，為了保護基金之既有股東，理事會得決定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超過2%，理事會並將於作成決定後在可行範圍內儘速於本傘型基金網站上公布該等決定。

請投資人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受益憑證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減少每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對於任何就特定受益憑證級別設有獎勵或績效費之基金，該獎勵或績效費將依適用之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而不考慮擺動定價機制之影響。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該基金受益憑證：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代表基金辦理的交易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並不表示其他基金同類受益憑證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未受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影響)。倘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日，則將按第II部分「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一節所述通知受益人的方式公佈。

投資類別

下表列示各基金可投資的主要投資類別，但並非本傘型基金內各基金可投資的所有投資類別的完整說明。此等投資類別僅為方便說明，而不應詮釋為限制基金投資於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如未有就特定基金列出投資類別，該基金仍可在任何時候投資於該投資類別，惟須受該基金所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限制以及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各投資類別會詳細的在以下各頁介紹。

投資人亦應注意，投資經理可能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基金的持股量，進一步詳述如下。

暫時防守性持倉。在非常環境下及特定期間，投資經理可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在證券市場或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許可的時期，變更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傘型基金可減少基金中股本證券或長期債務證券的持倉量（按適用者），及增加其他債務證券的持倉量。這些債務證券可包括由美國政府或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機構、美國／歐洲公司，跨國公司（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等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是獲標準普爾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至少一家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授予相應評級（或倘無該等評級，則由投資經理確定為具有相若投資質量）的）。上述證券可按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價。基金亦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包括上述評級較高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現金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到期日須於一百二十日之內。基金亦可於任何時間暫時把以待再投資或持作受益人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儲備投資在上述貨幣市場票據方面。當基金為暫時防守性目的投資時，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各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方法，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應用該等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本文所述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

缺乏流動性的若干證券。本傘型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受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缺少流通市場。各基金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10%。就此而言，該等證券其中包括(a)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或並無現成市場的直接配售或其他證券（如：證券暫停交易或，如屬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製造者或市場製造者不會出價買賣），包括不少貨幣交換及任何用以平倉售出貨幣交換的資產，(b)場外交易選擇權及用於平倉售出場外選擇權的所有資產，及(c)七日內不能被終止的附買回協議。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但有現成市場的證券不會被視為非流動證券。投資經理將監管基金下組合證券的流動性。倘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證券及或不能於銷售時實現全部價值。

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討論見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

股票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股票證券類							
股票證券	•	•	•	•	•	•	•
不動產投資信託	•			•			•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住宅抵押擔保證券(RMBS)*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其他投資類別							
選擇權、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	•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	•
遠期承諾	•	•	•	•	•	•	•
附買回協議／逆賣回協議							
交換、上限、下限	•	•	•	•	•	•	•
合成股票證券			•	•	•		

*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抵押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

固定收益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證券類						
股票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
住宅抵押擔保證券(RMBS)*	•	•	•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	•	•	•	•	•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	•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	•	•	•	•
其他投資類別						
選擇權、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遠期承諾	•	•	•	•	•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	•	•	•	•	•	•
貨幣交易	•	•	•	•	•	•
交換、上限、下限		•	•		•	•
合成股票證券						

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可投資以下任何投資類別，惟須受基金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限制，以及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的規限。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市場風險，或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投資於某些市場，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基金是否利用多種衍生性商品策略，惟該等策略須受附錄A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相關基金可進行的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如交換包括利率交換、總報酬率交換和信用違約交換、金融期貨及該等選擇權的交易。基金亦可進行基金證券的選擇權交易。基金可採用貨幣選擇權、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避險對其投資的基金貨幣不利的外匯波動。採用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且不能保證透過使用相關工具尋求的目標將獲達致。見下文「風險因素」。

股票證券類

股票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及於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別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股票證券。

除於各證券市場上直接購買公司發行人的證券外，基金可投資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其他代表美國以外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證券。存託憑證的計值貨幣不一定與其可轉換的基礎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同。此外，無保薦存託憑證的股票發行人毋須在美國披露重大資料，因此，該等資料與其存託憑證的市值可能並無關聯。美國存託憑證通常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其他類型的存託憑證通常由非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或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通常而言，美國存託憑證採用記名方式，旨為用於美國證券市場；而歐洲存託憑證採用不記名方式，旨為用於非美國證券市場。為確定發行國，投資任何一類別的存託憑證均視為投資其基礎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投資於不被盧森堡法例界定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資格的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其他全球不動產行業公司。「不動產行業公司」指至少有50%的總收益或純利源自擁有、開發、建造、資助、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不動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或源自擁有或提供不動產相關貸款或利息。就此而言，基金可投資的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實益權益及具備普通股特徵的證券，如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主要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不動產或與不動產有關的貸款或利息的匯集投資工具。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可分為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抵押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

投資於商業抵押或住宅抵押的抵押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抵押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權益與抵押結合型不動產投資信託。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將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主要透過收租來賺取收入。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亦可透過出售增值物業來變現資本收益。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務包括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卻使投資者能隨基礎普通股市價上升而受惠。

*「零息」國庫證券。*基金可投資於「零息」國庫證券，即以不計利息方式發行的美國國庫券、已被剝奪未到期利息的美國國庫票據及債券，以及代表於該等分割債務及息票的權益的收據或證書。零息證券持有人於證券存續期間不會獲付任何利息。零息證券對投資者帶來的價值，乃證券到期時的面值與證券購買價格（通常遠低於證券面值，有時稱爲「大幅折讓」價格）間的差額。此類證券的買賣價格通常遠低於其面值，且相比屆滿期限相若並即期配息的債務而言，此類證券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值波動風險較大。另一方面，由於在到期前不會有定期派付之利息用於再投資，零息證券可避免再投資風險並鎖定報酬率直至到期。

目前發行的無息美國國庫證券僅有國庫券一種。儘管美國財政部本身並不發行無息國庫票據及債券，但根據美國財政部本息分離計劃，若干長期國庫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會獨立存置於美聯儲備登錄系統並獨立買賣及擁有。此外，過往數年，若干銀行及經紀商已將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的本金部分（「本金」）與其利息部分區分開（「分割」），並將代表該等工具（一般由銀行以託管或信託帳戶持有）的權益以收據或證書形式出售。

*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可採用固定、可變或浮動息率。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按根據指定公式定期調整利率支付利息。「可變」利率於預定間距（例如每日、每週或每月）調整，「浮動」利率則隨時根據指定基準利率（如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調整。基金可投資於按相等於基本利率的票面息率付息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若短期利率升破預定水平或「上限」，則還需附加若干期間的額外利息。該等額外利息的金額通常按基於短期利率指數乘以一個指定因子的公式計算。

槓桿型逆浮動利率固定收益證券有時稱作逆浮動利率證券。逆浮動利率證券利率跟與其指數掛鉤市場利率朝相反方向變動。逆浮動利率證券被槓桿化的程度乃繁繫於其利率變動的幅度到底比指數利率變動的幅度大了多少。逆浮動利率證券的槓桿比率越高，市值波動的幅度就越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逆浮動利率證券市值往往比固定利率證券市值下降得更快。

*抗通脹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政府發行的抗通脹證券，包括美國抗通脹證券及由其他國家政府發行的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爲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金額每日根據通脹率（目前爲非季節性調整的全部城市消費物價指數，按滯後三個月計算）調整。美國財政部目前發行的美國抗通脹證券僅有10年期一種，不過今後可能會發行其他年期的證券。美國曾經發行有5年、10年及30年期的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相等於經通脹調整本金額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該等證券的利率於發行時釐定，但在其存續期內，其利息可按經通脹調整而增加或減少的本金額支付。即使是在通縮期，始初債券本金在到期日（經通脹調整）的償還亦會有保證。倘基金於二級市場購買美國抗通脹證券，而其本金額曾因自發行以來的通脹關係被調升，則此後出現通縮時，基金或會蒙受虧損。此外，該等債券的現行市場價值並無保證，且會出現波動。倘在基金持有美國抗通脹證券的期間，通脹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類證券上的獲利將低於傳統債券。其他政府的抗通脹證券，視乎各自的結構及當地市場而定或須面對額外或不同的問題及風險。

住宅抵押擔保證券(「RMBS」)。住宅抵押擔保證券(「RMBS」)持有人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利率、結構及法律風險。RMBS指以一至四個家庭住宅抵押貸款作抵押的住宅抵押貸款池的權益。該等貸款可隨時預付。雖然住宅抵押貸款可由政府機構予以證券化及以所發行證券予以擔保，惟該等貸款僅屬借方責任，一般並非由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或擔保。住宅抵押貸款違約及虧損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抵押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抵押貸款條款、借方於抵押物業的「權益」及借方的財務狀況。

*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抵押相關證券為美國住宅買家的抵押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證券包括代表於放貸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抵押銀行及商業銀行等）的抵押貸款匯集中之權益的證券。抵押貸款匯集乃由各類美國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機構集結後方售予投資者（如基金等）的。

抵押相關證券匯集的利息與其他形式的傳統債務證券有所不同，傳統債務證券通常定期支付定額利息，並於到期日或指定償還日支付本金。而抵押相關證券則按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實際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其住宅抵押貸款作出的每月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轉手」，當中已扣除付予此等證券發行人、服務商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因出售基礎住宅物業、再融資或止贖而償還本金會產生額外付款，惟須扣除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成本。若干抵押相關證券，如美國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NMA」）發行的證券等，乃稱為「改進型轉手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收取抵押匯集所欠付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扣除若干費用）的權利，而不論抵押人實際是否按期支付抵押付款。

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有所不同。主要差異包括抵押相關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如上文所述）較爲頻繁，且本金可能會因預付基礎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而可在任何時間預付。

抵押預付的產生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水平、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地區及年限及其他社會及人口狀況。一般而言，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的預付款額會在抵押利率下降時增加，於抵押利率上升時減少。預付款再投資所依據的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首次投資的利率，從而影響基金的收益率。

抵押相關證券的主要美國政府（即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為GNMA。GNMA乃一間由美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隸屬住宅及城市發展部。GNMA獲授權以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保證，會按時支付在GNMA認可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商

業銀行及抵押銀行等）發行並由聯邦住房管理局承保或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抵押貸款匯集作保之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美國政府相關（*即*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包括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及美國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HLMC」）。FNMA乃一間政府贊助完全由私人受益人擁有的法團。FNMA發行的轉手證券由FNMA擔保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FHLMC為美國政府的公司機構。由FHLMC發行的分紅證券保證及時支付利息及最終（或在若干情況下及時）收取本金，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

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銀行及其他次級市場發行人亦可設立傳統住宅抵押貸款轉手匯集。該等發行人亦可始發基礎抵押貸款，並為抵押相關證券提供擔保。此類非政府發行人所設立貸款匯集的利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貸款匯集的利率為高，因爲前者並無直接或間接政府付款擔保。不過，該等貸款匯集的利息及本金的按時繳付，一般會由各式保險或擔保保障，包括個人貸款、產權、貸款匯集及風險保險。有關保險及擔保由政府機構、私人保險公司及抵押貸款匯集創始人發行。在確定抵押相關證券是否符合基金的投資質素標準時，會考慮有關保險及擔保及其發行人的信用。吾等不能保證私人保險公司會履行其於保險單應負的責任。倘經審查匯集人的貸款經營往績及實例後，投資經理確定抵押相關證券符合基金的質素標準，則基金或會在並無保險或擔保的情況下買入有關證券。儘管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日高，但若干私人機構發行的證券仍可能未可流通。

抵押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抵押相關證券亦可能包括抵押抵押債務產品（「抵押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抵押抵押債務產品乃由特殊目的實體發行，並由抵押證券化抵押憑證作保的債務，該等憑證在很多情況下包括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擔保人（包括GNMA、FNMA及FHLMC）發行的證書，以及若干資金及其他抵押品。多類別轉手證券乃於由抵押貸款或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組成的信託中的股票權益。基礎抵押品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提供資金，用以償還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的債項或就多類別轉手證券作出預定分派。抵押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統稱為抵押抵押債務產品）可由美國政府機關、部門或私人機構發行。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的發行人可選擇被視為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

就抵押抵押債務產品而言，所發行的一系列債券或證書乃分成多個類別。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的各個類別（通常稱為「分額」）乃以特定票面利率發行，並訂有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預先支付抵押抵押債務產品所涉及抵押品的本金，可導致抵押抵押債務產品遠在訂明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來臨前已被撤銷。基礎抵押的本金及利息可以多種方式在一系列抵押抵押債務產品若干類別間進行分配。於一般架構中，基礎抵押的本金付款（包括任何本金預付款）乃按指定次序分發至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系列的各個類別，因此，吾等不會用這筆款項付清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的某些類別後，才撥款至其他類別。

抵押抵押債務產品中一個或多個分額產品或會有按某項指數（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定義見下文））另加某項指定的定期重訂的增加率計算的票面利率。此等利率可予調整的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稱爲「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將被基金視為抵押可調息抵押證券（定義見下文）。通常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的票面利率於發行時是設有永久上限的。該等上限類接近於下文「調息抵押證券」所述調息抵押的利率上限。無論與其掛鈎的利率指數是否上漲，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的票面利率均不得上調至超過此上限。

抵押可調息抵押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調息抵押證券」）包括：(i)由調息抵押證券化抵押並由GNMA、FNMA、FHLMC及私人機構發行的轉手證券及(ii)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調息抵押證券的票面利率乃按某一預固定收益率指數另加某項定期重訂的比率計算。該等指數有三個主要類別：(i)以美國國庫證券為基準的指數；(ii)從一個計算標準（例如資金成本指數或抵押利率的移動平均線）衍生出來的指數；及(iii)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存款證（「存款證」）或最優惠利率等短期利率為基準的指數。許多發行人已選定一年、三年及五年期美國國庫票據的收益率、兩份聯儲局統計報告公佈的六個月美國國庫券貼現率、每月G.13(415)及每週H.15(519)、存款證綜合利率、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及其他指數作為有關指數。未來還可能會有其他指數可供選擇。選擇所投資調息抵押證券類別時，投資經理亦會考慮有關調息抵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的基礎調息抵押通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給予住宅貸款借款人的貸款利率在(i)每次重訂或調整期間及(ii)貸款期限內可向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部分住宅調息抵押貸款透過限制借款人每月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變動（而非限制利率變動）來限制定期調整。該等付款限制或會導致負攤銷（*即*抵押貸款的結餘增加）。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亦可由固定收益抵押證券化抵押。該等調息抵押證券（即上文所述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一般會對其票面利率設立永久上限。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包括由調息抵押證券化抵押及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作抵押的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如上文所述，調息抵押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票面利率在某一間距期間或整段貸款期限內可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浮動利率抵押抵押債務產品亦設有類似永久限制。倘利率上調速度快於調息抵押證券允許的上限，則此等調息抵押證券的表現，將更加近似由固定收益抵押證券化抵押的證券而非由調息抵押貸款抵押的證券。因此，利率上調超過上限預期會導致調息抵押證券的表現與傳統債務證券（而非調息證券）更加相近，進而導致其貶價幅度大於假設不設限的情況下的貶幅。

如上文所述，由於調息抵押證券票面利率乃因應利率變動作出調整，調息抵押證券價格因利率變動引起的波動，將較傳統債務證券為小。不過，調息抵押證券的調息特點並不會消除價格波動，尤其在利率急劇波動的時期。此外，由於許多調息抵押僅按年重訂，故預計調息抵押證券的價格將出現波動，波動的幅度將因應尚有多現行利率的變動未被即時反映在基礎調息抵押的票面利率上而定。

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為衍生多類別抵押相關證券。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可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抵押貸款私人創始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機構、抵押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特殊目的附屬機構）發行。

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通常由兩個類別構成，該兩個類別分別從以GNMA、FNMA或FHLMC證書、整體貸款或私人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等集結而成的抵押資產（「抵押資產」）收取不同比重的利息及本金分派。就普通類型分割抵押分割式

抵押相關證券而言，其中一類別將收取抵押資產的部分利息及大部分本金，而另一類則收取大部分利息及本金的剩餘部分。在極少數情況下，其中一類將收取所有利息（「唯息類」），而另一類則收取所有本金（「唯本類」）。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抵押資產的本金（包括預付）付款速率極爲敏感，較快的本金預付速率對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金預付速率隨利率的一般水平波動。即使該等證券獲標普評為AAA級或獲穆迪評為Aaa級或獲其他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倘基礎抵押資產的本金預付額比預期多，則基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於該等證券的首次投資。由於其結構及基礎現金流量，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較非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更易波動。

信用支持類別。為降低所屬資產的債務人無法償付的影響，非GNMA、FNMA或FHLMC按揭相關證券或會包含現金流支持。有關現金流支持分為兩類：(i)流動性保障；及(ii)所屬資產的債務人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貸保障。流動性保障指通常由管理資產匯集的實體提供貸款以應付拖欠（如拖欠三十至六十日）的款項，確保應付相關匯集的款項及時轉手。至少就匯集資產的一部分而言，對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貸保障提高了最終償付債務的可能性。該等保障可透過發行人或保薦人所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保單或信用證、透過構成交易的各種方式（如下文所述）或共用上述各種方法而提供。

第三方信用增強提供流動性保障或對拖欠所產生的損失的信貸保障的證券評級，通常取決於信用增強提供者的持續借貸能力。倘信用增強提供者的信用惡化，即使所屬資產匯集的拖欠及損失狀況較預期為佳，有關證券的評級可能須予調低。

交易結構產生的信貸支持的例子，包括「優先後償證券」（多類別證券，就支付本金及其利息而言，其中一類或多類較其他類別後償，因此，所屬資產的拖欠款項首先由後償類別的持有人承擔）、創建「儲備基金」（其中現金或投資（有時由所屬資產的部分付款提供資金）保留於儲備中，以應付日後的虧損）及「超額抵押」（其中所屬資產的預定付款或本金數額超逾預期須就證券支付的數額及支付任何服務或其他費用的數額）。就每次發行所提供的信貸支持程度，一般根據所屬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的歷史資料釐定。可能會考慮的其他資料包括人口因素、貸款風險管理慣例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超過預期的拖欠或損失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是指於以多家庭或商業物業（如工業及倉庫物業、辦公樓宇、零售場所及購物中心、及合作公寓、酒店及汽車旅館、育兒院、醫院及老人中心）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擁有權益或以其作抵押的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由各種公共或私人發行人採用各種結構，在公開及私人交易中發行。其中一些結構是在住宅按揭中發展起來的，包括以優先及後償為特徵的多類別結構。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按定息或浮動息率支付利息。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相關商業按揭貸款有若干獨特的風險特徵。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一般缺少標準化的條款，因而可能令結構變得複雜，通常較住宅按揭貸款而言到期日更短，且或許不能全數攤銷。商業物業一般比較獨特，較單一家庭住宅物業更難估值。此外，商業物業（尤其是工業及倉庫物業）須承受環境風險及需負擔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有關成本。

與所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於利率上升時的價值一般會下跌。此外，儘管減息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由於在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中，減息期間可能出現更多提早還款情況，故此種相反關係在單一家庭住宅按揭擔保證券而言可能並不顯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評級所採用的程序可能集中於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證券的結構、抵押品及保險的質素及充足度，以及創始人、服務公司及信貸支持提供人的借貸能力。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優質的資產抵押證券。透過利用信託機構、特殊目的法團及其他工具，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汽車及信用卡貸款、房屋權益貸款及設備租賃）可被證券化為近似上述抵押轉手結構的轉手結構或近似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結構的支付結構。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往往設有受控制或限制的預付速率。此外，資產抵押貸款的短期性質亦會降低預付水平變動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攤銷，資產抵押證券的平均期限亦按常規替代了到期日。

由於預付（有關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或其他抵押）可能會改變資產抵押證券的現金流量，無人能夠預先釐定實際最後到期日或平均期限。預付速率加快將縮短平均期限，預付速率放慢則會延長平均期限。不過，卻可釐定變動的範圍及計算其對證券價格的影響。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各類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投資的結構式證券可代表，例如，於純粹為重組特定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特徵而組建及經營的實體的權益。此類重組涉及某實體（如法團或信託等）交付存置或購買特定工具，以及該實體發行一類或多類由相關工具抵押或代表於基礎工具的權益的結構式證券。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可於新發行結構式證券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點（如不同期限、支付優先權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就有關結構式證券作出的款項，取決於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水平。特定類別結構式證券可有低於或高於另一類別的付款權優先等級。相比非後償結構證券，後償結構式證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大，風險亦較高。

基金投資的一籃子證券可包括為持有不同發行人的一籃子固定收益債務或一籃子其他可轉讓證券而組建及營運的實體。包括固定收益債務的一籃子證券可特別設計，以代表部分或整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特性。

在附錄A所載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抵押債務。抵押債務（「CDO」）指代表集合基金權益（通常分為不同部分）的工具；抵押債務的有關資產類別可包括若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企業槓杆貸款、其他抵押債務、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CDO類型多樣，包括由信託優先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抵押的CDO以及由企業貸款及債務證券（即貸款擔保債券（「CLO」））抵押的CDO。CDO可發行多種證券或級別，包括但不限於CDO及CLO股權、多界別CDO股權、信託優先CDO股權以及CLO債券。CDO股權級別或為無信用等級或非投資級別。CDO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更多相關詳情在下文分別進行討論。

其他投資類別

選擇權、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選擇權賦予選擇權買家權利，可在支付選擇權金後於其一確定日期之前以某一預定價格，向選擇權發出人出售（倘為認售選擇權）或購買（倘為認購選擇權）一定數額的證券（或倘為指數選擇權，則指現金）。就基金售出的認購選擇權而言，倘基金擁有基礎證券、擁有絕對及即時權利 通過轉換或交換其持有的另一證券購入該證券，或

持有基礎證券的認購選擇權而選擇權行使價等於或低於其已售出認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則有關認購選擇權為「備兌」選擇權。就基金售出的認售選擇權而言，倘基金持有基礎證券的認售選擇權而選擇權行使價等於或高於其已售出認售選擇權的行使價，則有關認售選擇權為「備兌」選擇權。

倘基金並不擁有基礎證券，及本身是為避險其已經擁有或有權購入的其他債券所承擔的貶值風險而設的，則認購選擇權乃用作交叉避險用途。倘自交叉避險交易所得的選擇權金高於自售出備兌認購選擇權所得的選擇權金，同時又能達到預期避險目的，則基金將為避險目的售出認購選擇權，而非售出備兌選擇權。

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特定時期內按特定價格購買股票證券的權利。基金只會在基礎股票證券本身被投資經理視爲適宜納入有關基金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認股權一般授予發行人的現有受益人，在某些國家亦稱爲「優先認購權」。認股權與認購(售)權證類似，惟其存續期遠遠短於認購(售)權證。相比若干其他類別投資，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或會被視爲更具投機性，因爲其持有人無權就相關證券享有股息或投票權，而其本身亦不代表於發行公司資產中的任何權利。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的價值不一定隨基礎證券的價值變動，但可能會因基礎證券貶值、時間的推移或對基礎證券潛力不再被投資者看好而下跌。倘基礎證券於到期日的市值低於認購(售)權證所載的履約價，則認購(售)權證到期時將毫無價值。此外，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如於到期日前未獲行使，則不再具任何價值。

期貨合約。「出售」一張選擇權貨合約的意思是，獲取以某指定價格和在某指定日期交付該合約所需之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認購」一張期貨合約的意思是，促成以某指定價格和在某指定日期獲取該合約所需之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一張指數期貨合約的買家同意收取或支付相等於有關指數價值於合約到期日(「合約現值」)之指定倍數與合約原來執行價之間差價的現金。無需以實物交付指數基礎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期貨選擇權合約，即須於履約時交付期貨合約的選擇權。基金出售或認購的期貨選擇權合約將會於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買賣，並只會用以有效管理其證券基金。

遠期承諾。為認購或出售證券而訂立的遠期承諾可包括屬於發行時交易性質的認購或屬於延遲交付性質的認購或出售。在某些情況下，遠期承諾或須待某宗後續事件發生後，如合併、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獲批准及完成等（*即*「發行時／視作發行／如已發行」交易）方可作實。

洽談遠期承諾交易時，價格在作出承諾當時釐定，但證券的交付及付款會在較後日期進行。交割日期通常定在交易後兩個月內，惟亦可透過磋商定在兩個月後交割。根據遠期承諾認購或出售的證券，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交割日期前買方無權享有任何權益或股息。

使用遠期承諾有助基金防範利率及價格的預期變動。例如，在利率上升但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可按遠期承諾基準出售所持證券，以限制價格下跌所引致的風險。在利率下跌但債券價格上升時，基金可按發行時交易或遠期承諾基準出售所持證券或購入同一證券或同類證券，以取得現時較高的現金收益之利。不過，倘投資經理錯誤預測利率變動方向，則有關基金或須按遜於現行市值的價格完成此類發行時交易或遠期交易。發行時交易證券及遠期承諾可在交割日期前出售，但基金只會在有意真正接收或交付證券（視情況而定）時方會訂立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諾。倘基金選擇在購入或出售交付或接收遠期承諾的權利之前，出售購入發行時交易證券的權利，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基金資產對按「發行時／視作發行／如以發行交易」基準購買證券的任何重大承諾，均可能增大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倘遠期承諾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或會喪失按有利價格投資或以有利價格出售證券的時機。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〇一〇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UCITS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指引—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UCITS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有關本傘型基金運用的有效的基金管理技術詳情，請參閱「附錄C：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附買回及逆回購協議。當本傘型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予對方手，附賣回協議便因應而生。在附買回交易中，本傘型基金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回購價格為附買回協議本金與買家資金投資於該證券的時期內的議定利息之和。此類協議為投資經理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傘型基金使用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倘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則有關基金將蒙受損失，損失多少將視乎出售有關證券所得的收益比交易對手欠負的金額低多少而定。倘附買回交易的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則本傘型基金將蒙受損失，損失多少將視乎本傘型基金在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比交易對手應返還的證券價值低多少而定。投資經理會監督與基金訂立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貨幣交易。貨幣交易可包括期權、遠期、期貨及交換，並面臨較多風險，尤其是貨幣合約市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貨幣選擇權。*與其他種類選擇權一樣，賣出貨幣選擇權僅構成金額不超過已收取的權利金之部分避險，而相關基金則或須以不利匯率買賣相關貨幣，因此招致虧損。購買貨幣選擇權可能對匯率波動構成有效避險，惟倘匯率走勢與基金的持有部位相反，則可能喪失全部權利金及附加的相關交易成本。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基金可認購或出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以減少或獲取該基金貨幣、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其他貨幣的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乃按議定價格於未來日期買賣特定貨幣的責任，這種合約是由單獨磋商達成的，且能於私底下交易。

基金可訂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例如，基金可於訂立以外幣計值的證券買賣合約時訂約，以「鎖定」基金貨幣的證券價位(「交易避險」）。基金可能從事特定國家貨幣避險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該類貨幣交易的總額，但是，如果因基金有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而進行融通，或因申購或贖回受益憑證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而作出調整時，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交易避險的目的建立的貨幣未平倉部位，除非此等交易避險額對以該貨幣計值或報價的基金證券總市值之不定期超出金

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0.50%。倘基金認為其投資的計值貨幣兌基金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基金可訂立遠期出售合約，以出售這貨幣，將相約於其部分或所有用同外幣計值的投資的總額，或倘基金認為基金的計值。貨幣兌另一種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可訂立遠期購入合約，以一筆定額基金貨幣買入該種貨幣（「持有部位避險」）。基金通常可能做特定貨幣避險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之證券的總市值（出售時的市值），但是，如果因基金有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而進行融通，或因申購或贖回受益憑證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而作出調整時，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持有部位避險的目的建立的貨幣未平倉部位，除非此等持有部位避險額對以該貨幣計值或報價的基金證券總市值之不定期超出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0.50%。若基金認為每當基金證券計值貨幣的價值下跌時，按遠期合約出售的貨幣的價值也會隨時下跌（兩者皆以基金貨幣計值）基金可訂立遠期合約，以定額（也是以基金貨幣計值）出售另一種外幣（「交叉避險」）。若基金沒有訂立此等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則貨幣價格的非預期變動可能會令其整體表現相對較差。為某貨幣的貶值作避險並不能完全消除基金證券價格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倘避險貨幣升值，此等交易亦會影響盈利。再者，基金或不能避險減值，如果這減值是市場普遍預期幾乎一定會出現的，以致基金將無法按高於預期貶值水平的價格訂約出售貨幣。

交換、上限、下限。基金可訂立交換（包括利率交換）、可買賣利率上限、可買賣下限及買賣前述所有交易的選擇權。基金預期訂立該等交易以保持特定投資或基金部分的報酬或分散某一投資或某一部分基金或用於其他避險目的。基金亦可訂立該等交易，以保障基金於較後日期預期購買的證券價格上升或管理基金的存續期。利率交換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如*浮動利率付款與固定收益付款的交換）。購買利率上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超過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上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購買利率下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低於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下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如出售利率上限，則基金需在指定指數升逾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上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以交換基金收取的溢價。如出售利率下限，則基金須在指定指數跌穿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下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

基金可按資產或負債基準（取決於基金是避險其資產還是負債）訂立交換、上限及下限，且通常按淨值基準（即兩項付款互相抵銷，基金會視情況僅收取或支付兩項付款的淨額）訂立交換。就每宗交換而言，有關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基金按淨值基準以外的方式訂立交換，則就該宗交換而言，基金將對其按日累計的全數責任設立獨立帳目。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其交換、上限及下限交易的交易對手的借貸能力。

交換（包括上限及下限）的使用涉及有別於一般基金證券交易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倘投資經理不能正確預測市值、利率及其他有關因素，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如不運用該等投資技巧而原應有的表現。此外，即使投資經理預測正確，仍存在交換可能與所避險的資產或負債的價格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貨幣交換。*所有貨幣交換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單獨磋商交換特定貨幣的一系列付款。當中，一宗貨幣交換亦可能涉及於兌換期完結時大量地以一種指定貨幣兌換另一種指定貨幣。因此，貨幣交換的所有本金須承受交換對手不履行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就每宗貨幣交換而言，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一宗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將根據與交易有關的協議獲得合約補償。

*信用違約交換。*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或稱為CDS），但立約交易對手須經審慎監督，並在涉及上述任何以避險為目的合格投資和投機交易時，須屬於經CSSF核准的類別。用於避險目的時，基金將是CDS合約的買方。在此情況下，基金將在CDS合約有效時期持續向交易對手定期付款，換取特定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以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之現金結算之換取面值（或其他商定價值）的權利。如果並未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將全部付清CDS價值，而不會收到任何好處。相反，如果基金是CDS的賣方，基金將收到持續付款，並有義務向交易對手支付相關債務證券的面值（或其他商定的價值），以此換取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獲得該項債務證券或以現金結算代替債務證券的權利。基金作為賣方將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因為基金將指望發行人提前整筆償債。基金可投資於單項證券、指數、某類風險級別的證券、一籃子證券或定製CDS交易。

總回報交換(SWAP)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特徵類似的工具。*倘基金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3、44、45、46及48條載列的分散投資限制。同時，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2(3)條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0-4號規例第48(5)條，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在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3條計算基金投資限制時，計及總回報交換或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持倉。

此外，倘基金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直接建立或透過認可指數建立的相關持倉必須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所載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類交易行為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並須從投資經理建立的認可交易對手名單中遴選。

除第I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內容另有規定外，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考指數之組成或管理概無酌情權。倘就特定基金而言，如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組成或管理擁有任何酌情權，則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訂立的協議應被視為投資管理委託安排，應遵守UCITS有關委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第I部分內容將說明協議的詳情。

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這可能影響該基金的受益人回報。如欲進一步瞭解該風險及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其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的說明。

合成股票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合成股票證券，一般指「本地存取產品」或「參與票據」或「低履約價認購(售)權證」。該等工具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可在交易所買賣。該等工具屬衍生證券，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條，持有人有權按某個特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或代表某個指數的一籃子證券，或授予持有人權利就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該等工具與選擇權類似，可由相關證券

或該證券價值的持有人行使，但通常可行使的期限較一般的選擇權為長。該等工具通常有一個在發行時釐定的履約價。

該等工具授權持有人向發行人購買公司的普通股或收取現金付款。現金付款乃按預定的公式計算。該等工具在發行時的履約價相對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通常較低（*比如*，一美仙）。開始時，低履約價認購(售)權證的購買人實際支付相關普通股的全值。在行使認購(售)權證的情況下，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指令的時間與決定相關普通股於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價格的時間之間會有時間延誤，在此期間，相關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認購(售)權證的行使或結算日期可受若干市場干擾事件（如當地司法權區實施資本控制或有關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出現更改）影響。該等事件可導致行使日期或認購(售)權證的結算貨幣發生變化，或結算日期推遲。在某些情形下，若市場干擾事件持續一段時間，認購(售)權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從而導致認購(售)權證的購買價全額損失。

基金將購買投資經理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所發行的有關工具，該投資經理將會持續監察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該等工具涉及該工具的發行人在交付相關證券或以現金代替時可能出現違責風險。該等工具也可能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原因為會買賣認購(售)權證的二手市場可能有限。

基金也可投資於若干發行人的長期選擇權或與彼等有關的選擇權。長期選擇權為發行人（通常為金融機構）設立的選擇權買權，其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購買另一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長期選擇權的最初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但其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長期選擇權並非透過保證交易對手履約的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相反，長期選擇權於交易所買賣，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各基金均涉及附帶若干風險的證券投資業務。以下為本傘型基金的所有基金均會面臨的一般風險因素。

國家風險—一般。基金可投資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幕買賣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受益人代理人要求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核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因此，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他國家所獲得者。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爲，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主要投資單一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基金所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程度高於投資於多個國家或地區所承受的該國相應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託存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視乎規限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監管規則情況。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較小、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交投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少部分產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因此，投資該等國家公司股票的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會高於單單投資於證券市場相對較大的國家的公司股票的基金，且流動性亦顯著較低。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手買賣證券，對該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較大。在若干情況下，證券交收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明朗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士需要經政府批准後才可作出投資，而他們的投資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外國人士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亦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政府或獲政府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暫時性質的限制。此外，給予匯款回國所需批文的阻延或拒發，及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投資經理將監督任何上述因素對基金投資所造成的影響。

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會為本傘形基金之業務而處理、儲存及傳輸大量之電子資訊，包括與本傘型基金交易相關之資訊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本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也相同地會處理、儲存及傳輸該資訊。為保護該資訊且防止資訊外漏與避免安全漏洞，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有建立其認為是合理設計地程序與系統。惟該措施無法完全擔保資訊之安全。非授權取得資料、使系統關閉或降級、或破壞系統之技術不斷地再變更，並且較難長時間偵測到。從第三方取得之硬體或軟體可能含有設計上或生產上之缺陷或其他可能無預警危害資訊安全之問題。第三方提供予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網路連結服務也可能易受到攻擊，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網路受到危害。系統、設備或網上服務可能易受到員工之錯誤或不法行為、政府監控或其他安全威脅之影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資訊系統受到危害時，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之交易細節或受益人個資之相關資訊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也受到相似之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或未符合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或當發生網路受到危害時，本傘型基金之交易細節或受益人個資之相關資訊將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

本傘型基金之專有資訊之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受到財務損失、業務中斷、賠償第三方、政府干預或名譽受損。任何前述行情都可能不利地重大影響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之投資。

流動性風險。基金持有之證券或部位可能難以估價、出售或於預期之時間或價格出售，並因而可能影響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

概述

流動性風險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發生，包含證券之種類、出售限制及市場情況。

某些證券之流動性較差，例如，特別是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資本額小之股權、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144A 發行之證券及代表小額發行、非經常交易之證券或係在規模相對較小或結算時間較長之市場上交易之證券。

相較於出售流動性較高之證券，難以出售之證券通常需要更多時間及更高之成本，包含經紀費及其他交易費用，

在極端市場狀況下，例如特別是在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不利之投資人認知或特定發行人、產業或投資類別之市場在毫無警告之情況下突然發生變化時，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

隨著市場、交易及工具之發展，流動性風險及其對特定資產類別之影響可能會隨著時間發生難以預期之變化。

對基金之影響

在極端之市場情況下，特別是因為缺乏具投資意願之買家，基金將無法清算投資部位或持股，或者將可能耗費更高成本。因此，基金可能迫使接受較低之價格，或者根本無法出售其投資。

無法出售證券可能對於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者使該基金無法利用新的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影響基金在必要時間內滿足贖回要求、籌募現金及/或支付所持收益之能力。

大量之贖回要求亦可能造成流動性風險。為了滿足大量的贖回要求，基金通常必須優先出售流動性最高之證券或可能需以折價出售流動性較差之證券。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為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傘型基金已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各種方式幫助管理基金之流動性，例如：

- 贖回門檻
- 擺動定價
- 臨時借款以滿足贖回請求
- 在某些情況下中止贖回之能力

股東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實施此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會影響其贖回權利或其受益憑證之贖回價格。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以下章節：「如何贖回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及「借貸風險」。

市場風險。基於各種因素，許多證券之價格及收益率可能經常變化，有時波動顯著而有時會下降。此等因素的範例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技術及商業慣例之變化；
- 人口統計、文化及人口之變動；
- 健康危機(即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
- 天災或人為導致之災害；
- 天氣及氣候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及
- 能源、商品及自然資源之成本及可用性

民眾對上述疾病或事件之恐懼及/或反應可能在現在或將來對本傘型基金之投資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此等疾病或事件之發生及持續時間亦可能對特定國家或全球之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之影響可能是立即或漸進地、短期或長期地、小範圍或廣泛地。

貨幣風險。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該基金計價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意味著相關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以某特定貨幣計價的各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將起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基金在以其本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比重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投資經理將計及該等風險，以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多種貨幣期貨合約及多種貨幣期貨期權、多種遠期匯兌合約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此等風險。投資經理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避險交易，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吾等不能擔保該等貨幣避險策略將會有效。此外，基金可透過使用貨幣期權和遠期合約等貨幣相關衍生工具，建立貨幣長短倉，尋求積極投機投資機會，惟須受此等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限制。該等貨幣交易涉及重大風險，而貨幣交易市場則可能發生劇烈波動。

此外，由於若干基金的受益憑證以超過一種貨幣發售，該等基金及受益憑證持有人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例如，若基金在某交易日接受歐元認購時美元／歐元匯率發生不利變動，但保管機構須於下一個交易日方可收到實際歐元認購款，基金或會因此承受風險。此外，在歐元贖回後及向贖回受益人支付歐元贖回款前，基金可能蒙受美元兌歐元匯價下跌的風險。

此外，當受益憑證資產淨值按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時，其價值乃按照這些發行貨幣每一估值時間的現貨匯率換算。因此，受益人於贖回以該等其他貨幣計價的受益憑證投資時最終實現所得的總收益，將會直接正面或負面的受到該等其他貨幣與其基金貨幣間的匯率於認購日到贖回日期間所起變化的影響。所有涉及將認購及贖回金額換成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的開支，及將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換成認購及贖回金額的開支，均由有關基金承擔，並歸屬於該基金的受益憑證。

除基金的發售貨幣外，分銷商偶爾可能安排外匯融資，允許投資者採用其他貨幣認購及贖回受益憑證。該等交易將在本傘型基金外執行，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使用此類方法的投資者可能因認購交收時間以及本傘子基金投資期限內的匯率變動而承擔外匯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風險。發行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避險受益憑證的確切避險策略互不相同，如第I部份所述。此等基金均用避險策略來減緩基金基準貨幣淨資產值（NAV）和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用於計價的發行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計及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各類實際考量因素。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不論基金的基準貨幣價值相對與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均可就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訂立避險合約，因此，採用這種避險做法可極大地保護相關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的投資者，避免因基金基準貨幣價值相對與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下降引起的損失，但同時也會妨礙投資者在基金基準貨幣相對與發售貨幣匯率上升時獲利。

由於一項基金內各類受益憑證的賠償責任並不分立，所以在某些罕見情況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引起賠償責任，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受益憑證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用基金其他受益憑證類別的資產履行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引起的賠償責任。

部分利率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若干基金的受益憑證類別將應用部分存續期避險策略，以舒緩利率上升帶來的影響。部分存續期避險策略旨在降低（但未必消除）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基金整體的利率風險。

受益人應注意，投資於某基金的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在利率可能上升的情況下，預計會跑贏相關基金的表現。相反，倘若利率維持穩定或下跌，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可能跑輸整體基金表現。

有關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的避險策略旨在降低利率上升帶來的影響，同時不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然而，固定收益產品的存續期風險和信貸風險的相關係數可能呈現負值。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避險利率風險可能導致負面信貸風險增加。

就用作存續期避險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基金可能須轉交現金或國債予交易對手作擔保。因此，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可能較其他受益憑證類別獲分配更多現金。現金結餘較多對表現造成的影響可能有利或有弊，並僅將影響有關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

部分存續期避險受益憑證類別的受益人亦應注意，投資經理採用的存續期避險程序可能只會避險一部分存續期。此外，無法保證此等避險策略會取得成功。

借貸風險。基金可透過私人安排的交易向銀行或其他實體借款作臨時用途，包括用於贖回價值不超過基金總資產價值10%的受益憑證。借貸為基金創造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資產在不利狀況下平倉。透過保留基金證券獲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或收益或減省交易成本如其超過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將令受益憑證的每股淨收入或資產淨值比未借貸前更高。另一方面，倘所保留的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則受益憑證的每股淨收入及資產淨值會比未借貸前更低。

基金證券貸款。基金可作出證券的有抵押貸款。貸出證券的風險與其他信貸一樣，包括在借方財務出現困難時可能喪失抵押物權益。此外，基金將承受借方違約時變現抵押物的收益將不足以補償所貸出證券的風險。於決定是否將證券借予特定借方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借方的信用。證券貸出後，借方可能須向基金支付任何證券收入。基金可投資任何現金抵押物在任何貨幣市場票據上，藉此賺取額外收入，或從交付同等抵押物的借方收取議定金額作為收入。基金可擁有收回貸出證券或相應證券所有權登記的權利，以行使投票權、認購權及股息權、利息或分派等所有權。基金可就一筆貸款支付合理的經紀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以本金配息風險。 就配息級別（包括支付管理會釐定配息率的類別、支付穩定的每單位配息率的類別及根據總收入支付配息率的受益憑證類別）而言，基金可分派相等於有關配息級別應佔所有或超出淨收入的股息。因此，有關配息級別的股息可以基金的資本派付。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配息級別應佔的資本。投資者應注意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配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受益憑證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及減少資本積累。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作為收入徵稅。有關特定受益憑證類別配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I部分相關基金之基金內容。

概不保證將會配息。高配息率未必表示正面或高額回報。

稅項風險。基金可能須繳納稅項，例如源自若干基金證券的入息或變現資本收益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其目的在於減少或改進該等稅項的影響。而在其他情況下此等雙重課稅條約則不存在。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票。美國法團的股本證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美國債務人的某些債務的利息付款同樣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基金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環球存託憑證）的分派可能須繳納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根據本傘型基金所屬國與居駐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該等稅項不予退還或減免。不能保證適用稅務法律及有關詮釋未來不會發生會不利影響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變動或修訂。

FATCA及若干預扣風險。《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於二O一O年頒佈成為美國法律，作為《二O一O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該法案普遍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部門申報「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否則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預扣稅。

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若干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型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將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及報告資訊。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型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經理預期本傘型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型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型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機構或該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型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除非有關美國所有權身份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則。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將須即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及報告資訊。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即時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申報相關資訊，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型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30%預扣稅，並且管理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受益憑證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管理公司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受益人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受益人亦可能須就受益憑證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受益憑證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1.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

政部長披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2.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美國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3.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美國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型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4. 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5.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型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受益憑證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受益憑證；及

6.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對子基金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既可代表其自身風險，或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且可能對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造成重大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永續性風險之評估十分複雜，且可能是以不易獲得且不完整、預估、過時或極為不準確之環境、社會或治理資訊為基礎。即使資訊可被辨別，亦不能保證將正確評估此等資訊。

發生永續性風險之相應影響可能很多，且會依據特定風險、區域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將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導致其價值減損，並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基金風險

下表顯示各基金的主要風險，但並非買入及持有本傘型基金內各基金受益憑證相關的風險的完整說明。與各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資料見上文「一般風險」。然而，並無指明屬於特定基金的風險在不同時期在某程度上仍適用於該基金，且並無列示適用於某隻基金的投資的各類風險。以下頁次將詳細介紹各類風險因素。

股票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集中風險				•		•	•
動態資產分配風險							
分配風險	•						•
基金週轉風險	•	•	•	•	•	•	•
小型公司風險			•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	•	•	•	•	•	•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結構化工具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	•	•	•	•	•	•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							

固定收益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中國市場風險/中國股票風險						
欠缺流動性風險	•	•	•	•	•	•
投資集中風險			•	•	•	
動態資產分配風險						
分配風險					•	•
基金週轉風險	•	•	•	•	•	•
小型公司風險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	•	•	•	•	•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結構化工具風險	•	•	•	•	•	•
股票證券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		•	•	•	•	•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	•	•	•	•	•	•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	•	•	•	•	•	•

投資策略風險

各基金的業務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下文討論的部分或全部。吾等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實現或將有任何資本報酬，而投資結果可能每月、每季或每年之間有重大差異。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基金可獲允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發達國家發行人的股票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澎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信息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除上述所有新興市場的常見風險外，投資俄羅斯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結算、證券保管及資產登記（由於註冊處並非經常受到政府的有效監控）方面存在特定風險。俄羅斯證券並無實際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俄羅斯的地方代理。因此，保管機構或俄羅斯地方代理不能視為履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管或託管職能。保管機構的責任僅限於本身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及至其俄羅斯地方代理的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並不負責清算、破產及任何註冊處疏忽及故意違約引致的損失。倘出現此等損失，本傘型基金不得不對發行人及/或其指定註冊處行使相應權利。

中國市場風險

一般。投資中國市場將受到投資新興市場之一般風險及中國之特殊風險。

自 1978 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或「大陸」，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已施行了強調分權與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遠離之前的計畫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仍為實驗性或無先例的，且可能調整或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顯著變更，可能對投資中國市場有負面影響。

對中國資本市場與合股公司之監管與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成熟。此外，中國之揭露與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較不嚴格及/或可能顯著偏離許多 OECD 國家之標準。關於中國公司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可能少於位於 OECD 國家公司所定期公布或與其有關之資訊，且該等資訊即使可取得，與 OECD 國家公司所定期公布或與其有關之資訊相比之下較不可靠。中國公司所應遵守之會計準則及要求與那些在 OECD 國家設立或上市之公司所適用者有顯著不同。因此，對某些重大資訊較低程度之揭露與透明度，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所為投資之價值，即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就其投資之價值獲致不正確之結論。若加上較弱之監管環境，此等情形可能導致較低程度之公司治理及對本傘型基金將投資之公司的少數受益人權利較低之保障。

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稅務立法之變更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所衍生之收益數額及資本報酬數額。稅務法律將持續變更且可能包含矛盾與模糊之處。此外，本傘型基金之營運與財務結果可能因中國國家計畫之調整、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中國政府政策變更如法律與法規（或其解釋）變更、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變更、增加貨幣轉換之額外限制及增加進口之額外限制，而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活動之一部份係出口導向，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經濟發展影響。

中國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及控制（包括貨幣與財政政策）亦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顯著影響。

財政政策之變更，如利率政策，可能對基金持有之債券定價有不利影響。因此基金之報酬將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風險。*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在改為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之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在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每日交易價格，被允許圍繞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中間價的一個狹窄區間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以市場力量為基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包括美元與港幣，易因外部因素而變動。應注意的是，人民幣因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非得自由轉換之貨幣。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之可能性。另一方面，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之任何貶值皆可能對投資人在基金投資之價值有不利影響。基金貨幣非人民幣之投資人可能因人民幣匯率之改變而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實施之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之人民幣市場的深度，與降低相關子基金之流動性。中國政府外匯管制與匯出限制政策可能變更，而基金或投資人之部位可能受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風險。*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一個在中國大陸之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交易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且受中國大陸政府之匯兌管制與一定要求。在中國大陸之外交易之人民幣，雖然得自由交易，但仍須視管制、限制與可用性而定。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之外自由交易，人民幣即期、遠期外匯契約及相關工具反映此進化中市場之結構複雜度。因此，基金可能暴露於較大的外匯風險。

基金取得之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儘管基金之受益憑證級別亦得以其他貨幣計價。當人民幣之實現收益將兌換為相關級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收益時，投資人在非人民幣計價單位級別之所有或部份之申購金額將被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標的證券。因

此，投資人將暴露於人民幣與相關級別貨幣間之外匯浮動，並可能遭受因為該浮動所生之損失。

資產與負債主要在人民幣以外貨幣之投資人，應考量該貨幣與人民幣間價值浮動所生損失之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將較相關級別貨幣升值，或人民幣之強度不會減弱。在此情形，投資人可能在人民幣計價時享有獲利，但在人民幣與其本國貨幣間兌換款項時遭受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人民幣係中國之唯一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皆為相同貨幣，它們在不同且分離之市場交易。因為這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間之流動受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係以不同匯率交易且其變動不能為相同方向。離岸人民幣之匯率可能為在岸人民幣匯率之溢價或折價。可能有顯著的買入或賣出差價，此可能會影響基金之價值。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非人民幣受益憑證級別之價格時，投資經理通常會適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匯率之浮動可能因此影響該等受益憑證級別之投資人。尤其，當離岸人民幣匯率為溢價時，非人民幣受益憑證級別之投資人在投資該等受益憑證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因為該貨幣對人民幣之兌換將會依現行之離岸人民幣匯率作成）。

投資經理有意在基金中維持相當大的部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之工具。當有一投資人申購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投資經理得於投資前將其申購之部分或全部依適用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係依照相關時候人民幣之可用性（意即在大量申購之情形可能沒有足夠之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在此情形，當投資經理決定沒有足夠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時，有絕對裁量權得拒絕就非人民幣貨幣申購款項之任何申請（無論該申請是否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級別相關）。

投資經理得出售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的投資及/或依支付贖回收益及/或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投資人股息所適用匯率將人民幣兌為非人民幣貨幣。投資人可能因此產生貨幣兌換成本與可能取決於人民幣相對於該非人民幣貨幣之匯率變動而遭受損失。貨幣兌換亦取決於基金將人民幣計價之收益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之能力，這可能轉而延遲贖回收益及/或股息之支付或影響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及/或直至非人民幣貨幣兌換為可行之時方能向受益人給付股息。

中國信用評等機構。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是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機構指定之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使用之評等標準與方法可能不同於多數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現所適用者。因此，該評等系統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之證券相較，可能無法提供同等之標準。基金得投資於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等級或以上之證券，縱使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標準可能不會給出相同的評等。因此，如該債券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標準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則基金可能暴露於與低於投資等級證券有關之較高風險。

中國市政公債風險。國務院於試點之基礎上已核准一些地方政府發行市政公債。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方式承擔債務，包括透過城市發展投資工具。近期事件突顯了該城市發展投資工具可能的違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不由中國政府保證。若該人民幣債務工具之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投資城投債之風險。鑒於對直接募集資金之限制，中國的地方政府已設立許多被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下稱「LGFV」）之機構用以借貸及資助地方發展、公益投資與基礎建設計劃。城投債係由 LGFV 發行。地方政府得被視為與城投債緊密關連，因其為發行該債券之 LGFV 的股東。然而，城投債一般不是由相關之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保證。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沒有義務支援違約之 LGFV。LGFV 償還債務之能力取決於不同之因素，包括該 LGFV 之業務性質、該 LGFV 之財務強度及相關地方政府預備支援該 LGFV 之範圍。一些地方政府之緩慢收益成長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之能力，同時監管之約束也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 LGFV 注入土地儲備之能力。此外，地方政府已以其他不同方式承擔債務，近期分析顯示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財務帶來風險。若 LGFV 遭遇財務困難，在沒有地方政府的支持下，LGFV 可能有違約的風險。這可能造成投資於該 LGFV 發行債務之基金的潛在損失，並因此將對基金之淨資產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仍在發展階段，且市值與交易量可能低於較成熟市場。因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之低交易量所致之市場波動性與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造成於該市場交易之債券價格顯著浮動，且可能對基金淨資產值之波動性有不利影響。

短線交易獲利規範。受益人持有（在合計的基礎上，即設立於中國且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下稱「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與海外發行之股份，無論相關之持有係透過中華通（參下方「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機制」乙節）、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QFII」）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併同與該受益人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包括：例如所有集團公司、所有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及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5%以上（為「大股東」），若其雙向之交易發生在六個月之期間內，則必須返還購買與銷售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獲利。在本傘型基金成為一中國上市公司之大股東之情形下，本傘型基金自該投資所得衍生之獲利可能減少。

利益揭露。如果投資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在合計的基礎上，即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與海外發行之股份，無論相關之持有係透過中華通、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併同與該受益人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包括：例如所有集團公司、所有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及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達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所得隨時指定之門檻，投資人必須於中國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期間內揭露其利益，且投資人在該期間內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目前，當一投資人持有（在如上述之合計的基礎上）一中國上市公司 5%以上之所有權權益，其必須於該事實發生三日內進行揭露，且該投資人在該申報期間內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近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於利益揭露之要求變為嚴格，因此可能就此等揭露適用進一步之要求。

外國所有權限制。單一外國投資人所被允許持有一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數量設有限制，且就單一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人合計持有之最高額亦設有限制。該外國所有權限制係以合計之基礎適用（即同一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與海外發行之股份，無論相關之持有係透過中華通、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且就單一外國投資者限制而言，併同與該受益人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包括：例如所有集團公司、所有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及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基金管理機構

管理之基金）。該等法規與監管限制或侷限性，由於如資金匯回之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之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要求及對當地保管機構與服務提供者之依賴之因素，可能對相關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流動性與績效有不利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單一外國投資人之限制（在如上述之合計的基礎上）為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 10%，合計外國投資人之限制為一中國上市公司之中國 A 股之 30%。該等限制與程度得不時變更。

RQFII 風險。基金不是 RQFII 但其得接觸人民幣計價債券或其他直接使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之許可的投資。基金得透過 RQFII 持有人之 RQFII 地位直接投資於符合 RQFII 資格之證券投資。以下為與 RQFII 機制相關之風險：

- *有關RQFII地位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RQFII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回，而可能對基金之績效有不利影響，因基金可能被要求出售其持有之證券。

  投資人亦應注意的是，因為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不利變化，無法保證 RQFII 持有人會繼續維持其 RQFII 地位或是使其 RQFII 額度為可用，或基金將自 RQFII 持有人取得足量之 RQFII 額度以符合基金之所有申購，或其贖回要求得即時進行。這樣的限制可能因此造成基金之拒絕申購或暫停交易。在極端之情況下，基金由於受限之投資能力可能產生顯著損失，或因為 RQFII 額度之不足、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之非流動性、及/或延遲或中斷交易之執行或交易之結算，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尋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有關RQFII額度之風險*。RQFII額度一般是被授予給RQFII。RQFII法規下之規則與限制通常對RQFII整體適用，而不只適用對基金所做之投資。於RQFII措施中規定（請參閱「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項下之「一般資訊」），如RQFII無法在授予額度後一年內有效使用其額度，額度之規模可能被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調降或取消。如果國家外匯管理局調降RQFII之額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有效尋求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另一方面，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在RQFII或RQFII保管機構違反RQFII措施之任何規定時施加監管處罰之權力。任何違反可能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其他監管處罰，且可能對於基金投資可用之RQFII部分有不利影響

匯回與流動性風險。中國政府對 RQFII 的一些限制可能對基金之流動性與績效有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依 RQFII 措施管制與監控 RQFII 匯出中國之資金。儘管近期已修訂相關 RQFII 規定以放寬匯出資金之限制，惟此為全新之發展，因此在實務上是否以及如何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任何對投入資本和淨利之匯出限制皆可能影響基金滿足投資人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RQFII 保管機構將對各次匯出進行真實性與合規性之審查，匯出可能因此延遲或在未遵循 RQFII 法規之情形被 RQFII 保管機構拒絕。在此等情形，贖回收益預計將於完成有關資金之匯出後儘快給付予申贖之受益人。應該注意的是，完成相關匯出所需之實際時間將非投資經理所能控制。

RQFII 規定之適用。前揭「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人」所述 RQFII 規定使人民幣得匯入及匯出中國。此規定是新的，且其適用可能取決於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所給出之解釋。依該 RQFII 規定為投資之投資產品（如基金）為此類中首開先例者。相關規定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投資人在基金之投資有不利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如因相關規定適用之變更，使基金之營運不再合法或可行，投資經理可能決定終止一基金。

目前 RQFII 法律、規則和法規皆可能變更，其可能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規則和法規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RQFII 投資中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該等改變而受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機制。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機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之中國A股（「中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與中華通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中華通乃由（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以下與上交所分別稱（「中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在中華通機制下，儘管須遵守實質上相似之監管架構，滬港通與深港通彼此獨立運作。

中華通將有助於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傘型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基金）透過當地證券商或經紀商交易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提供「北向交易通」以便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在北向交易通下，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以及聯交所分別在上海（針對滬港通交易）與深圳（針對深港通交易）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該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盤傳遞，以便得以買賣在各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中華通證券。

根據中華通，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之參與者及投資人所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割，並提供保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相關傘型基金可藉由中華通之北向交易通去交易中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北向交易通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符合資格可在滬港通之北向交易通進行交易之中華通證券包括下列在上交所上市之股票：(a)上證180指數成分股；(b)上證380指數成分股；(c)不在上證180指數或380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符合資格可在深港通之北向交易通進行交易之中華通證券包括下列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票：(a)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至少人民幣60億元之所有成分股；(b)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至少人民幣60億元之所有成分股；及(c)不在上述(a)或(b)項內但有相應的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任何相關中華通市場中(i)不以人民幣交易，或(ii)被任何中華通市場實施風險警示的上市股票，(iii)滬港通/深港通下市或暫停上市程序之影響，及(iv)滬港通/深港通另行指定者，均不在中華通機制下之北向交易通範圍內。聯交所得納入或排除任一證券為中華通證券，以及得變更股票可在北向交易通買賣之資格，並在其指定之資訊揭露網站更新相關名單。

概不保證可以形成或維持該中華通證券之活躍交易市場。如中華通證券的差價過大，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本傘型基金是否能用理想價格出售中華通證券。如本傘型基金需在無活躍市場時出售中華通證券，則其就中華通證券所獲得的價格（假設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會低於若有活躍市場時所獲得的價格。

外匯。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交易將以人民幣進行，及可能不會以基金的計價幣別或受益人所持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幣別計值，故基金將因而承受人民幣之匯率風險。針對人民幣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能力可能受有限制。此外，因人民幣受外匯管制限制之故，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中華通證券乃由中國結算持有，而香港結算是中國結算之直接參與者，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之中華通證券將：

a) 以香港結算之名義記入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所開立之代理人證券帳戶，香港結算將為該等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以及

b) 由中國結算持有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之受益人名冊。

香港結算會將該等中華通證券之權益記入相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該等中華通證券之法定所有權人，並將被視為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持有其中華通證券之實質權益。視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間之保管協議而定，該結算參與者一般被視為代其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實質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登記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帳戶。北向投資者根據相關法規擁有透過中華通所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之權利及權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就中華通訂定之相關規定整體明定「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認可北向投資人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受益人」。

一般而言，北向投資人應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人（無論是個別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將可以實質控制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故其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定之揭露責任及相關外資持股限制。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人透過作為代理人之香港結算成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定義略欠清晰。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缺乏清楚定義及區別，且於中國法院牽涉到代理人帳戶架構的案例甚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人的權利及權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尚有疑慮。

投資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擁有透過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之所有權，故並無責任代表投資人就中華通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

儘管本傘型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但如任何供應商選擇不代表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則本傘型基金在執行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對透過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務請注意存託機構及本傘型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且如本傘型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破產而承受損失，亦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追索權。

額度限制。根據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將受一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與深港通下各自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可由在聯交所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中華通機制運作的每一日執行。目前，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分別訂為人民幣520億元。每日額度可能變更，從而影響可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之買盤交易。

尤其，一旦北向交易通所適用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已超過該每日額度時，新的買盤將被拒絕（但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人均可出售其中華通證券。）。

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及時透過中華通機制投資中華通證券之能力受限，且視本傘型基金透過中華通機制投資中華通證券之相關投資規模而定，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當日沖銷的限制。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當日沖銷(平倉)。若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於T日買進中華通證券，則該投資人僅能於T+1日或之後賣出該等中華通證券。此舉將限制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當其欲於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時。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現有的市場持股比例限制亦適用於透過中華通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人。此外，香港或海外投資人之該單一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任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全體外國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任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30%。

暫停買賣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預期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

不允許人工交易或鉅額交易。北向交易通之中華通證券交易沒有人工或鉅額交易的機制，故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選擇將會受限。

交易優先權。當經紀商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時，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的自營交易可以獨立提交至交易系統，交易商無須知悉客戶交易單的狀態。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概不保證本傘型基金透過經紀商的交易將可完成。此外，經紀商如為與中華通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之發行人，若其無法取得交易優先權或其在設法針對該等工具或產品之部位進行避險時受制於每日額度規定，則可能被限制向本傘型基金的基金發行該等工具或產品。

最佳執行風險。根據有關中華通的相關規則，中華通證券交易可透過由相關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商通過北向交易

通執行。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時，投資經理將尋求取得最佳執行指示。如經紀商所提供的執行標準被合理視為在相關市場上屬最佳做法，則投資經理可決定持續與該經紀商（包括如其為關係企業）執行交易。為符合交易前檢查要求，在交易前將中華通證券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將導致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為本傘型基金持有及保管該證券。因此，投資經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決定僅透過一名經紀商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故該等交易未必能以最佳執行原則執行。儘管本傘型基金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未必按最佳價格執行，經紀商及投資經理毋庸就本傘型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於該相關時間在市場可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異而對本傘型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經紀商可一併處理其與其關係企業自己的交易單及其他客戶的交易單，包括本傘型基金。部分情況下，交易單之合併處理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不利，另有部分情況則可能對本傘型基金有利。所使用的經紀商若提供中華通機制交易服務時須以此方式合併處理本傘型基金的交易單，則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獲得較不利於非合併處理時的結果。

有限之場外交易及轉移。中華通證券僅能透過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如適用時）其他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所使用，且由該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該其他市場）運作的系統（「中華通系統」）進行交易。

市場參與者必須依據中華通機制之規則，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人透過中華通系統所提出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任何賣單與買單或任何轉移指示。僅在有限之情況下方得允許「非交易」轉移，例如基金經理人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子基金分配中華通證券或更正錯誤交易等。

雖然中華通證券允許在有限情況下進行「非交易」轉移，但關於發行中華通證券相關市場連接產品（以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或參與票據之形式）以向客戶提供相關多頭部位、借出證券及內部之現金交割避險安排，是否會造成濫用而違背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亦存在不確定之變數。然而，只要相關市場連接產品與交易係以現金交割，則前述風險之發生率可能極低。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於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建立結算交易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透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華通證券。根據中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購入中華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應將中華通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所開設的股票帳戶。

與持有本傘型基金的投資或交割本傘型基金的交易之保管機構或經紀商進行交易會涉及風險。如保管機構或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本傘型基金可能將會延遲或被禁止從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或其財產，收回其資產，且僅可就該等資產對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提出一般未獲擔保請求。就最近的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而言，本傘型基金從無力償債人士的財產收回其資產的能力往往在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有所延遲、受限制或被禁止，故概不保證本傘型基金將可即時收回其於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持有的任何資產。

本傘型基金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之權利記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所開立之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而獲行使。

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及中國結算違約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如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破產或清算，則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中華通證券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未必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資產有任何專有權利，及／或本傘型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本傘型基金於收回該等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未必能夠收回全部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資產。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將承受損失。

此外，本傘型基金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資產未必獲得以本傘型基金的名義登記及獨立持有時應有的良好保障。特別是，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能宣稱該等證券乃由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而非本傘型基金擁有，而法院亦維護該主張，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扣押本傘型基金的資產。

中國政府部門對於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所採取的監管行動亦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

如香港結算有任何違約交割，及香港結算未能指定相等於違約金額的證券或足夠證券，以致證券不足以結算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中國結算將自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中扣除該差額，因此本傘型基金可能會分擔到該差額。

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監管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倘若中國結算罕有地出現違約並被宣佈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已表明其將真誠地透過相關法律管道或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取得所積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香港結算將依對於中華通具有管轄權、權力或責任之相關主關機關、代理人或機構之規定，繼而按比例將取得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予結算參與者。投資人將只會在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取回的的範圍內，獲分配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在該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可能於追討過程中承受損失，或未必能夠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部損失。

然而，上述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結算違約及／或中國違約交割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根據中國現行的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投資人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故本傘型基金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但投資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出投票指示，藉此行使其投票權。香港結算將整合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投票指示，然後再向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提出一個

彙整後之單一投票指示。因此，本傘型基金將不能以如部份成熟市場所規定的相同方式行使所投資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特定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告。參與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投資人可參考該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相關報紙，以取得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告，或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前一交易日所發布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

然而，中華通市場上市發行公司僅發布中文版公司文件，將不提供英文翻譯。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企業行動。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傘型基金在內）須遵守其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之安排與截止日期。中華通證券某些企業行動類型可供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傘型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

此外，由於不能在中國委任多名代表，本傘型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東大會。概不保證參與中華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

監管風險。中華通對市場而言屬一項全新計劃，並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定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之規範。再者，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之運作及跨境之法律或監理行動頒布新的規範。

投資創業板證券之相關風險。
深交所設置了多層級資本市場的架構，由主板（「深證主板」）、中小企業板市場（「深證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組成。此多層級的資本市場乃為了不同成長階段以及不同品質與風險屬性階段之企業所設計。深證中小板於 2004 年 5 月成立，目的在服務處於相對成熟發展階段並具有穩定獲利之企業。創業板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主要鎖定具獲利能力之創新成長企業。

在創業板交易之中華通證券，其風險屬性可能有異於且甚至高於在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交易之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尤應（但不限於）留意以下所述差異。

創業板的目標在於促進創新企業與其他成長中新創公司的發展。

因此，針對創業板證券的獲利能力與股本所設之相關法規，相較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較不嚴格。

創業板買賣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本質，故存在的風險是，創業板交易證券相較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交易的證券容易產生較高的市場波動率。

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與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相比較不成熟，而且規模較小，營運歷史較短，穩定性及對市場風險的抵抗力較低，故容易因公司營運績效變動而導致股價震盪較為劇烈。其風險及週轉率均高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

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對市場風險的抵抗力較低，績效的波動幅度較大。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下市情況可能較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更為常見，且在創業板買賣的上市證券，其下市時間可能較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更早發生。

傳統估價方法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此乃因這些公司所經營的產業風險程度較高。創業板流通的股票較少，股價更容易受到人為操控，故可能因市場投機炒作而震盪較劇。由於創業板之新興本質以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較缺乏獲利能力的歷史紀錄，故該等股票可能價值被高估，而該被高估之價值可能無法獲得支撐。

中國債務證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組合得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工具。CIBM係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店頭市場，一般占中國債券價值的總交易量90%以上。CIBM係由中國人民銀行管制及監督。在CIBM交易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所頒發之相關條款，包括且不限於公告(2016)第3號(下稱「**CIBM規則**」)。除其他法規外，投資組合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頒發之公告(2016)第3號，可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而允許在CIBM內投資(「**外資准入計劃**」)，或依據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年]第1號)(「**債券通**」)在CIBM內投資。

在CIBM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以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CIBM仍在開發初期，因此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為開發的市場。中國人民銀行除其他事務外，亦負責設立CIBM的上市、交易及運作規範，並且監督CIBM的市場營運商。

投資組合目前有二種方式可透過CIBM進行投資：

(1) **外資准入計劃。**希望直接投資於CIBM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應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進行投資。該境內交割代理人負責向相關機關辦理相關申報及開戶事務。

外資准入計劃具有二種交易形式：(i)雙邊談判及(ii)點選交易(click-and-deal)。雙邊談判適用於所有銀行間商品並且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即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點選交易僅適用於現金債券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

造市商機制係指由第三方實體確保債券的雙邊報價，此機制在2001年正式採用以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效率。透過造市商進行交易可享有較低交易及交割成本。債券交易必須藉由獨立協商進行雙邊交易並且以逐筆交易方式結算。初級債券交易的買賣價格及附買回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獨立決定。交易雙方通常會送出交付款券的指示並在協議的日期交付款券。取決於在CIBM交易的債券類型，清算及交割機構可能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或上海清算所(「**SCH**」)。

(2) **債券通。**外國投資者自2017年7月起，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進行投資。債券通係允許香港與中國內地進行債券市場互通的機制，由CFETS、CCDC、SCH及

香港交易所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所設立。債券通係由中國內地的機關負責控管。

在債券通下，合格外國投資者需要指定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擔任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目前為CMU)必須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處(目前為CCDC及SCH)開立綜合名義人帳戶。由合格外國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將以CMU的名義登記，由CMU作為名義所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雖然CIBM規則並未對外資准入計劃或債券通設立額度限制，但投資組合之投資相關資訊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所申報資訊之任何重大變更亦需申報；所有申報皆應透過投資組合的境內交割代理人或註冊代理人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將持續監督境內交割代理人以及基金在CIBM規則下所進行的交易。若違反CIBM規則，中國人民銀行得對基金及/或投資經理採取暫停交易或強制退出等相關行政制裁。

人民幣計價債務風險。在CIBM必須以人民幣進行所有交易，因此貨幣可能並非由受益人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基礎貨幣或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貨幣。因此，投資組合可能曝險於人民幣計價債務的相關風險，例如外匯、利率及估價風險。

流動性風險。投資組合可能暴露於特定債務證券在CIBM具有低交易量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特定債物證券的買賣價差大幅波動。債務工具在CIBM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投資組合可能負擔較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

監管風險。CIBM屬較新的市場並且營運歷史較短，因此在CIBM投資將承擔監管風險。由於適用的CIBM法律、規則及法律要求同樣較新，其解釋及執行方面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業務組織、破產及無清償能力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保護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大幅低於較開發國家的法律。這些因素(個別或結合)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在CIBM的投資會承受因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變更所產生的風險，包括透過CIBM購買商品的相關稅務豁免，可能對投資組合與其受益人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變更亦會影響中國公司以及與中國公司的交易。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除其他影響外，亦可能降低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公司在中國的稅後收益，因此對投資組合與其受益人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變更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買回限制風險。雖然目前CIBM並無任何額度限制，若中國人民銀行在未來頒布匯回限制，從中國匯回的款項便可能受到此等限制。若從中國匯回的款項在未來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影響投資組合達成買回請求的能力。

交割風險。雖然CCDC及SCH在CIBM的所有債券交易都採用款券對付方式進行交割(即，同時交付債券及款項)，無法保證交割風險會因此消滅。此外，款券對付在中國的實務方式可能不同於已開發市場。尤其是，該等交割可能並非瞬間完成並可能延遲數小時。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交易義務或因CCDC或SCH(依狀況適用)而無法履行義務時，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

境內代理人風險。在外資准入計劃下，所有申報、登記及開戶必須由境內交割代理人、境內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代為處理，投資組合可能暴露於該方在達成CIBM規則之特殊要求時發生違約、無法履約或錯誤的風險。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某些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或國家數目有限，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大或更廣泛證券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動。倘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有關集中投資的情況可能會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基金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將投資資產配置到不同的全球資產類別可能在這些資產的績效劣於其他資產時對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直接投資和衍生性商品部位均可能定期重新平衡，以反映投資經理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看法，因此將會有交易成本，有時這些成本可能很高。此外，某些資產配置決定可能不能達成理想的目的，這種風險可能使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分配風險。增長型及價值型公司之間作出投資分配時，倘該等投資中的一類公司表現較另一類公司為差，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的影響。此外，重新調整基金內投資的交易成本最終可能甚大。

基金週轉風險。基金可被積極管理，在若干情況下，因應市況變動，基金的週轉率可能超過100%。較高的基金週轉率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而該等費用須由基金及其受益憑證持有人承擔。高週轉率亦可能因此實現大部分之短期淨資本收益，收益分派予受益人後受益人可能須納稅。

此外，基金可能因某個國家之投資人因申購該等基金而發生相對較高之週轉率。此情況可能會對該基金的績效及長期投資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所造成的波動，尤其涉及鉅額交易者，將妨礙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尤其當基金無法預期應於資產中保留多少比率的現金以因應受益人之流動性需要時，該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長期之投資策略。同時，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將迫使基金維持一筆龐大的現金以因應短線交易活動。進一步而言，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亦將迫使基金於不適當的時機出售基金之證券以籌足因應短線交易所需的現金。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受益人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會增加費用支出。例如：基金因短線交易而被迫處分投資時，可能會增加經紀費及稅務成本而又不能獲得任何投資利益。同樣地，短線交易操作模式所帶來的資產水平及投資之波動，亦可能增加基金的行政成本。

小型公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證券。小型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交易投資量較低及公司須承受更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該等市場的互惠基金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及基金的受益憑證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投資經理有時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不過，基金通常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直接投資，以賺取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更多元化。除對方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衍生性商品涉及定價及估價困難風險，及衍生性商品價值的變動可能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或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下文乃就此作出一般性討論。

- *市場風險。*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按對基金不利的方式變動。
- *管理風險。*衍生產品乃極度專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投資經理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衍生性商品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投資經理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產品給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信用風險。*該風險指衍生性商品的另一方(通常稱「交易對手」)未能遵守衍生性商品合約條款而使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表現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爲該保證提供支持(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投資經理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特定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性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槓桿風險。*由於認購(售)權證、選擇權及許多衍生性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水平、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認購(售)權證、選擇權或衍生性商品本身的款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義本金額相關。若干衍生性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會無限虧損。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性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性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價及未能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吻合。許多衍生性商品，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相關基金的價值虧損。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所加附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掛鈎。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背道而馳。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除上文討論的衍生性商品一般風險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以下特殊風險。

- *缺乏監管監督；交易對手違約。*一般而言，政府對店頭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選擇權合約、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某些貨幣選擇權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和監督不如對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此外，店頭市場交易也缺乏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投資人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營運保障。因此，任何在店頭市場交易的基金都會有直接交易交易對手在交易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使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只會與其認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並且可能從某些交易對手收取信用抵押品或信用狀，以便減少這方面的風險。但是，無論本傘型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手段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也不能保證本基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流動性；必須履約。*本傘型基金交易交易對手可能不時停止做市，或停止某些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交易，或訂立未平倉避險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基金績效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使投資顧問沒有機會透過相同並反向交易抵銷本傘型基金的債務。因此，本傘型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合約債務。
- *必須建立交易對手交易關係。*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店頭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信用足以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工具。儘管本傘型基金和投資經理相信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基金在店頭市場和其他交易對手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其他交換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做到。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傘型基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制基金的運作，而且會迫使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本傘型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交易對手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基金的信用額，而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

商品相關風險。投資於商品掛鈎衍生工具的基金可能面臨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更大的波動風險。商品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變化、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的因素（如乾旱、洪水、天氣、家禽疾病、禁令、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影響。

結構化工具風險。結構化工具可能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波動及市場風險。視乎特定結構化工具的結構，基準變動可能會被結構化工具放大，從而對結構化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及更強的影響。結構化工具與基準或所屬資產的價格可能不會同時或按相同方向變動。與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證券或工具或較為傳統的債務證券相比，結構化工具可能存在流動性較差及難以

定價等缺點。該等投資的風險可能較大；存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為回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由於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匯率的變動，基金的相關股票證券的價值有時可能出現波動，間中或出現大幅波動。基金投資的價值短期或長期可能下跌。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着或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及發行人的信用質素的變動而變動。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而其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需受無法避免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變現風險。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較高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及利率。*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將隨著投資價值而波動。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隨利率正常波動而變化。利率下跌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如果利率下跌被視為經濟衰退的先兆，基金證券的價值可能與利率一同下跌。反之，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下跌。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及預付款。*眾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列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予催繳或預付證券的人，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再者，在此情形下，基金或會按當前收益率再投資償付款項，而有關收益或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預付款或會令基金從按溢價購買的證券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定預付款將導致基金蒙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基金資產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惟投資經理釐定具相若質素）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而言更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易投資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疏落及淡靜，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干較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正規市場，投資經理可能難以對相關證券及基金資產進行估價。此外，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了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在若干情況下幾乎無法獲取資料。

由於較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投資經理的研究及信用分析對基金管理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一方面。在考慮為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高收益證券。投資經理的分析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準備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如投資經理相信未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基金的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基金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級證券。

在致力達到基金的首要目標時，基金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如加息期間)出現減值及資本虧損變現。另外，在若干市況下，質素相若的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無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幅會較高級證券的波幅為大。當購入一隻證券後，該等波動不會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問題有價證券。*特定有價證券可能成為問題有價證券時，當該特定證券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高違約風險。該特定證券通常是CC或以下的信用評級。有價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會遇到違約風險之原因很多，其中包括疲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不佳、大量的資金需求、現金流或淨資產價值不佳、而市場的變化或競爭條件造成發行人業務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本基金可能投資問題有價證券，當投資經理認為，該問題有價證券的市場價值低於其公允價值。當風險較高時，問題有價證券一般對於提供較高回報有相應更大的潛力。由於法律和市場的不確定性，問題有價證券可能難以評估其價值，分析的複雜程度，包含財務和法律，係為能成功的投資於經歷顯著的業務和財務困境的公司是高度必要的。因此，不能保證在這些證券的投資將產生收益，得以充分彌補股東對於風險之承擔且不經歷虧損。問題有價證券也可能受到關於發行人重組、破產、債權人和股東權利等法律的影響，而這些法律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很大的不同，導致了不確定性，如投資人和貸款機構之強制執行及投資回收期之延遲。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革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貨膨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國政府的償付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用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基金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吾等無法肯定個別國家能否獲取該等外來資助，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都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手市場，甚至並無市場。二手市場流動

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具體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下降）而出售特定金融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基金更難為其基金估價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眾多主權債務通常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的交易商手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基金持有的若干主權債務，基金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前提，換言之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銀行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爭奪給予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此外，基金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會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基金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透過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基金將承受個別發行人不履行此等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用評級被調低，甚至被調低於投資級之下。財務狀況變壞或信用評級下降或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此類債務更難以售出。

CDO投資的一般風險。一個基金持有的任何CDO的價值波動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該CDO的相關資產組合（「CDO抵押品」）之債務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部分金融市場情況、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現行利率的變動。因此，CDO持有人必須僅依賴於CDO抵押品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以用於支付有關的CDO抵押品。CDO抵押品可包括高收益債券、貸款、ABS及通常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等同信貸質素）的其他工具。較低評級的高收益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反映出發行人財務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更大，進而損害相關發行人或債務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此外，部分CDO（尤其是CDO股本證券）缺乏成熟的流通性二級市場，則可能對該等CDO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多數情況下難以以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處置該等CDO。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CDO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CDO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評級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CDO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CDO市場的法規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或其他非美國機構或監管機構）為應對經濟狀況或其他目的所採取的立法或監管行為，或會對CDO的流動性及價值有不利影響。

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

受益人資料

經查核年度報告及未經查核半年報將予公佈，並在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的辦事處供受益人免費查閱。上述年度報告及半年報的電子版可在下列網站查閱：www.alliancebernstein.com。各基金的帳目將以有關的基金貨幣記錄，而本傘型基金的合併帳目將以美元記錄。擬就本傘型基金任何基金或管理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包括任何基金任何級別受益憑證的每日資產淨值及有關估價的任何暫停，將於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的辦事處供受益人免費查閱。

如法令要求，給予受益人的通告將於*Mémorial*以及管理公司可不時釐定的國家普遍發行的其他報章。

此外，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乃按第I部分中的規定就各基金公佈。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若僅在其本人並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登記的前提下，方可全面直接行使其對本傘型基金的投資人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則投資人未必一直能夠直接行使對本傘型基金的若干受益人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受益人大會

管理條例並無對受益人大會作出規定，而本傘型基金亦無意召開任何此類會議。

管理與行政

投資管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德拉威州一間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全球投資經理) 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被委任為本傘型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管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或由投資經理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經理的一般夥伴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乃AXA Financial, Inc.的間接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而AXA Financial, Inc.為法國公司AXA的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美國一九四O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經理的其他資訊，請參閱SEC網站(www.adviserinfo.sec.gov)。於SEC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構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為提供本傘型基金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得將其部分投資管理服務複委託予其中一個或多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得在投資經理之職責及監督下，依據裁量權做出投資決定，並對於其提供該等複委託服務之基金進行取得及處分基金之證券及資產。所有關係企業均經其監管機關授權、登記或核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受其審慎監管。

管理本傘型基金涉及之關係企業為：

-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主要辦事處位於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
-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主要辦事處位於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主要辦事處位於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主要辦事處位於Hibiya Park Front Building 14F, 2- 1-6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14th Floor Tokyo 100-001, Japan。
-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Aurora Place, Level 32F,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關於管理本傘型基金涉及之關係企業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範疇，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Sub-Inv-Manager-Affiliates 查閱。
投資經理及關係企業提供其投資管理服務係(i)受管理公司之監督，(ii)依據管理公司不時之指示及其制訂之投資配置標準，及(iii)符合相關基金明文之投資目標及限制。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前稱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其主要受益人為投資經理的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 Limited）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O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並於一九九O年十一月九日*Mémorial*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其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自二O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的公司形式已由"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改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其名稱由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改為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該公司構成相同法律實體，並將繼續在盧森堡金融監管機關*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監管下以UCITS合規管理公司經營。其註冊章程於二O一九年二月一日最後一次修訂。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歐元，分為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管理公司(i)為受《二O一O年法律》第十五章授權之管理公司，且(ii)為受《二O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章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規範授權在盧森堡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的目標為代表各自的受益人創建及管理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會代表受益人進行本傘型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包括購買、出售、認購及轉換證券，並可行使有關本傘型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利。

管理公司亦可能獲委任作為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名單可按要求在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薪酬政策。管理公司已對於工作內容會重大影響管理公司或本傘型基金風險屬性之員工類型建立薪酬政策，該類型包括資深管理階層、風險執行者、控管職位及任何所收之總薪酬與資深管理及風險執行者之薪酬為相同階層之任何員工，該薪酬政策：

- 符合及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傘型基金風險承受能力或管理條例不符之風險；
- 符合管理公司、本傘型基金與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包含依本傘型基金建議受益人持有期間所適用之多年度架構之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本傘型基金的較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以績效為基礎之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給付係分布於相同之期間；及
- 總薪酬之固定及變動組成部分係適當地平衡，且固定部分在總薪酬中占足夠高的比例，使完全彈性之變動薪酬部分得以運作，包括不給付變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尤其是，基於所建立之薪酬政策，管理公司之雇員皆非基於本傘型基金之投資績效受給付。此外，雇員之變動薪酬係基於功能特定之目標及全公司之績效標準，且其通常不超過總薪酬之40%。

依 UCITS 指令及 AIFMD 下關於健全薪酬政策之 ESMA 規範，管理公司未建立獨立於聯博集團層級薪酬委員會以外的薪酬委員會。

管理公司截至目前之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描述、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得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renumeration_policy網站取得，且其紙本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管理公司的經理為：

Silvio D. Cruz，董事總經理，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 à r.l.及AllianceBernsteinLimited.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地址為：50 Berkeley Street, 3rd Floor,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

Bertrand Reimmel，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董事總經理兼資深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teven M. Eisenberg，AllianceBernstein L.P.營運長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及

Mark Manley, AllianceBernstein L.P. 法遵長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及

Yves Prussen，Elvinger, Hoss &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律師，地址為：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425, L-2014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盧森堡法律，該公司以此身份負責本傘型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計算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同時亦擔任本傘型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人委任。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下稱「保管機構」)已被指派為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為(i)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ii)監控現金、(iii)監督職能及(iv)依雙方不時同意並於保管機構協議所述之其他服務。

保管機構是位於盧森堡之信用機構，其登記辦公室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並以編號 B29923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其有執照依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之金融服務業法律之規定執行銀行業務。

保管機構之職責。保管機構受託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就得為保管之金融工具，其得由保管機構直接持有，或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透過提供原則上與保管機構本身相同保證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即符合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部門之法律定義下的信用機構之盧森堡機構，或受到相當於歐盟立法中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外國機構。保管機構亦確保本傘型基金之現金流被適當地監督，且尤其是申購款項已收取及本傘型基金之所有現金皆已記入(i)本傘型基金名義、(ii)管理公司名義以代表本傘型基金、或(iii)保管機構名義以代表本傘型基金之現金帳戶。

此外，保管機構亦應確保：

(i) 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係依盧森堡法律與管理條例進行；

(ii) 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管理條例計算；

(iii) 實施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而為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管理條例相衝突；

(iv) 在涉及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交易中，任何對價皆在通常時限內向本傘型基金匯入；

(v) 本傘型基金之收入係依盧森堡法律及管理條例之規定適用。

保管機構定期將本傘型基金所有資產之完整清冊提供予本傘型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職責之複委託。依《二O一O年法律》第 34bis 條及保管機構協議之規定，在某些條件下及為了更有效執行其職責，保管機構得依《二O一O年法律》第 34(3)條委託部分或全部對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職責予一個或多個由保管機構隨時指定之第三方受託人（下稱「受託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資產或當資產之性質無法保管時，確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進行紀錄。

關於受託人，保管機構訂有用以選擇各市場中具最高品質之第三方提供者之程序。保管機構在選擇及指定各個受託人應採取應有之注意及審慎，以確保各受託人具有及維持必需之專業及能力。保管機構亦應定期評估受託人是否符合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應持續監管各受託人以確保受託人的義務持續地被適當履行。保管機構所指定之任何受託人的費用應由本傘型基金支付。

保管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全部或部分其保管之本傘型基金資產委託給受託人而受影響。

在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保管機構應無不當遲延地返還相同類型或相當數額之金融工具予本傘型基金，除非該損失係因超出保管機構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且即使已為此盡了所有合理努力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的。

利益衝突。當執行其功能時，保管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僅為本傘型基金及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利益行事。

保管機構維持廣泛且詳細之公司政策及程序，以要求保管機構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保管機構有關於利益衝突管理之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處理向本傘型基金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之政策要求所有有關內部或外部人之重大利益衝突皆即時揭露，並提交予高階管理者、登記、減輕及/或避免（視情況而定）。當利益衝突之情形無法避免時，保管機構應維持及進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上安排，以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適當地 (i) 向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揭露利益衝突及 (ii) 管理及監視該等衝突。

保管機構確保雇員接受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告知、訓練及建議，且職責及責任適當地被分離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問題。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係由作為保管機構一般合夥人之理事會、保管機構之授權管理階層、及保管機構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能所監督及監控。

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此包含實施就其業務之規模、複雜度及性質上適當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並包括管理利益衝突應遵循之程序及應採取之措施。利益衝突之登記冊係由保管機構維護及監督。

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隨時由保管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向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或他方提供之其他服務產生。保管機構之關係企業亦可能被指定為保管機構之第三方受託人。在保管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被識別出之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含：主要為詐欺（為避免負面名聲而未向相關主管機構申報之違規行為）、訴諸法律之風險（不願或避免對保管機構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偏差（保管機構之選擇非基於品質或價格）、無償付能力之風險（對資產分離或對保管機構償付能力之注意採較低標準）或單一集團曝險之風險（集團內投資）。

保管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可能於其商業活動範圍內，與保管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所代為行事之本傘型基金及/或其他基金之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例如，保管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做為其他基金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

保管機構亦依保管機構與本傘型基金間之行政管理協議作為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已對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服務之活動間實施適當之分離，包括升級程序及治理。此外，保管功能係在層級上及功能上與行政管理服務業務單位分離。

利益衝突之潛在風險可能發生於受託人在受託保管關係外可能同時另外與保管機構訂定或有商業及/或業務關係的情形。在進行其營業活動時，利益衝突可能於保管機構及受託人間產生。當受託人與保管機構有集團連結時，保管機構應負責識別該連結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及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並不預期其與任何受託人間之任何委託會產生任何特定之利益衝突。若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產生，保管機構將通知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

在關於保管機構之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利益衝突已經依保管機構之政策及程序被識別、減輕及詳述。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產生時，保管機構將考量其對本傘型基金之義務，且將公平對待本傘型基金及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任何交易實施之條款係基於客觀的預先決定之標準，及符合本傘型基金及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單獨利益。

資訊。有關委外保管功能的資訊及受託人之清冊可於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 網站取得。此清冊可能隨時更新，且得向保管機構以書面索取。

有關保管機構職責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保管機構委外之任何保管功能及該委外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說明的更新資訊，得向保管機構以書面免費索取。

其他。保管機構或管理公司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或在保管協議中某些違約，包括任一方失去償付能力時，在更早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保管機構協議，然而保管機構協議在新保管機構被指定前不得終止。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屬下的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為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代理。過戶代理以此身份負責處理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事宜。

分銷商

根據分銷協議，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會盡最大努力以受益憑證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協議均無限期，可由有關協議的任一方發出六十日通知而終止。分銷商已與交易商簽訂合約，以在美國境外分銷受益憑證。

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委任獨立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 S.A.（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擔任本傘型基金的獨立會計師。Ernst & Young將按照《二O一O年法律》的規定對本傘型基金資產履行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職責。

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欲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依中國現行之RQFII法規申請成為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RQFII」）。管理公司或其附屬機構（下稱「RQFII持有人」）得取得RQFII執照及RQFII額度以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在代表基金之範圍內，RQFII持有人有權使用其全部RQFII投資額度，得依適用之任何法規申請額外之額度。

RQFII機制係受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規與規範所管制，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該等法規與規範得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發布，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ii) 中國證監會發布，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之「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iii)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布，於2016年8月30日生效之「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

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iv) 任何其他由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適用法規(以上合稱「RQFII措施」)。

共同管理資產

為進行有效管理，在基金的投資政策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選擇在本傘型基金內或以外共同管理若干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將以共同管理方式管理。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匯集資產」。該等匯集安排屬行政措施，旨在降低經營及其他開支，並不會改變受益人的法律權利及責任。各匯集資產不構成獨立的實體，不能由投資者直接投資。每一共同管理基金或策略仍然擁有其具體資產。倘超過一項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分為一組匯集資產，則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將首先參照最初按分配予該組的資產釐定，而在加入或撤出資產時各參與基金或策略的應佔資產將相應變更。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共管資產的權利適用於相關匯集資產的各項投資。代表共管基金或策略作出的額外投資須按照各自的權益比例分配予相關基金或策略。同樣，出售的資產須按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徵取。

匯集安排的稅務影響已於盧森堡進行檢討。預期實施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匯集安排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盧森堡稅務。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若按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匯集可能會有稅務影響的風險，惟任何由此而起的附加稅項預期不會很重大。

附加資料

管理條例

本傘型基金由管理公司根據管理條例管理。本傘型基金的最初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在同年九月二十六日Mémorial上刊載。本傘型基金的最初設立名稱為「環球增長動力基金（Alliance Global Growth Trends Portfolio）」。其後，管理條例被修訂，本傘型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用新名稱「Al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及傘形架構。其後管理條例被修訂，將本傘型基金名稱改為「ACM 環球投資」，此修訂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ＯＯ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更名為「ACMBernstein」。此後，管理條例經過很多不同部分的修訂。因基金更名為「AB FCP I」，管理條例已於二Ｏ一六年二月五日修訂，管理條例於2021年7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並透過通知該文件已交付予*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而將修訂公布於RESA。

管理條例可不時由管理公司修訂，但須徵得保管機構批准。管理條例的修訂本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該等修訂本將於在Mémorial就上述存置事項刊發公告當日起生效。管理條例(合併形式)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副本可供投資者查閱及索取。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管理條例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受益人與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儘管上文有此規定，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及本傘型基金可就投資者於居住國家提出的請求，以及就受益人於其居住國家認購及回購相關受益憑證事宜，受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發售及出售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該等國家的法律管轄。受益人對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提出的請求於引致有關請求事件發生日期五年後失效。

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即表示其批准並完全接受管理條例將規管股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間的關係。管理條例針對管理公司有關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的營運設有若干的限制及規限。該等限制及規限載於附錄A。除附錄A載列的限制外，管理公司可不時為協調或本著受益人利益而施加進一步投資限制，以符合本傘型基金旗下各個基金股份的出售所在各國的法律及規例。

投資者適合度

投資者應參酌第一部分中其有意投資之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資料」部分，以取得有關基金與該投資者之投資目標適合度之資料。聯博基金中不被視為約當現金或被識別為短期者，係於第一部份之相關基金中被敘述為適合尋求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限的投資者。個別投資者對於其本身及本傘型基金之適當投資期限之看法可能因數項因素而不同，包括基金之預期用途（作為單獨之策略或作為較大之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投資者所投資的相關受益憑證、該投資者投資之基金相關的風險及一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之獨特處境。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得與個人投資者一同以較全面的方法，考量該投資者獨特之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生活環境及目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適合度。

費用及開支

除銷售費及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可能產生的或有遞延代售費外，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分銷費作為相關基金的開支列支。

管理費。管理公司有權就各基金收取管理費，如第I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管理費乃根據受益憑證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逐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有權就基金自基金所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中收取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該基金內受益憑證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S級受益憑證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被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能包括支付予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以支付受益人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倘投資經理擔任一項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滿一整個月，則該基金當月應付的管理費按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職責的日數佔全月的比例計算。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不時就銷售基金中的受益憑證而從其實體本身的資源向分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償該等公司就市場推廣、教育及培訓以及其他支援活動的成本款額。釐定該等付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各公司的聯博基金銷售額、資產及贖回率，以及該等公司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派出財務顧問提供教育及市場推廣支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選用的名單內。此舉旨在使與現時及有意投資者作互動交流的財務顧問更瞭解聯博基金，從而向投資者提供更適當的聯博基金及投資者服務資料及建議。

倘一種基金的保薦人支付的分銷支援款項高於其他基金，則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或會傾向推薦該基金系列多於推薦其他基金。同樣，倘財務顧問或其公司就某級別受益憑證所得的分銷支援高於其他類別，則推薦該級別受益憑證的動力較強。

考慮投資聯博基金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瞭解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關係企業以及財務顧問可能推薦的其他基金保薦人向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並應諮詢財務顧問於購買受益憑證時作出的披露事項。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自有關實體的自有資源中撥付款予S、S1及S1 2級受益憑證的投資者。

分銷費。分銷商將按第I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收費率獲支付相關級別受益憑證的分銷費，作為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該等受益憑證分銷服務的酬金。有關某級別受益憑證的任何受益人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從管理費中撥付予分銷商，作為向本傘型基金持續提供相關受益憑證的受益人服務的報酬。分銷商可按照交易商客戶該月內擁有的受益憑證每日平均資產淨值向分銷受益憑證的交易商支付部分或所有分銷或受益人服務費。特定級別受益憑證的分銷費及受益人服務費不得用以津貼於銷售任何其他類別的受益憑證。

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用以支付其就基金於盧森堡營運及中央行政管理而提供服務的開支。基金中各受益憑證級別應付的費用款額載於第I

部分有關各基金的分節。管理公司費用按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均有權按盧森一般慣例，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此等費用包括第I部分「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有關各基金與資產掛鉤的費用及交易費。

除第I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將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一般為每年1.00%。保管機構費用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適用於於第I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披露的總開支比率上限。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於本傘型基金的年報詳細披露。

其他開支。各基金均須承擔所有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附加在基金資產及收入的所有稅項及實體層面的任何稅項，(b)保管機構產生的合理支出及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費、電傳費、電報費及郵費）以及託管基金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任何託管費，(c)基金所持有證券相關交易的銀行處理費（該等費用將從買入價及賣出價中扣除），(d) 任何過戶代理酬金及雜項開支將月支付，(e)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受益人利益行事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f)文據印製費、管理條例及基金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費及／或存案費，包括登記表及公開說明書、及對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機構（包括地方證券交易商協會）之間的說明備忘錄，以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發售或銷售基金下受益憑證的資格或登記發售或銷售基金下受益憑證的任何其他成本、為受益人（包括受益人的實益所有人）利益以所需語言編製及派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費用，以及適用法律或上述行政規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成本；編製及向受益人分派公告的費用；律師及會計師費用；與受益憑證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及所有類似行政管理費，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包括發售及分銷受益憑證的所有其他直接開支（包括由受益憑證分銷商或交易商於業務活動過程中使用的上述文件或報告副本的付印費）。

除非與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類別有關的第I部分的相關部分另有規定外，所有經常性費用首先從收入中扣減，其次從資本收益並最後從資產中扣減。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從相關基金扣減，並非由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將可按管理公司理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分攤。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受益憑證將各自承擔該級別受益憑證應佔的所有開支。倘某項基金的開支不應由某一特定級別受益憑證承擔，則該等開支將按管理公司理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該基金的所有級別受益憑證分攤。

管理公司預期各基金的年度開支與投資目標跟類似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年度開支相若。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或將確保投資經理就本傘型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從而令管理公司可隨時監察及衡量基金的持倉風險及其佔基金整體風險的情況。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風險管理過程旨在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獲準確及獨立評估，並確保各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全球風險不超過認購章程、《二〇一〇年法律》及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相關通告所規定的限制。

全球風險乃按所屬資產現行價值、對手的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平倉所需的時間計算。

各基金亦各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按附錄A中「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進行投資。倘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一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在遵守有關限制時必須考慮後者。

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單位持有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而可能與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產生利益衝突。這其中包括其他基金的管理、買賣證券、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各方將確保彼等將不會因參與彼等可能參與的任何其他有關活動而妨礙對各自職責的履行。倘出現利益衝突，管理公司的經理及有關人士應努力在合理時間內按符合本傘型基金利益的方式公平解決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本傘型基金受有關聯博集團的許多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儘管利益衝突是聯博集團內部關係固有的現象，但僅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不意味著其行為將會損害本傘型基金的利益。倘進行任何投資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考慮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內其應承擔的責任，尤其是為本傘型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須考慮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倘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致力把衝突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 *其他由投資經理管理之基金。*利益相關者得為其他客戶進行投資，毋須為該基金提供相同內容。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經理、其本身或關聯公司（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資本或表決權等形式）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則該等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才可進行。而且，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不同客戶之資產分配。*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無向本傘型基金作同樣的投資。此外，倘投資經理認爲本傘型基金及其他客戶帳戶均同時適宜投資於同一證券，則本傘型基金可能不能購買其有意獲得的該證券分配數目，或可能就該證券須支付更高價格或獲得更低收益。證券分配將以投資經理認爲公平的方式進行，並計及帳戶的規模、買賣數額及可能被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內任何公司訂立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安排或其他交易安排，本傘型基金可就此收取及保留費用。
- *交叉買賣。*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利益相關者可在其客戶之間交叉買賣證券，以及在其客戶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經理並無向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買賣。倘若投資經理進行交叉買賣，而本傘型基金為其中一方，投資經理將代表本傘型基金及其他方進

行交叉買賣，因此可能違反對有關方的忠誠原則。為解決可能出現的違反忠誠原則情況，投資經理已就交叉買賣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交叉買賣任何一方均不會相對另一方得到不公平的優勢或劣勢。所有交叉買賣將以代理身份按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執行，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經理的受信責任。上述任何活動均不得嚴重妨礙投資經理或其委託人對本傘型基金履行彼等職責的必要時間投入。

- *向及由本傘型基金作出的出售*。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向或從本傘型基金買賣投資，惟(i)買賣在買賣雙方不披露身份的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或在其他買賣雙方相互不公開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ii)任何該等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管理公司管理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與關聯或聯營經紀／交易商的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利用關聯經紀或交易商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及 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 的服務，但須遵守投資經理代表本傘子基金以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的責任。
- *非金錢安排*。雖然目前管理公司並無收取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或安排，但就收取若干用於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而言，投資經理收取並經已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本傘型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紀達成非金錢佣金或安排。訂立非金錢佣金或安排的基準是代表本傘型基金執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費用將不會超過通常的機構性全套服務經紀費。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專門產業、公司及客戶研究、基金及市場分析、以及用於交付該等服務的電腦軟件。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為協助本傘型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可改善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為避免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於本傘型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 *研究*。本傘型基金的主要投資組合主題可能計及利益相關者及其他研究公司委聘的股票、信貸、定量、經濟及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提供的預測資料。因此，與本傘型基金投資有關的盈利及股息預測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師作出的估計不同。此外，投資經理就本傘型基金進行的買賣行為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師提供的建議不同。
- *無獨立法律顧問*。本傘型基金在美國法律方面由 Dechert LLP 代表。本傘型基金在盧森堡法律方面由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代表。Dechert LLP 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已獲聯博集團聘選為利益相關者及本傘型基金（如適用）的獨立法律顧問。Dechert LLP 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亦擔任聯博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若干其他投資基金、帳戶及工具的法律顧問。該等多重法律代表安排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傘型基金的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未曾且將不會由 Dechert LLP 或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代表，謹此建議有意及現有投資者就評估本發售的利弊及風險以及本傘型基金的運營尋求各自法律顧問的意見。

對所有權的限制

美國人士。根據管理條例所載權限，管理公司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受益憑證。投資者要對分銷商、交貿商或本傘型基金作出保證，指明有意購買者非美國人。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受益人須即時通知管理公司。**各受益人須自行負責核實本身並非禁止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美國人士**。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美國人士擁有受益憑證。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得悉有美國人士以受益人方式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傘型基金全權決定按照本文所述的贖回價格強行贖回此等受益憑證。在本傘型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受益憑證將被贖回，屆時受益人將不再擁有此等受益憑證。

S、SD、SA、S1及S1 2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機構投資受益憑證)。本傘型基金的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僅限於出售予《二〇一〇年法律》第174條所界定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人士。S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被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倘無足夠證據證明獲出售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的個人為機構投資者，或在任何情況下當該發行會對本傘型基金或其受益人不利，則管理公司將酌情拒絕發行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

在考慮某認購人或承讓人是否機構投資者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主管監督機構的指引或建議。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的機構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是次認購乃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而作出，而管理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證明該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的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倘管理公司於任何時間獲悉有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者或未獲授權持有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可酌情按本文所述的贖回價強制購回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在本傘型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受益憑證將被贖回，屆時受益人將不再擁有此等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

掛牌

本基金各成份基金得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受益憑證交易市場將不可能發展或繼續。

基金持股

對於某些基金，管理公司會每月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網站上發佈一份完整的基金持股資料。資料刊出後一般在三個月內仍可以在該網站瀏覽。此外管理公司可刊出以下資料：有關一個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基金所持的前十大持股摘要(包括投資於每個股份的基金資產的名稱及百分比)以及基金按國家類別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細目。每月基金持股資料一般在該月結束後的三十至九十日內刊出。稅項

以下概要不得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亦不構成有關投資或稅務的建議，因此投資者應就其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成

立所在國家的法律或投資該等基金的稅項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受盧森堡、本傘型基金作出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及受益人所居住或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及慣例規限。以下的預期盧森堡及美國的課稅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並僅適用於持有受益憑證作為投資的受益人。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在其國籍、居住、註冊成立所在地區認購、購買、贖回、交換、轉換、持有及變現受益憑證以及收取分派*（不論是否於贖回時）*方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如稅項及匯兌管制) 以及(如適當) 徵求相關意見。

以下資料乃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的現行法律及其詮釋提供。不能保證適用稅法及其詮釋日後不會更改。以下的稅務概要並非向任何受益人擔保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稅務結果。

不支付附加稅項或評稅。各受益人將承擔並負責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繳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加在）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就股份所作的任何付款的國家或地方稅項或其他類似評稅或收費。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向受益人支付任何額外數額以彌償其就股份所作出的付款中須預扣或扣減的任何稅項、評稅或收費。此外，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亦概不會負責支付可能因任何適用預扣稅率提高而應付的任何額外預扣稅額。

盧森堡稅項。以下為盧森堡預期稅務處理的一般概要。

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受盧森堡稅務法律管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目前通行的法規條例，基金須按第I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年率就其受益憑證應佔資產淨值繳納年稅，按日累計、按季度計算並支付。該稅項將不會附加於對投資於需要繳納上述稅項的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之上。根據現行法律，本傘型基金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亦無須繳納任何遺產稅。然而，本傘型基金或須繳納資產所在國家（包括盧森堡）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所得稅及／或利得稅。

受益人。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於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財產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該等於盧森堡居住或擁有永久機構的人士除外）。

資訊自動交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 已發展共同申報標準（下稱「共同申報標準」）以達成全球基礎上之全面與多邊的資訊自動交換（下稱「資訊自動交換」）。

委員會指令2014/107/EU 修訂了指令2011/16/EU中有關稅務領域之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下稱「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已於二O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以在歐盟國家中執行共同申報標準。在奧地利，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之第一次資訊自動交換應於二O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適用於二O一七年資料，即針對以利息款項為儲蓄收入之稅項之委員會指令2003/48/EC將延長適用一年。

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是經由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實施於有關稅務領域之自動財務帳戶訊息交換之盧森堡法律中（下稱「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

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去辨識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為已與盧森堡簽屬稅務資訊合作契約之國家之稅收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因此會將資產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提拱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其將每年自動傳輸該資訊予國外稅務機關。

因此，本傘型基金得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特定實體及其控制者）之身分與稅收住所之資料，以查明其共同申報標準之狀態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之資料，如該帳戶被視為依共同申報標準法律應申報者。本傘型基金應向投資者傳達有關下述之資訊：(i) 本傘型基金對依共同申報標準法律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置負責；(ii)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共同申報標準法律之目的；(iii) 個人資料得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傳遞；(iv) 回應共同申報標準相關之問題為強制性的，及未回應之可能後果；及(v) 投資者有權利接觸及改正提供給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之資料。

依據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第一次資訊交換將於二O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適用於有關二O一六日曆年之資料。依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第一次資訊自動交換應於二O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在歐盟成員國當地稅務機關範圍內適用於二O一六年之資料。

此外，盧森堡簽署了 OECD 之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下稱「多邊協議」）以依共同申報標準自動交換資訊。此多邊協議意在非歐盟成員國間執行共同申報標準法律；其要求以個別國家為基礎之協議。

如所提供之資訊或未提供資訊不符合共同申報標準法律之要求，本傘型基金保留拒絕任何受益憑證申請之權利。

因此，本傘型基金之投資者有可能會因相關法規之要求而被申報予盧森堡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投資者應就實施共同申報標準法律可能出現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稅項。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討論僅供參考，主要向有意受益人提供美國稅務後果的資料。各有意受益人應就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稅務方面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稅務後果可能因有意受益人的具體情況不同而各異。此外，並非本傘型基金直接受益人但因若干歸屬原則的應用被視為擁有受益憑證的人士，可能需考慮特殊因素（本公開說明書未加討論）。

本傘型基金並無就影響本傘型基金的任何稅務事宜向美國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或地方代理尋求裁定，且亦未就稅務議題取得律師之意見。

以下為可能與有意受益人相關的若干潛在美國聯邦稅務後果概要。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討論並非對相關完整稅務規則的全面論述，並基於現有法律、司法判決及行政法規、規則及實務編撰，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出現追溯及預期變動。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決定應基於交易項目利弊的評估作出，而並非倚賴任何預期會得到的美國稅務利益。

美國稅務地位。美國聯邦之稅務分類針對一非美國實體的分隔投資組合，例如本傘型基金，並非十分明確。本傘型基金擬採

取之立場為各基金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基於投資組合資產及債務在盧森堡法律下的分隔，是分別的實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美國稅務討論的其餘內容假設各基金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獨立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對「本傘型基金」的提述應適用於各基金。

美國貿易或商業。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64(b)(2)條為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從事證券（包括買賣證券的合約或期權）交易的非美國公司（證券交易商除外）提供安全港（「安全港」）規定，據此，有關非美國公司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安全港亦規定，倘若「商品為通常於認可商品交易所買賣的一類商品，且交易為通常於有關交易所完成的一類交易」，則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從事商品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商品交易商除外）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根據建議規例，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進行衍生工具（包括(i)基於股票、證券及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衍生工具；及(ii)基於利率、股票或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若干名義本金合約）交易的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工具交易商除外），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儘管建議規例並非最終定論，但美國稅務局已在建議規例的序文中表示，在建議規例生效當日前的期間，納稅人可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64(b)(2)條的應用採取任何合理的衍生工具持倉，而符合建議規例的持倉將被視為合理持倉。

本傘型基金擬按符合安全港規定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傘型基金的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預期不會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而除下文所述的有限情況外，本傘型基金預期毋須就其任何交易利潤繳納慣常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本傘型基金的若干活動被釐定不屬於安全港所述的類型，本傘型基金的活動可能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在此情況下，本傘型基金或須就其從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即使本傘型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並不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但買賣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USRPHC」）（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97條）的股票或證券（包括若干不動產投資信託的股票或證券）（並無附帶權益成份的債務工具除外）已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淨額基準繳納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擁有通常於成熟證券市場買賣的股票類別，而本傘型基金於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一般並無持有（及根據若干歸屬規則並無被視為持有）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通常買賣股票或證券類別的價值超過5%（若為REITs則10%），則會適用該稅務規則的主要例外情況。[2] 此外，倘本傘型基金因於美國業務合夥企業中持有有限的合夥權益或類似所有權權益，而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則該投資的已實現收入及收益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實益擁有權身份；若干付款的預扣。

美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有關的若干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30%美國預扣稅，本傘型基金一般將須及時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經理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型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型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機構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除非有關美國所有權身份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則。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稅務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將須及時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未及時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申報相關資料，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型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30%預扣稅，並且本傘型基金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受益憑證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管理公司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受益人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受益人亦可能須就受益憑證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受益憑證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一般情況。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美國稅務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ii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美國稅務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子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iv) 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

[2]本傘型基金亦將獲豁免就出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股份繳稅，無論有關股份是否為通常買賣的股份，惟條件是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非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50%。然而，即使出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股份獲豁免按淨額基準納稅，但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不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是否為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的配息乃來自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出售美國房地產權益，則當本傘子基金收到配息時，須按淨額基準繳稅，並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得稅。若干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向持有10%或以下股份的非美國股東作出的配息，須於配息時繳納30%總預扣稅，而毋須按淨額基準繳稅。

為支付有關其受益憑證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受益憑證；及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美國預扣稅。儘管如此，一般而言，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81條，未有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的非美國公司須就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商業無關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總額，按30%的統一稅率（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繳稅，一般透過預扣方式繳納。須按上述統一稅率繳稅的收入屬固定或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性質，包括股息、若干「相當於股息的付款」及若干利息收入。在若干情況下，由於發行公司調整行使或轉換比率，或由於其他導致持有人於盈利及利潤或發行公司資產的權益增加的公司行動使然，須繳稅的股息收入(30%，或依稅務協定之更低稅率)可轉嫁至若干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如選擇權或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若干類型收入已明確獲豁免繳納30%稅項，故向非美國公司支付有關收入時毋須作出預扣。該30%稅項並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資本收益（不論長期或短期）或非美國公司向美國銀行存款而已獲支付的利息。該30%稅項亦不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投資組合利息」一詞一般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後以記名形式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包括原發行折讓），而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須扣減及預扣30%稅項的人士已收到必要的聲明，表示該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此外，倘若任何信貸違約交換呈現保險合約或擔保特徵，則根據該信貸違約交換收取的付款或須繳納特許權稅或預扣稅。

贖回受益憑證。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受益人（「非美國受益人」）因出售、轉換或贖回持作資本資產的受益憑證而已實現的收益，一般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該收益實際上並非與在美國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有關。然而，對非居民外國個人而言，倘若(i)該人士在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183天或以上（按曆年基準計算，除非該非居民外國個人先前已確立不同的應課稅年度）；及(ii)該收益來自於美國，則該收益將須繳納30%（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美國稅項。

出售、轉換或贖回受益憑證的收益來源一般按受益人的居住地釐定。就釐定收益來源目的而言，美國國內稅收法界定居籍的方式可能導致在其他情況下屬美國非居民外國人的個人，僅就釐定收益來源的目的而被視為美國居民。預期在任何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183天或以上的各潛在個人受益人，應就該規則的可能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的非美國受益人已實現的收益實際上與其美國貿易或商業有關，則須於出售、轉換或贖回受益憑證時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遺產稅及捐贈稅。並非現有及前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按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的目的釐定）的受益憑證個人持有人，毋須就其持有有關受益憑證繳納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

財政透明受益憑證級別的某些投資者對美國稅務條約惠利的資格要求。一般而言，本傘型基金須就源於美國並支付予本傘型基金的股息繳納30%的標準法定美國預扣稅。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可降低稅率。

倘若是與美國簽訂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其居民一般可降低美國股息預扣稅至低於美國法律規定的標準預扣稅率30%。若投資者投資於一項非美國投資工具，該人士可要求降低支付予該投資工具的美國收入的預扣稅，惟須符合三項條件：

(a) 該投資工具被投資者作為納稅居民所在國家視為財政透明；

(b) 該投資者本身並不被投資者作為納稅居民所在國家視為財政透明；

(c) 投資者納稅居住國和美國對財政透明的態度相似。

依據此等條款，就某項收入而言，非美國投資工具通常被視為財政上透明，條件是投資者作為納稅人所在的國家要求該投資者將支付予該投資工具之收入項歸其名下的部份單獨列入經常帳，而不論該項收入是否由該投資工具分派予該投資者，另外的條件是，投資者掌握之收入項的性質和來源，須被釐定為猶如直接來源於投資工具的收入來源。

但是，倘若任何類型的反遞延稅制或類似機制要求投資者在總收入經常帳中納入該實體部份或全部收入中歸屬其名下的份額，則非美國投資工具將不被視為財政上透明。

本傘型基金已就英國、愛爾蘭和荷蘭法律獲稅務機關裁決或法律意見，確認依據此等國家的所得稅法，本傘型基金具備財政透明性質。因此，屬於上述類別的投資者，倘若其本身並不被上述國家中的一個國家視為財政透明（而該投資者是該國的納稅居民），並符合某些文件的要求，則可依據相關稅務條約規定，要求降低美國來源收入項的預扣稅（或可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全部減免），將該收入項當作直接來源於本傘型基金的收入來源。要求依據相關雙重課稅條約獲得此類惠利的非美國投資者，也可能被要求披露已用8833表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同樣要求。**考慮投資於上述財政透明受益憑證級別的人士應徵詢美國稅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財政透明的其他事項

此外，某些國家將本傘型基金的投資者視為已按比例直接買進本傘型基金資產的權益。因此，就其納稅居住國的所得稅目的而言，非美國投資者可能必須按比例計及本傘型基金收入的相應份額，而不論本傘型基金是否配息或經贖回。投資者在投資本傘型基金之前，應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確定是否必須按要求這樣做。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機構無意向投資者提供比目前提供的投資報告更為詳細的投資報告。投資者在投資本傘型基金之前，應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確保投資者有能力遵循其納稅居住國的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透過投資中國企業之股份（包括中國 A、B 及 H 股）、人民幣計價之公司與政府債券、於中國股票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與權證，基金可能受到預扣所得稅（「WIT」）及中國徵提之其他稅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由於欠缺明確指引，RQFII 或相關投資基金不確定是否將被認為其關於投資中國之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證券所衍生之源自中國所得之納稅人。在 RQFII 被認為是納稅人之情形，任何向 RQFII 課徵之中國稅項將可報銷並最終由本傘型基金之相關子基金承擔。

當相關之子基金被視為是納稅人時，若其被認為是中國之稅務地企業時，則該子基金之全球收益應納 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當該子基金被認為是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PE**」）之非稅務地企業，則該 PE 源自中國之獲益應納 25%之企業所得稅。

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未設有 PE 之外國企業，一般就其源自中國之收益將應納目前稅率為 10%之預扣所得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益（如股息、利息、自移轉資產所生之收益等。），並受稅收協定之減免。

投資經理管理與經營子基金之方式，意在使基金與本傘型基金在企業所得稅之目的上，不被當作中國稅務地企業或在中國設有 PE 之非稅務地企業對待，雖然無法保證如此。因此，在關於投資中國之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證券所直接衍生之源自中國所得的範圍內，基金預期只應納 10%之預扣所得稅。

(i) 利息

除非有明確的豁免可茲適用，非中國稅務居民（包括本傘型基金），就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應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包括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一般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並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扣減。

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發行之政府債券所生利息，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地方政府債券係指由一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於中國國家計畫下另行列舉之市所發行之債券。

依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中國–香港安排**」），若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衍生利息收益，當該香港稅務居民依中國–香港安排為利息收益之受益所有人時，其預扣所得稅稅率得減至 7%。於適用減至 7%之稅率前，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預先核准。依據中國–盧森堡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中國–盧森堡協定」），本傘型基金關於源自中國之利息收益並不適用協定之扣減，故適用 10%之預扣所得稅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估投資基金之受益所有權事宜，以及就債券之利息收益係認定 RQFII 或本傘型基金為納稅人，仍具不確定性。若未取得相關之核准或子基金被認為是納稅人，則本傘型基金投資於中國之子基金將適用 10%之一般稅率。

(ii) 股息

本傘型基金就源自中國之股息（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之股息）將應納 10%預扣所得稅，並得依相關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扣減。本傘型基金就源自中國之股息可能無法依中國–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協定適用協定減免，因為本傘型基金由於法規之限制，不太可能持有一中國企業 25%或以上之所有權權益。

(iii) 資本收益

債務投資

無明確規定或法規管制有關本傘型基金處置中國債務工具所生收益之企業所得稅待遇，因此若中國政府並未給予特別之豁免，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應予遵循。

本傘型基金投資中國的債務工具之稅收待遇係受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項規定管理。依該一般原則，一傘型基金自處置中國的債務工具所生收益非應納 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因該收益不得被認為是源自中國收益。

在處置中國的債券所生收益被認為是源自中國收益之情形，本傘型基金可能有資格適用中國–香港安排之資本收益章下或中國–盧森堡協定中有關該收益之協定減免。

在中國無 PE 之香港或盧森堡稅務居民，依據中國–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協定，由處置中國的債務工具所生之資本收益，依中國稅務機關之核准，可能得豁免於中國預扣所得稅。

投資經理或 RQFII 持有人將進一步連繫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申請加入上述依中國–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協定（如適用）之資本收益徵稅豁免，雖然此事無法保證。當無相關之核准時，本傘型基金在處置中國的債券時所生之資本收益得適用 10%之一般稅率。

股權投資

經中國國務院核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了財稅 [2014] 79 號（下稱「通知 79 號」），以釐清有關 QFII 及 RQFII 自處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股份）所生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待遇。依據通知 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額度，有關 QFII 及 RQFII 處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股份，如 A 股）所生收益，暫時豁免於預扣所得稅。QFII 及 RQFII 對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所生之收益，應依相關法律應納預扣所得稅。

(b) 營業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訂後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自交易可流通證券所生收益應納 5%之營業稅。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布之《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財稅 [2005] 155 號通知)(「155 號通知」)指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因交易境內中國證券（通常認為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債券）所生之收益係免徵營業稅。雖然，RQFII 所受之規管不太可能與 QFII 相異，中國之稅務主管機關有權解釋相關之法令。此外，雖然實務上 RQFII 因交易境內中國證券所生之收益並未強制課徵營業稅，然 RQFII 因交易股票與債券以外之境內中國證券（如指數期貨）所生之收益得否適用免徵營業稅仍不清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發佈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所有原應繳納營業稅之產業，將轉換為增值稅。該通知針對金融服務(含交易金融商品)規定 6%之增值稅率，取代原於營業稅架構下之 5%稅率。目前，RQFII 在中國交易有價證券，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佈之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征管規定的公告暫時豁免課徵增值稅，並溯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

(c) 印花稅

中國法下之印花稅一般適用在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之應稅文件之簽署與收受。印花稅一般係向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公司股份之賣方，以銷售對價 0.1%之稅率徵收。本傘型基金將就各在中國上市之股份應納此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本傘型基金與特定子基金之稅務狀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建議。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制改革政策，現存稅務法律與法規可能在未來被修改或修正。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有可能會在未來變更並有溯及效力，且任何變更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之淨資產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在提供給公司的租稅誘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且現存稅務法律與法規將不會在未來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改變可能減少本傘型基金投資之中國公司的稅後獲益，因此減少該投資之收益及/或價值。

考慮到因處分中國債券所生之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以及為了符合此資本收益之潛在應納稅項，投資經理目前打算自本傘型基金之相關子基金提撥任何該子基金潛在應支付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以自本傘型基金相關子基金發行之日起因處分中國債券而生之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毛利之 10%的稅率計之。

當主管機關確定之稅務評估為可用時，本傘型基金之相關子基金任何預扣超過已發生或預期發生的應納稅項之款項應被釋放並移轉至該子基金之帳戶。任何該稅項之提撥數額將在本傘型基金之帳戶中揭露。

應注意的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SAT」）實際適用之稅率可能與預扣所得稅規定不同。稅項有可能追溯適用。因此，投資經理所為之稅項提撥可能不足以符合本傘型基金因持有中國證券所生收益之實際應納中國稅項。在此情形，本傘型基金可能遭遇淨資產值之下降，並可能導致投資人蒙受損失。

有關中華通的中國稅務揭露

除透過 RQFII 持有者之 RQFII 額度投資 A 股外，本傘型基金得透過中華通下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交易之滬港通以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交易之深港通接觸到 A 股。

獲中國國務院核准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共同頒佈(i)財稅[2014] 81 號（「通函 81 號」），以澄清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中國稅務優惠；以及(ii)財稅[2016]127 號以擴張前函之解釋，擴及至深港通下之交易，並釐清部分中華通之稅務問題。通函 81 號已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通函 127 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生效。

根據通函 155 號、36 號、81 號及 127 號，本傘型基金獲得下列與中華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優惠（即在上交所/深交所交易之若干 A 股）：

- 就交易 A 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
- 就自 A 股收取的股息而言，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依適用之稅務協定或有退稅之適用)。
- 就交易 A 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在2016年5月1日前)及增值稅(在2016年5月1日後)。
- 就出售、繼承及贈與之 A 股而言，須按稅率0.1%繳納中國印花稅（即購買 A 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 在有擔保的賣空情況下，就中華通下有價證券之借貸及歸還暫時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投資人應注意，中華通僅有有限或並無記錄，因此，適用於在上交所/深交所買賣的中華通證券的稅務規則成立時間不長，故日後可能有所更改。投資人如對中華通證券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會計年度

本傘型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八月三十一日。

本傘型基金的期限、清算及合併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Mémorial*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類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倘若無法分派到有權收款的人，將於管理公司理事會決定解散相關基金後的九個月，保存在盧森堡信託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類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級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準據語言

英語為管理條例的準據語言。*然而，倘*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代表本身及本傘型基金認為合適，則可就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予若干國家的投資者而採納於其進行受益憑證發售及出售的國家的語言譯文，並認可這些譯本的法律約束性。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管理條例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受益人與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儘管上文有此規定，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及本傘型基金可就投資者於居住國家提出的請求，以及就受益人於其居住國家認購及回購相關受益憑證事宜，受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發售及出售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該等國家的法律管轄。受益人對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提出的請求於引致有關請求事件發生日期五年後失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基金管理公司的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1)管理條例；(2) 保管機構協議；(3) 行政管理協議；(4) 與各基金有關的投資管理協議；(5) 基金管理公司的章程；(6) 分銷協議；(7)與本傘型基金及(如有)各基金有關的最近期半年報及年報；(8) 本傘型基金的章程及(9) 與本傘型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管理條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的最新半年報的副本，以及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當地資料

倘基金於所示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的附加披露要求將會適用。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地址為AG, Rothschildplatz 1, 1020 Vienna ）是奧地利的付款及資訊代理(「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

贖回或轉換受益憑證的申請亦可送交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贖回付款、股息付款或其他付款亦可應要求透過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予奧地利的受益人。

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傘型基金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管理條例、經審核年度帳目、中期帳目以及發行及贖回價格可在奧地利向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索取。第II部分「附加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亦可於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查閱。

下列基金於奧地利不予公開分銷發售：

- **環球債券基金II**。

捷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辦公室位於Prague 4 - Michle, Želetavská 1525/1, Postal Code 140 92, Czech Republic，其為基金位於捷克之聯絡銀行 (下稱「捷克銀行」). 捷克銀行之網址為https://www.unicreditbank.cz/cs/obcane/sporeni_a_investice/podilove-fondy.html#kontaktnibanka，該網址會揭露基金之基金網站細項。

丹麥

本傘型基金於丹麥的代表是Nordea Bank Danmark A/S，其辦事處在Strandgade 3, DK-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為本傘型基金在丹麥擔任零售投資人之市場行銷工作，並向丹麥金融監督登記管理局註冊，公司註冊號13522197。

在任何零售投資人的要求，丹麥代表應協助這些零售投資人關於（i）贖回，支付股息及單位/受益憑證之轉換等，且（ii）使之接觸本傘型基金。此外，丹麥的代表應提供本傘型基金在其註冊地已公開之任何文件，及任何有關本傘型基金之資訊，當任何零售投資人要求時。

任何零售投資人向丹麥代表查詢與其針對基金進行查詢時，是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芬蘭

本傘型基金在芬蘭按Finn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規定作出公佈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法國

BNP-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地址為3, rue d'Antin – 75002 Paris, France）是當地財務及中央通訊代理。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管理條例及年度、中期報告可於該通訊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德國

並未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第310章申報關於以下基金的通告，因此此等基金的受益憑證不得銷售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

- **環球債券基金II**。

ODDO BHF Aktiengesellschaft（原名為BHF-BANK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為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10,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是本基金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付款及資訊代理（下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

贖回或轉換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公開分銷的基金受益憑證的申請可送交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對受益人的任何付款，包括贖股收入、派發（如有）和其他付款可按受益人的要求，經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之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管理規定、最新年度和中期報告（均為印刷本）可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辦事處免費索取。每股資產淨值、發售和贖回價及任何轉換價和任何受益人通知亦可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辦事處免費索取。

上節「一般資訊 — 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所列的所有其他資訊也可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辦事處免費索取。此外，受益人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辦事處免費查詢上節「附加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行和贖回價將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上公佈。任何通知將通過郵遞函件發送予註冊受益人。若本傘型基金發行無記名股，則上述資訊將於Börsen-Zeitung, Frankfurt am Main公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將會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另行發佈通知：中止贖回，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終止管理或清盤，管理條例變更從而改變投資政策、影響投資者的基本權利或改變本傘型基金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基金併入連結式基金或基金轉變為連結式基金。

德國稅務

以下傘型基金將個別投資其淨資產至少51%於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8項所定義的股票：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香港

本傘型基金的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39樓)。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

投資者（包括受益人）認購及贖回受益憑證的要求。香港代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將該等要求轉交過戶代理。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傘型基金同意接納有關要求。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型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型基金的任何申請、轉換或贖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Milan Branch（辦事處位於Via Ansperto 5、Milan）、Allfunds Bank, S.A.、Milan branch（辦事處位於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辦事處位於Santa Chiara 19, Turin）及Banca Sella Holding S.p.A.（辦事處位於piazza Gaudenzio Sella, I-13900 Biella）是本傘型基金於意大利的付款代理。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以及該等章程所指的文件均可在付款代理及配售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意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每項認購、轉換或贖回受益憑證的要求收取佣金。

荷蘭

CACEIS Bank Luxembourg Amsterdam Branch （前稱Fastnet Netherlands N.V. ）（地址為De Ruyterkade 6-i、1013 AA Amsterdam、P.O. Box 192、1000 AD Amsterdam）為荷蘭的當地代表或資訊代理。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本傘型基金的管理條例可在資訊代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其他受益人資料（如有）可於資訊代理的辦事處查閱。本傘型基金在荷蘭已獲金融市場監管局（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登記。

新加坡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管理條例及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的副本可於新加坡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代表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Singapore 048583。

西班牙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管理條例、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營銷備忘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向Allfunds Bank、S.A.U.（地址為C/ Estafeta nº 6 (La Moraleja), Complejo Pza. de la Fuente- Edificio 3 , 28109 Alcobendas (Madrid)）或相關子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名單可在CNVM網站取得。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狀況的變動將知會西班牙的投資者。

瑞典

本傘型基金已通知瑞典金融監管局(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有關其在瑞典銷售期受益憑證的意向。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Kungsträdgårdsgatan 8,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為本傘型基金於瑞典的付款代理（「瑞典付款代理」）。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或向瑞典付款代理索取。

贖回或轉換受益憑證的申請亦可送交瑞典付款代理。贖回付款、配息付款或其他付款亦可應要求透過瑞典付款代理支付予瑞典的受益人。

瑞士

1. 代表及付款代理

本傘型基金在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ürich，地址是Selnaustrasse 16, 8002 Zürich Switzerland（「瑞士付款代表」）。

2. 索取相關文件的地點

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管理條例以及本傘型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到瑞士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3. 公佈

本傘型基金在瑞士的出版物由www.fundinfo.com刊發。每次發行或贖回受益憑證時，本傘型基金所有基金受益憑證的發行和贖回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註明「不包括佣金」）每日共同在www.fundinfo.com公佈。

4. 轉分保及折讓付款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銷售本傘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而支付轉分保作為報酬。該報酬可能被視為支付下列服務，特別是：

-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者戶口及活動；
- 協助本傘型基金行銷受益憑證及為投資人評估受益憑證的合適性；
- 有關法規遵循、洗錢防制及適用於投資人帳戶的其他法律之合作。

轉分保並不視為折讓，即使有關費用（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人。

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確保具透明性的披露，並自動及免費通知投資人有關彼等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報酬款項。

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按要求揭露其為銷售集體投資計劃予投資人所實際收取之款項。

如在或從瑞士進行銷售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支付折讓予投資人。折讓的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人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容許進行折讓：

- 其係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傘型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
- 其係按客觀標準的基準下準予；及
- 符合該等客觀標準及要求折讓的所有投資人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折讓。

管理公司同意折讓的客觀標準如下：

- 投資人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所認購的數量或其所持有的總數量；
- 本傘型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
- 投資人的策略性市場；及
- 適用於投資人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者要求免費揭露有關折讓的款項。

5. 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

就在及從瑞士銷售股份而言，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

此外，下列國家之投資者應注意下述資訊：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本公開說明書是關於未受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任何形式之監管或核准之基金。杜拜金融服務局無責任審查或查證與本傘型基金相關之任何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就此，杜拜金融服務局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採取任何手段以查證本公開說明書中提供之資訊，且對之不負責任。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受益憑證可能無流動性及/或其再次銷售可能受限。有意購買受益憑證者應自行就受益憑證進行盡職調查。如果您不明白本文件之內容，您應諮詢經許可的財務顧問。

附錄A：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下限制個別適用於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並不共同適用於本傘型基金整體。管理條例對管理公司作出以下限制：

(1) 除出於贖回受益憑證及其他目的向銀行暫時借款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借款，而向銀行暫時借款總額亦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10%，然而，前提是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傘型基金以獲取外匯為目的而訂立交換協議；

(2) 本傘型基金不可作為債務擔保而抵押、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傘型基金擁有或持有的證券，除非有下列必要；(i)上文中(1)述及的借款，而有關抵押、質押或抵押金額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10%，及／或(ii)有關本傘型基金在訂立遠期或期貨合約或選擇權交易時的保證金要求，及／或(iii)交換交易；

(3)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本傘型基金不可發放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

(4) (i) 本傘型基金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10%。本傘型基金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就本傘型基金對若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分別超出基金總淨資產5%的投資，這些投資的總額在進行這些投資的任何一項時，均不可超出上述基金總淨資產的40%，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該限制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儘管第(1)段已作出個別限制，惟本傘型基金：

- 對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向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
- 承擔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合共不可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20%。

(ii)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或擔保人是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則上文中10%的限制提高為35%；

(iii) 就若干認可債券而言，倘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個歐盟成員國內的信用機構發行，並根據有關法律而受到為保護債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公眾監督，則上述10%限制將為25%。尤其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償還一切債券債務的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該等資產將指派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倘本傘型基金把一項基金的資產逾5%投資於上述且由一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基金資產價值的80%；

(iv) 本段規定的40 % 限制不包括上文中(ii)及(iii)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v)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投資對象是歐盟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傘型基金仍然可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全部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本傘型基金在該基金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源於六次發行，其中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超出該基金淨資產30%；

第(i)、(ii)及(iii)段所規定的限制不可合併，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本傘型基金根據第(i)、(ii)及(iii)段對同一機構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向同一機構作出的存款的投資總額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35%。

根據歐共體指令 83/349/EEC[1] 或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言列為同一集團的發行人，於計算上述限制時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傘型基金同時對同一集團內多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多可為有關基金淨資產的20%。

(4bis) (i) 在不損害投資限制 (6) 所載限制情況下，倘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旨為複製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架構，則投資限制(4)所載對同一機構所發行受益憑證及/或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限制可提升為20%，而該等用以複製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乃獲盧森堡*證監會*按以下基礎所認可：

- 指數成份充份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屬市場的合適基準，
- 指數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ii) 倘出現異常的市況，尤其是在被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受監管市場上，第 (i)項所規定的限制最高可提升至35%。僅允許對一間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可達至此限制。

(5) 本傘型基金或許不能代表某個基金將其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下列情況除外：

(a) 獲納入受監管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根據綜合賬目條約第54(3)(g)條（OJ L 193, 18.7.1983，第1頁）於一九八三年 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第七號歐洲議會指令 83/349EEC。由指令2013/34/EU廢除。*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d)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申請在一家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該市場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正式上市，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保證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e) 倘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因保護投資者及儲蓄而受到監管，則為除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符合《二O一O年法律》第一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外的該等工具，前提為該等工具是：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國家或某一聯邦成員（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擔保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於 (a)、(b)或(c)分段所述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屆定的標準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限於及遵守有關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而該等規則是獲盧森堡證監會(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的；或
- 由其他所屬類別為盧森堡證監會批准的類別的機構發行，惟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到與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載相同的投資者保障，同時，該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至少達10,000,000歐元的公司，並根據歐共體指令78/660/EEC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或屬於擁有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下的一間實體，且致力於為該集團融資，或是一間致力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融資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公司。

(6) (i)倘本傘型基金向某一發行人購買證券致使本傘型基金擁有由該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出10%，或者由於此等購買行為管理公司可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要影響，則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ii) 此外，本傘型基金不可收購超出以下數額的投資：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10%
-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單位的25%，惟與合併或兼併有關者除外
-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10%

倘作出收購時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債務證券或已發行證券淨額不可計算，則上述條款所規定限制可不予理會。

(iii) 第 (i)及(ii)所載限制不適用於：(i)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或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者(ii) 本傘型基金在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資本持有的受益憑證，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本傘型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之唯一方式。但是，只有在有關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二O一O年法律》第43、46、48(1)及(2)條所定限制之情況下，此項例外方能適用；或(iii) 由一家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應僅代表其或彼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購回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股份(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7) 本傘型基金不可擔任其他發行商的證券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但是在處理基金證券時，本傘型基金可以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被視作包銷商；

(8) 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企業的證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

- 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符合UCITS指令經特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集體投資企業，及/或UCITS指令第 1(2)條中第一及第二款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不論該等集體投資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前提是：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須獲有關法律授權，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企業須受到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類似的監管，且須確保有關當局之間緊密合作；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與於某一歐盟成員國所註冊的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所規定的保障，尤其是，與資產分離、借款、貸款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須與UCITS指令所作要求相當；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以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形式申報，以便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經營情況作出評估；
- 就擬考慮作出收購的一項集體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合共其10%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或

惟本傘型基金不可將一項基金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上述單一集體投資項目中的單位或受益憑證；

倘本傘型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而該等其他企業乃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相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收購或出售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9) 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交易，除非遵守以下限制：

(i) 對每次購買買權或賣權或賣出買權實施限制，以使在其行使選擇權時不至違反上述任何限制；

(ii) 本傘型基金可以賣出賣權，但必須撥出足夠流動資產，直至上述賣權到期，以便彌補本傘型基金按本文件購買證券時須就行使選擇權所支付的總履約價格；

(iii) 買權僅在不會導致平倉的情況下方可賣出；在此種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在本傘型基金授予的有關買權到期之前將在有關基金內保持持有基礎證券，惟本傘型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跌市中出售上述證券：

(a) 市場必須具有足夠流動資金，以使本傘型基金可隨時平倉；

(b) 賣出選擇權下所應支付的履約價格總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25%；及

(c) 除非選擇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否則概不能買賣任何選擇權，且緊隨購入後，本傘型基金持有的所有選擇權購入價總額（按已支付權利金計算）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5%；

(10) 本傘型基金可因避險貨幣風險而持有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期貨或購買貨幣選擇權，惟金額分別不可超出各有關基金中以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總值，但本傘型基金還可以通過交叉盤買賣（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購買有關貨幣，或在同等限度內訂立貨幣交換協議，前提是交換成本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貨幣合約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本傘型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或交換協議；

(11)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指數選擇權交易：

- 為避險基金內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出售股票指數買權或收購股票指數賣權。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股票指數選擇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加上用於同一目的之尚未支付金融期貨合約承擔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資產中涉及有關避險部分的總價值；及
- 為有效管理證券基金，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股票指數買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部門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基金內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及可供按照預定價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可用於彌補基礎股票指數買權中包括的基礎證券的價值；

上述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倘該等交易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型基金無法獲得具有關特徵的上市選擇權，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證券店頭市場交易選擇權，惟交易交易對手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選擇權以及本傘型基金以非避險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證券選擇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權利金計算），不得超出每個有關基金淨資產15%；

(12) 本傘型基金不可訂立利率期貨合約、買賣利率選擇權或訂立利率交換交易，惟以下情況除外：

- 為避險基金內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出售利率期貨或賣出利率買權或購買利率賣權或訂立利率交換。此類合約或選擇權必須以有關基金資產估價所用貨幣計價，或者採用波動狀況相仿的貨幣計價，並且上述合約或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條件是：本傘型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私下訂立協議進行利率交換交易；及
-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傘型基金可以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購買利率期貨買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較短期或較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以便利用於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某一市場部門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或令短期投資中擁有長期投資因素，惟凡進行上述交易時，必須隨時備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或可供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其金額應當等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部位量所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及同一基金購買的利率期貨買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

上述利率期貨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倘交易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型基金無法獲得具有有關特徵的上市選擇權，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證券店頭市場交易期貨，惟交易交易對手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選擇權以及本傘型基金為非避險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證券選擇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權利金計算），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淨資產15%；

(13)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股票指數期貨交易：

- 為避險某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就指數期貨出售合約作出尚未支付的承擔額，但此等承擔額不可超出上述資產中相應部分涉及價值波動的風險；及
-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傘型基金可訂立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的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部門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的現金儲備、有關基金擁有的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可供有關基金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證券，並且其金額相當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部位量所承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所購買的股票指數買權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

惟同時，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為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

(14) 本傘型基金不可借出基金投資，除非在借出時由享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提供足夠銀行擔保，或者由經合組織會員國政府以現金或其發行的證券作足夠質抵。借出證券必須透過認可的結算所或享有高評級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並且借出證券不可超出每一基金中證券價值的二分之一，借出期限不可超出三十日；

(15) 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不動產，但是本傘型基金可以投資於對進行不動產投資或擁有不動產的公司；

(16) 本傘型基金訂立的交易不可涉及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銷售品或銷售品權的證券，在本文意義內商品包括貴重金屬，但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及出售以商品作抵押的證券，以及買賣投資於商品或從事商品交易的公司證券，或進行商品指數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但該金融指數應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法令關於《二〇一〇年法律》的某些定義以及2008年2月19日CSSF 08/339函令對於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有關USCIT可投資資產之指導方針；及

(17) 本傘型基金不可以保證金形式購買任何證券（但是本傘型基金可為基金證券買賣的結算而獲取必要短期信用）或者從事證券賣空或持有平倉，但本傘型基金可為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選擇權）繳納開倉及維持保證金。

(18) 本傘型基金須採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有關持有部位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本傘型基金亦須採用可對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價值進行精確及獨立評估的的程序。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可導致本傘型基金偏離有關基金說明所載投資目標（詳見第I部分）。

本傘型基金須確保各基金衍生性商品的全球風險不超出有關證券基金的淨值總額。

計算風險時已計及基礎資產的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可供平倉的時間等因素。本段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本傘型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惟就基礎資產所承受的風險合共不可超出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當本傘型基金投資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該等投資毋須就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目的而合併計算。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商品時，則在決定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第18條時須計及該等衍生性商品。

(19) 本傘型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在獲監管市場以約當現金結算的金融工具和/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惟：

- 相關證券包含《二O一O年法律》第 41 (1)條涵蓋的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各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督的機構，並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核准的類別。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須每日接受可靠和可驗證之評估，而且本傘型基金可隨時提出透過避險交易以公平價格賣出，清算或結清此等工具。

如果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對任何具體基金另有規定，則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

如果某項基金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將說明擬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

(20)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得認購、取得及/或持有本傘型基金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標的子基金」）擬發行或已發行之股份：

– 標的子基金並未因此再投資於該子基金；

– 擬取得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之單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股份係由子基金持有，在認定是否符合二O一O年法律所要求之最低淨資產門檻時，其價值不會納入本傘型基金淨資產之計算中；及

– 子基金及標的子基金間不會有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之情形。

主連結型基金架構。縱有上述規定，在遵守二O一O年法律及規定要求之條件下，各子基金得擔任 UCITS 或該 UCITS 之子基金（「主基金」）之連結基金（「連結基金」），惟主基金本身不得為連結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基金之單位/股份。在此情況下，連結基金最少應將其資產之 85%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單位。

連結投資於下列一種或多種標的不得將超過其淨資產之 15%：

(a) 二O一O年法律第 41(2)條第 2 段所稱之附屬流動性資產；

(b) 二O一O年法律第 41(1) g)條及第 42(2)、(3)條所稱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當子基金擔任投資主基金股份/單位之連結基金時，主基金不得就該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單位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當子基金擔任連結基金時，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該子基金之段落揭露所有連結基金按其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單位所支付費用之報酬及費用之退款，以及連結基金及主基金之合計費用。

投資限制附註。管理公司在行使構成本傘型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所具有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以上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

倘由於本傘型基金資產總值後來發生波動或者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違反上文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在證券出售時應當將糾正此種情況作為首要任務，同時應適當考慮受益人利益。

為符合受益憑證出售所在國的法規，管理公司可不時施加符合受益人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倘若本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對任何特定基金另有規定，本傘型基金可能放鬆上述投資限制，惟放鬆的程度不得超過UCITS指令規定的投資限制。

台灣投資限制。在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的基金，除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限制外，以下規定亦適用：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台灣證券期貨局之任何解釋決定之)之百分之四十(40%)，除非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豁免前述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之`40%限制。

此外，以下限制適用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的投資：除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將該限制放寬至百分之四十(40%)者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為限且該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俄羅斯投資限制。目前，俄羅斯若干市場在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所作的投資受限於上文第（5）段所載10%限額的規定（但是，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所作投資不受此限制）。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在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

韓國投資限制。對於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的基金而言，該基金於韓圜計價資產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0%。

香港投資限制。對於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基金而言，除非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另有明文，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以下亦應適用。本基金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定義之彌補虧損商品之曝險，包括但不限於應急可轉換證券，應少於其資產淨值之三十(30%)。

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透過聯博盡職治理方法（AB Stewardship Approach），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量因素已納入投資經理之研究及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研究分析師為特定產業及其所涵蓋之公司與發行人之專家。研究分析師利用其自有之專門研究、第三人研究以及投資經理研究合作平台所納入之其他來源之研究成果，對於公司和發行人之 ESG 運

作進行分析，以辨識可能因公司、發行人而有所不同之潛在重大 ESG 因素。ESG 考量因素已納入投資經理之研究及投資流程，且為作出投資決策之考量因素之一。經考量所有 ESG 因素，包含可能對於證券發行人或公司產生負面影響之因素，投資經理仍可能認購證券及/或將其保留於基金中。ESG 考量因素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工具或投資。分析師亦可監督及參與投資經理投資或擬投資之公司及發行人。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關於負責任投資乙節。

爭議性武器政策。管理公司會安排在全球篩查有關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人員殺傷地雷、集束彈藥及／或以貧鈾製造的彈藥。一經查實公司涉及上述活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允許本傘型基金投資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附錄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

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監控程序。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測及阻止可能不利於長期投資者利益的頻繁買賣及贖回受益憑證或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 AllianceBernstein 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

附錄C：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以下條文個別適用於如下文所述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訂立金融技術及工具的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基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般事項

基金在其投資政策規定範圍內，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符合(i) 附錄A「投資限制」及(ii) 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就該基金中有關部分中所載之限額。

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倘其投資政策許可者）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標的資產若為一合資格指數，則在計算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之集中度限額與投資限制時，該等投資將不列入計算。

除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基金與交易對手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使該交易對手對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組成取得任何決定權。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於遵守附錄A「投資限制」或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所載限額時，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納入考量。

基金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保其持有充分流動性之資產以隨時支應該基金因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義務。

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

除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基金得訂定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但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且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可之類別。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交易對手身分將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揭露。

最後，透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之單一交易對手曝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如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總報酬交換是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某參考債務之總經濟績效移轉至他方（總報酬收受方）之契約。總經濟績效包含利息與費用之收入、市場價格變動之收益或損失，以及信用損失等。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基金所訂定之總報酬交換可為有投入資金及／或未投入資金之交換。總報酬交換原則上為未投入資金之形式，但投資經理保有權利得訂定有投入資金之交換。未投入資金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方未於一開始便支付期初款項之一種交換契約。投入資金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方支付一筆期初款項，以交換參考資產之總報酬，因為有期初款項之規定，故可能成本較高。

若特定基金訂定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合稱「***總報酬交換***」），則其透過該等總報酬交換而取得暴露之標的資產類型必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所述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總報酬交換，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總報酬交換所衍生之全部收入將歸入該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將不會自該收入收取任何費用。

總部位

依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2(3)條規定，基金「*應確保其與衍生性工具有關之總部位不超過該基金淨值總額。計算該曝險時，應將標的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該等部位變現之可能時間納入考量。*」

管理公司應確保各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部位不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基金之整體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200%。整體風險限額可透過暫時性借款提高10%。

計算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部位，可採「風險值」法或「承諾」法。

「風險值」法

「風險值」（「***風險值***」或「***VaR***」）法是一種衡量總部位的方法，以一般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在某信賴水準之下所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作為依據。

每日依據以下標準產生及監控風險值報告：

- 一個月持有期間；
- 99%信賴水準；及
- 亦將依特殊情況進行壓力測試。

風險值得以絕對值（「***絕對風險值***」）表示，或如基金風險值係與該基金之比較基準進行比較，則得以相對值（「***相對風險值***」）表示。

絕對風險值 – 當無確定之參考投資組合或比較基準時，一般使用絕對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法之限額設定為基金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使用絕對風險值法之基金限額訂為該基金淨值之20%。

相對風險值 – 當基金有確定之比較基準能反映該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之限額設定為比較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某一百分比。使用相對風險值法之基金最大風險值限額訂為該基金比較基準風險值之200%，此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之相關說明。

承諾法

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為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並且在沖抵及避險安排下，標的證券部位市值得以相同標的部位之其他承諾額進行沖抵。依據承諾法，基金總部位中完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者，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額之100%。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受制於《二O一O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UCITS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指引—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他UCITS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本章程第I部分相關內容所訂明的投資目標，亦不得引致任何重大的附帶風險。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生之所有收入，扣除直接與間接營業成本及費用，將返回基金。成本及費用不應暗藏收入。

本傘型基金之年報應詳載以下內容：(i)整體年報期間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衍生之收入，及(ii)各基金就此發生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以及該等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及該等被支付對象與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如適用）間可能存在之任何關聯。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後，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該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入。管理公司會將該等交易量維持於其能夠隨時滿足贖回要求的水平。

證券借貸交易。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基金透過此類交易借出其證券予另一方（即借方），借方依照合約有義務於約定期間結束時返還同等證券。借出證券期間，借方支付基金(i)一筆借貸費用及(ii) 該等證券之任何收入。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i) 基金可直接向借方借出證券，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化系統或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機構設立的借貸系統向借方借出證券；

(ii) 借出證券協議的交易對手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設於經合組織國家境內，並由借券代理人進行信用審查後予以選定。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iii) 透過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O一O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105%的擔保品。

基金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i)基金有權隨時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及(ii)該等交易並無妨礙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對資產進行的管理。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證券借貸交易，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證券借貸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借券代理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尤其是選擇交易對手（須經管理公司事前許可）及管理擔保品等事宜；借券代理人係一家在紐約註冊之有限合夥事業，於麻薩諸塞州波士頓設有辦事處。基金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將收取所產生之相關收入的80%。另外20%則支付予借券代理人，作為其提供服務與擔保之對價。由於借出證券之收入分配並不會造成該基金之經營成本增加，故分配予借券代理人之金額不列入經常性支出。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基金在其投資政策許可範圍內，得訂定附賣回或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交易是基金向交易對手賣出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自交易對手買回該等證券之一種交易。附賣回協議是基金自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將該等證券賣回予交易對手之一種交易。基金可訂立回購及附賣回協議，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i)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ii) 購買附帶回購選擇權的證券或透過附賣回協議交易購買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公告及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且連同基金持有的其他證券必須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

(iii) 透過該等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O一O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基金可訂立(i)附買回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協議，及(ii)附賣回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悉數收回現金或終止協議，無論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值基準，而倘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則附賣回協議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應用於計算資產淨值。

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回購及附賣回協議被視為其條款令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所生之全部收入，歸入該基金所有。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該等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有關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於計算《二O一O年法律》第43條所指的交易對手風險限制時，應結合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

就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言，基金接收的所有資產應視為抵押品，並符合下文所規定的所有標準。

倘基金進行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及應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用於減少有關基金的對方手風險的所有抵押品應於任何時候符合下列標準：

a) *流動性*—所接收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按透明的定價機制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確保可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接收的抵押品亦應遵守《二O一O年法律》第43條的規定。

b) *估值*—所接收的抵押品應至少按每日基準進行估值，表現出高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接收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d) *相關性*—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顯示出與有關交易對手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e) *抵押品多元化（資產集中）*—所接收的抵押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範圍內充分多元化。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倘基金獲得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一籃子抵押品的最大風險為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的20%，則有關發行人集中足夠多元化的標準視為得以遵守。此外，倘基金面臨不同的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合共計算面臨單一發行人20%的上限風險。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組合可透過由主權國或其他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至少獲一家主要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至少為A-1+或等同評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惟有關投資組合須收取至少六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各發行人的證券不得超出該投資組合總資產的30%。

f)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過程加以識別、管理及降低。

g) *轉讓抵押品的所有權*—倘所有權轉讓，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管但與抵押品的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持有。

h) *接收的抵押品*應該能夠被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告知交易對手或徵得其批准。

i) *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j) *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該僅為：

- 作為存款存放於《二O一O年法律》第 41 (f)條所述的機構；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交易目的，但相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部現金；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10-049 號指引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常定義）。

只要遵守上述之條件，擔保品得包括(i)現金、(ii)公司債及/或(iii)債務證券（如下表所詳載）。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證券借貸交易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105%的抵押品。就雙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有關工具的估值必須每日按市值計算。基於有關估值，在最低轉讓數量的規限下，當交易對手責任的市值增加時，交易對手必須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在減少時則可移除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予以多元化。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本傘子基金並無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若本傘子基金日後決定對特定基金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接下來的認購章程更新將反映該再投資政策。

在基金為其至少30%資產接收抵押品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設置一項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令管理公司能夠評估該基金附於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管理公司對有關店頭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接收作為抵押品的各類資產應用估值折扣政策。估值折扣指從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資產市值中扣減的某個百分比，用以反映與持有資產相關的已知風險。估值折扣政策的執行計及作為抵押品接收的有關證券的特徵，如到期時間、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該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以及不時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設定的規則而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以下是管理公司與交易對手議價時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所使用之估價折扣。一般而言，與交易對手所訂並定義於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文件之最終安排，將符合此等估價折扣之範圍（管理公司保有權利得隨時變更此政策並將據以儘速更新公開說明書）：

擔保品	**估價折扣**		
1. 現金	0% - 1%		
2. 外部信用評等為 A 或更高評級之貨幣市場工具	0% - 2%		
3. 由**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由某一聯邦成員）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或包含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剩餘到期日**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2% - 5%	2% - 10%	3% - 25%
4. 公司債務工具（美元計價）	**信用評等**		
	至少 AA 或同等評級	至少 A 或同等評級	至少 BBB 或同等評級
	6% - 10%	10% - 15%	20% - 25%

5. 一主要市場指數之權益證券	10% -30%

與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關的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如欲進一步瞭解適用於此類交易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認購章程「風險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及「利益衝突」的說明。

附錄 D：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一般資料

本補充資料應與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充資料是該公開說明書的組成部分。凡提及「公開說明書」之處，皆指經本文補充或修訂的文件。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傘型基金的投資具有投資於受益憑證和其他證券的固有風險。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相關風險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題為「風險因素」的分節中。

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由此而產生的各受益憑證類別的價值和收入既可能下降也可能上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貨幣匯率的變化也可導致投資價值減損或增加。

英國稅項

以下概要旨在作為適用於在英國居住並設籍（倘為個人）且為其受益憑證實益擁有人的受益人的預期英國稅務待遇的一般簡介。

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因為盧森堡的共同投資基金，其會為了英國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之目的(但並非英國資本利得稅或公司應稅利得之目的，如下所述)被視為「稅務透明化」之機構。因此，本傘型基金無須就收入繳交英國稅項(惟或須就源於英國的利息及若干其他收入繳交英國預扣稅)。

為了英國資本利得稅或公司應稅利得之目的，本傘型基金，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境外基金」之機構而非公司、合夥人或單位信託計畫，將被視為「稅務不透明化」之公司。本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有意以特定方式管理及進行本傘型基金的事務，以使其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英國居民或被視為在英國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將無須就處置其資產所得之資本利得繳交英國稅項。

管理公司針對本傘型基金之下列級別已於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取得基金英國申報之身分並擬持續符合該規定(盡管無法保證此身分會持續取得):

基金	**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級	美元 英鎊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級	美元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級	日圓

管理公司針對本傘型基金之下列級別預期於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取得基金英國申報之身分並擬持續符合該規定(盡管無法保證此身分會持續取得):

基金	**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I 級	英鎊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級	英鎊(計價)

當受益人處置受益憑證，而該受益憑證在受益人持有之期間持續擁有「申報基金」待遇並且該受益憑證並非以交易股持有，則相關受益人處置相關受益憑證所產生的收益，對個人而言應繳付資本利得稅（得按年度豁免而減少），或對公司機構而言則應就可徵稅收益繳付公司稅（按指數化免稅額減少）。受益憑證的處置損失將符合資本利得損失寬免的資格。

惟，受益人應注意該「申報基金」待遇須於受益人持有之期間持續維持整個時段，受益人方得享有該資本利得的寬免。若受益人所持有之級別並未於整個期間內維持為「申報基金」待遇，任何處置受益憑證所實現之收益將以收入之相關稅率(而非資本利得之稅利)課徵「境外收入收益」。

只要受益憑證擁有「申報基金」待遇，本傘型基金(為維持「申報基金」待遇之條件)必須每年計算相關受益憑證級別之「應申報收入」(需扣除資本利得)並向持有該受益憑證級別之受益人「申報」該收入。「應申報收入」之計算方式如2009年之境外基金(稅務)規則（下稱「稅務規則」）所述。依稅務規則向受益人所申報之「應申報收入」將被視為猶如已實際分派。因此，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名列名冊的相關受益人，將須於「基金分派日期」(即申報期間最後一日之後六個月當日）或所申報收入於受益人帳戶確認的較早日期就該當作分派繳付稅項。當相關受益人最終計算其於處置相關受益憑證時的資本利得，將能就上述已申報但未分派的金額取得寬免，因此將無須就有關金額再次繳付英國稅項。

特別規則適用於若干級別的英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投資信託、獲認可單位信託及開放式投資公司。該投資人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取得更多資訊。

重要事項

依照公開說明書認購受益憑證的英國投資者與本傘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將無權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制訂的取消規則取消該協議。本傘型基金接受訂單後，該協議即有約束力。

本傘型基金並不從英國的永久性營業地點從事任何受監管活動，因此英國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多數保障並不適用於本傘型基金投資。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可能並不受英國建立的金融服務補償機制的保障。管理公司的註冊地址載列於公開說明書「目錄」章節。

交易安排及資料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融通代理」）將作為本傘型基金在英國的融通代理，並已同意在其辦事處（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提供與本傘型基金相關的某些融通。

資料公佈

各受益憑證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各營業日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也可致電+44-207-470-0100向融通代理及於其上述辦事處查詢。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詳情載列於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附加資料」分節中「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一段。

認購和贖回程序

投資者應留意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和「如何贖回受益憑證」分節載列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尤其是於交易日接受認購受益憑證指示或贖回受益憑證要求的截止時間。認購受益憑證指示和贖回要求須送至管理公司的過戶代理部，相關詳情載列於公開說明書目錄章節，另外，也可直接向融通代理的上述辦事處下達贖回要求，收件人：Managing Director of Alliance Bernstein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電話號碼：0207 959 4900，傳真號碼：0207 198085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融通代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a) 本傘型基金的管理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b)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c) 本傘型基金最新發佈的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

(d) 本傘型基金最新發佈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

(e) 最新發佈的本傘型基金相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上述文件可應要求遞送予有興趣的投資者。

融通代理辦事處可提供的融通包括：

(1) 贖回要求及支付贖回收益之安排
(2) 支付股息
(3) 向參與者提供的通知的詳情／副本
(4) 受益憑證所代表的權利性質
(5) 投票權的詳情
(6) 接受投訴(對本傘型基金營運的投訴可直接呈遞至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或透過位於上述地址的融通代理呈遞。)

附錄 E：永續性相關揭露

以下分類及相應之揭露內容是依據（EU）2019/2088 號法規（其隨時修正及補充）並為其目的所為，而非旨在提供一基金針對潛在投資人投資需求之適合性之詳細資訊。本文中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對公開說明書所述內容之更改或替代。

有關管理公司與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之負責任投資乙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本文中對「聯博」之指稱係指，向基金直接或間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及/或另一 ABLP 子公司，視情況而定。

管理公司於其風險管理流程辨識並分析永續性風險（即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重要定義

聯博盡職治理方法	聯博全球盡職治理聲明：聯博關於負責任投資、ESG 整合、參與及合作之政策。
ESG	環境、社會及/或治理
ESG 因素	可能帶來風險或機會及永續性風險之 ESG 問題。
永續性風險	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對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後果可能很多，並且將依據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一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將產生負面影響，且其價值可能減損，進而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第9條（深綠）基金：聯博具永續目標之策略

- 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於尋求實現各投資目標時，上述深綠基金具永續投資之目標，惟以此等永續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相應之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為前提。本基金旨在透過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進行投資以實現此一目標，惟以此等相應之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適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永續投資**」）為前提。

本深綠基金期能將其全部或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但仍可能有不符永續投資資格之投資，聯博可能不能或無法評估此等相應目標公司是否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有關此等深綠基金投資範圍之更多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基金詳細資訊及管理公司網站(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及自2022年1月1日起結束之會計年度之年報中將提供關於此等投資之其他詳細資訊（如有）。

聯博已評估與深綠基金之投資策略相關之永續性風險影響，並認為此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相關，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於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間，永續性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會有所不同，惟考量各投資領域，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可能對尤其是證券之價值、品質及/或穩定性、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發行人信用品質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其他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I. 投資流程

對於深綠基金，聯博劃設了一證券範圍，而此等證券係正面曝險於衍生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之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聯博已衍生出三項可投資之核心主題：氣候、健康及賦權（「**聯博目標 UNSDG主題**」）。聯博於各主題中均識別出子主題，以進一步說明符合永續投資定義之投資機會。例如，氣候中之子主題包括清潔能源、資源效率、永續運輸、衛生及回收利用。聯博目標UNSDG主題及子主題可能會變更。

除為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外，所有永續投資亦須直接為實現至少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於得符合永續投資相關標準之目標證券範圍經辨識後，聯博進行詳細研究流程，以從風險/回報角度評估安全性。此過程特別包括依據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將ESG因素納入公司財務分析中。聯博設有一專有重要性矩陣，分析師得使用此矩陣識別哪些ESG因素對相關深綠基金最為重要。此專有之重要性矩陣包括40多項ESG因素。分析師對ESG因素之研究結果已納入相關深綠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

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並於下方提供。

作為聯博忠實義務之一環，聯博認為目標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係其基本面研究之重要資訊。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AB將對目標公司之治理方面進行質化評估，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持續編制財務報表，包括關於健全管理結構；薪酬、員工關係及法律與稅務合規性問題之資訊。對於永續投資，AB不會投資於其認為未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的公司。AB確保透過將ESG因素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中以完成對良好治理實務之評估。AB使用其專有之重要性矩陣，其中包括超過15項治理因素，此等因素指出目標公司遵循之良好治理實務。分析師對治理因素之研究結果已被納入相關深綠基金投資決策流程。

II. 指標

深綠基金沒有使用指定之參考指標衡量永續性或決定永續投資。於深綠基金之投資組合詳細資訊下參考之指標並未考量深綠基金追求之永續目標。下列章節概述深綠基金如何盡其最大能力實現其永續投資目標。

III. 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聯博認為永續性因素既為機會，亦為AB盡職治理方法所述之風險。此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員工因素、對人權之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

作為投資流程之結果，聯博識別出其認為符合相關標準而被視為永續投資之證券。特別是，深綠基金尋求藉持有包含公司及證券之投資組合，且其產品及服務直接對於達致一或多項UNSDGs有所貢獻者，以達到正面之社會及環境影響。

聯博亦將利用參與，此將於下一節進一步詳細說明，以兩種方式透過永續投資幫助實現目標。首先，聯博透過參與以獲得投資的觀點，而此一觀點已被整合至聯博關於投資之基本面研究。例如，透過參與，聯博得更深入瞭解投資之可再生能源策略，因此於聯博評估此等投資是否符合被考量之永續投資相關標準時，得對投資有更多觀點。其次，聯博致力於鼓勵發行人採取行動，聯博認為此行動將為發行人帶來永續與長期利益。例如，聯博可能鼓勵發行人考量人力資本，特別是員工關係，使發行人強化其良好之治理實務，進而確保發行人繼續被視為符合永續投資之相關標準。

IV. 參與

參與一直係聯博投資流程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參與程度及焦點將隨時間推移而變更。除其他目標外，聯博之參與努力亦被用來鼓勵發行人採取行動，以提倡實現更好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成果，並為發行人及/或深綠基金財務成果帶來利益。有關聯博管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

聯博會與深綠基金持有之證券發行人參與互動，惟亦可能與深綠基金尚未或不會進行投資之發行人參與互動。

每年，深綠基金之相關投資團隊將建立「參與報告」，以摘要發行人之參與及其結果。聯博認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至基礎之基本面研究中，並記錄參與研究及結論，以使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得以成功利用係屬重要。

聯博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直接與發行人進行之參與，既得於進行初始投資前進行，亦得於聯博持續監控下進行。通常係與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參與互動，包括發行人之執行長及財務長。於參與期間，聯博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策略、業務營運、治理及包括ESG因素之各種其他主題。隨時間推移，分析師建立一開放對話論壇。聯博亦與董事參與互動，通常係於聯博與管理階層參與互動後分享其對特定問題之觀點，或提升對特定問題之關注。此外，作為此過程之一環，聯博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合作參與。

V. 額外資訊

如深綠基金之投資組合詳細資訊進一步之概述，聯博可能使用各種投資技巧以取得永續投資之曝險，包括直接投資（例如股票及債務證券）及間接投資（例如，尤其是合格之衍生性工具及ETF）。例如，使用衍生性工具得使聯博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取得永續投資之曝險。

依據其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深綠基金得於有限程度上擁有可能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個別投資，其中包括股票、債務證券、現金及用於資本化工具等，以及參考標的資產並非永續投資之衍生性工具，例如貨幣避險，前提為聯博相信深綠基金仍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

自2022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年報中亦將揭露如此等投資類型及金額之更多資訊。

第 8 條（淺綠）基金– 聯博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策略

- 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房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如相應之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此策略之目標並非永續投資時，則上述各淺綠基金均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其組合。

此等淺綠基金之投資可能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符，聯博可能不會或無法評估此等相應目標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自2022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年報將提供關於此等投資之更多資訊（如有）。

聯博已評估與淺綠基金各自投資策略相關之永續性風險影響，並認為此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相關，當發生時，將導致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於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間，永續性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有所不同，惟鑑於各投資領域，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可能對尤其是價值、證券之品質及/或穩定性、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發行人之信用品質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其他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I. 投資流程

為實現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提倡，聯博使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

對於聯博公司，將透過下列措施之組合完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 如第二節所述，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流程所有方面，進而將透過投資流程之所有步驟評估目標投資對 ESG 因素之影響；及
- 如第四節進一步所述，尤其是與公司發行人及政府進行廣泛聯繫，以鼓勵採取行動並朝著實現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邁進。

II. ESG 因素整合

聯博整合ESG因素方法之基本部分係聯博對永續性風險之重要性及影響持續評估，包括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導致淺綠基金收益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要性因行業及產業而異。

做出投資決策時，聯博使用基本面研究評估目標公司。作為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一環，此基本面研究包括對ESG因素之考量，此意旨為聯博將於投資決策流程之每一階段為目標公司評估ESG因素。透過聯博盡職治理方法，聯博得識別與淺綠基金提倡之相關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公司。

特別是，聯博投資團隊中之分析師負責於投資決策流程開始時考量ESG因素，包括對其進行識別、研究、與發行人進行聯繫，並將ESG因素納入淺綠基金投資模型及框架（如適用）。聯博分析師對ESG因素之建議及評估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決策。例如，ESG因素對現金流、信用評級或折現率之影響可能影響投資決策及部位規模。

作為聯博對淺綠基金忠實義務之一環，聯博認為目標公司良好治理實務對其基本面研究至關重要。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聯博將對目標公司之治理方面進行質化評估，例如於適當情況下持續編制財務報表，包括關於健全管理結構、薪酬、員工關係及法律與稅務合規性問題之資訊。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提倡時，聯博不會投資其認為未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 聯博確保透過將治理因素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以實現對良好治理之考量。如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概述，此整合發生於投資流程之所有階段。 聯博建立專有之重要性矩陣，分析師得用於識別公司遵循之良好治理實務。此矩陣包括超過15項指出良好治理之治理因素。分析家對此等治理因素之研究結論已被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實施淺綠基金之投資策略時，聯博考量預期之風險及回報水平，並將於風險及回報評估中將ESG因素之財務或經濟影響考量在內。

考量相關ESG因素（包括公司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踐）後，如聯博證券符合各自之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包括對永續性考量有負面影響之證券，則聯博仍得購買此等證券及/或其保留於淺綠基金中。有關此等淺綠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見相關淺綠基金投資組合詳細資訊及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此外，關於此等投資之詳細資訊將於2022年1月1日後之會計年度之年報中揭露。

III. 指標

淺綠基金均未使用指定之參考指標衡量永續性或確定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關淺綠基金之投資組合詳細資訊下參考之指標未考量相關淺綠基金追求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

IV. 參與

於參與方面，聯博尤其是鼓勵發行人採取行動以提倡實現更好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目標，並為發行人及/或淺綠基金帶來財務收益。更多關於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資訊得於管理公司網頁取得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

聯博亦透過兩種參與方式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首先，聯博透過參予取得對投資之觀點，並將此等觀點整合至聯博對投資之基本面研究。例如，透過參與互動，聯博得更深入瞭解投資可再生能源之策略，進而使聯博於評估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時更具觀點。其次，聯博透過互動以鼓勵發行人採取其確信對發行人具有永續性及長期利益之行動。例如，聯博可能鼓勵發行人考慮人力資本，尤其是員工關係，以利發行人提升其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從而保持與投資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一致性。

聯博會與各淺綠基金持有之證券發行人合作，但亦可能與其尚未投資或將不會投資者合作。

每年，淺綠基金之相關投資團隊將建立「參與報告」，以總結發行人之參與及其結果。聯博認為將ESG因素整合至基礎基本面研究中，並記錄參與研究及結論，使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得以成功利用。

聯博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直接與發行人進行之參與，既得於進行初始投資前進行，亦得於聯博持續監控下進行。通常係與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參與互動，包括發行人之執行長及財務長。於參與期間，聯博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策略、業務營運、治理及包括ESG因素之各種其他主題。隨時間推移，分析師建立一開放對話論壇。聯博亦與董事參與互動，通常係於聯博與管理階層參與互動後分享其對特定問題之觀點，或提升對特定問題之關注。此外，作為此過程之一環，聯博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參與互動。

V. 額外資訊

此外，如公開說明書所述，淺綠基金得採用其他篩選條件，如爭議性武器。

如淺綠基金之相關投資組合資訊所述，聯博得使用各種投資技巧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含直接投資於公司（例如股票及債務證券）及間接投資（例如，尤其是合格之衍生性工具及

ETF）。例如，使用衍生性工具使聯博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取得其認為有助於環境或治理目標之公司之曝險。

如上述第三節所述，此等淺綠基金得從事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符之投資，就該等投資，聯博可能無法評估目標公司是否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該等投資包含，尤其是股票、債務證券、用於證券化之工具、現金、廣泛基礎的指數、合成空頭部位及其標的資產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符之特定衍生性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及利率交換。自2022年1月1日後終了之財務年度開始時，將在年報中揭露此等投資之種類及數額等額外資訊。

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截至3月10日）

I. 簡介

聯博早已認知ESG之考慮因素同時存在可能影響聯博產品績效之潛在風險及機會。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概述各種ESG考量因素，包含永續性風險（定義為該等ESG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ESG因素**」）。聯博已將此等ESG因素分析並系統性地整合至其投資流程之各個步驟，聯博確信此一作為將可改善投資決策、提升財務成果、實現聯博對負責任投資及全球實踐ESG目標之承諾。

當聯博於2011年11月成為「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者」時，聯博正式將ESG因素整合至聯博大多數主動管理策略之投資流程中，某些策略因ESG因素整合與其不相關或可能導致聯博無法達成特定聯博產品之投資目標（如中性商品）而未將其納入。於特定聯博產品，已將有關整合ESG因素之文字納入所適用之募集文件。

聯博為負責任投資領導階層建立管理架構，其於今日推動聯博之公司策略且全公司均對此等議題做出承諾。聯博之全球盡職治理聲明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詳細介紹聯博之行動。更多資訊，請見：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htm。

於執行整合ESG因素之投資策略時，聯博將該策略預期水平內之風險及收益，以及ESG因素就風險及收益評估之財務或經濟影響納入考量。透過長期價值創之角度分析及評估發行人，常使聯博獲得強而有力之財務成果，同時透過對包含ESG因素在內之各種因素進行更透徹之分析以降低風險，此將在整體投資期間或其後影響證券。

如下所述，於整合ESG因素及做出投資決定時，聯博亦將考量投資決策就此等ESG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此等影響已記載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中。

II. 永續性風險整合

聯博透過六個步驟將ESG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一環，包含：準備、辨識、參與、記錄、整併及整合。

依據聯博產品之不同，整合之程度及重點可能會有所差異，但於相關聯博投資團隊利用聯博之ESG專家及負責任投資專家（「**負責任投資團隊**」）以達成投資目標之目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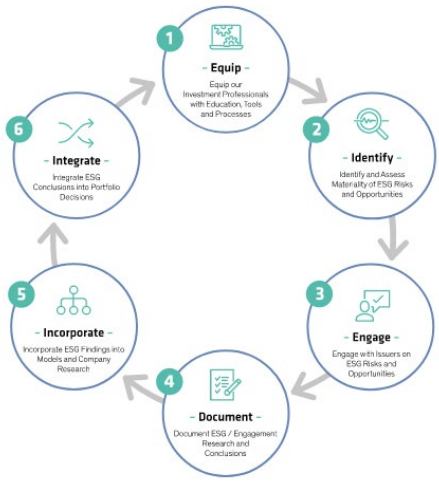

(1) 準備

此流程以為聯博投資團隊準備架構、工具及培訓為起點，使其得充分理解、研究及整合重要之ESG因素。此包含：

- 專有工具組。為強化第三方資料及工具組，聯博已開發專有的研究及協作工具，以加強ESG及氣候研究，並在公司內部進行系統化整合，包括用於研究及協作之聯博ESIGT平台與用於信用評等及評分之PRISM。聯博亦建立一替代性數據儀表板，將聯博基礎分析師就特定行業之知識與聯博數據科學團隊之功能相結合，以自替代性數據及聯博之研究中取得更好的觀點。

- 第三方數據及工具組。所有聯博投資團隊皆可使用一系列數據服務，使其能更透徹瞭解單一發行人或產業之ESG特徵。此等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Bloomberg及FactSet、MSCI ESG評等、碳排放量及MSCI碳排放數據、Sustainalytics風險評等、全球規範及爭端分析、ISS-Ethix爭議性武器分析及ISS和Glass-Lewis公司治理及代理研究所提供之ESG數據。負責任投資團隊持續評估其現有及新的供應商，以確保聯博為聯博投資團隊提供最佳之數據及資訊。

- 與世界級機構之策略夥伴關係。聯博與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就氣候變遷議題進行合作。合作之第一階段涉及共同開發氣候科學及投資組合風險課程，該課程涉及氣候變遷之科學、監管、法規及公共政策等不同面向，且包含如何將氣候變遷納入公司及發行人之財務分析。第二階段將與科學家就一系列氣候變遷議題共同進行研究。

- 廣泛的培訓計畫。除聯博之氣候變遷課程外，聯博亦提供聯博投資團隊持續之ESG培訓。此培訓包含資訊長及投資組合經理之同儕學習，一群被選中的經理於該培訓中介紹如何將ESG整合至其特定策略。聯博亦就外部數據、系統及工具進行系統性培訓，並開設涵蓋一系列主題之教育課程，包含現代奴隸、公司治理、特定產業主題及如何將ESG納入投資組合決策形成。

- 廣泛參與。聯博廣泛參與智慧財產權、架構、工具及系統之開發。除負責任投資團隊外，另有約100名聯博員工參與一或多個ESG工作團隊。

(2) 辨識

聯博投資團隊透過辨識及評估與相關投資策略有關之重要ESG因素開始ESG整合流程。ESG因素之重要性將因產業、行業及地理位置而有所差異。

聯博與聯博投資團隊中超過120名聯博分析師合作，橫跨資產類別開發出一套專有重要性矩陣，其涵蓋超過40個ESG因素及近70個次產業。聯博可妥適運用此矩陣，為聯博投資團隊就ESG因素之影響提供有價值之觀點，從而得出聯博就目標公司之長期財務預測。聯博認為，用於辨識不利永續性影響之一致框架有助於聯博投資團隊作出更明智之投資決策，並最終使聯博得以提供更佳的投資結果。此等ESG因素目前包含：

環境性因素

- 碳排放
- 產品碳足跡
- 氣候變遷脆弱性
- 水資源管理
- 資源管理
-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 有毒物質排放及危險廢棄物
- COVID-19 及環境
- 包裝廢棄物
- 電子廢棄物
- 供應鏈–環境
- 潔淨科技之機會
- 綠建築之機會
- 可再生能源之機會

社會性因素

- 勞工管理
- 人力資本發展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產品安全及質量
- COVID-19 及社會問題
- 金融產品安全
- 隱私及資料安全
- 供應鏈–社會
- 負責任投資
- 確保健康及人口風險
- 溝通機會
- 普惠金融之機會
- 醫療保健之機會
- 營養與健康產品之機會
- 教育機會

治理性因素

董事會

-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 執行長兼董事長
- 萬年董事會

監督及風險管理

- 會計
- 反競爭慣例
- 商業道德
- 貪腐及動盪
- 金融體系動盪
- 組織文化
- 支付
- 制裁
- COVID-19 及治理

股東可接近權

- 一股一表決權
- 董事提名權(Proxy Access)
- 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權利

聯博亦遵守國際公認之盡職調查及報告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協助引導聯博之研究。所有被認為違反此等全球規範之發行人皆被註記為須深入研究其是否適於納入聯博產品中。此一深入分析將評估發行人違反之理由以及發行人是否仍適格，同時考量相關聯博產品投資策略。

ESG 因素及相應之影響可能不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工具或投資。

(3) 參與

聯博之投資團隊亦就此等ESG因素與發行人交流。ESG參與一直是聯博投資流程之重要一環。聯博投資團隊每年皆會與上市及未上市公司，以及包含直轄市、超國家組織及主權發行人等非企業實體之領導人交流。於2020年，聯博已記錄超過15,000場會議，包含與特定發行人之參與及策略專題及協作參與。作為其參與政策之一環，聯博亦將就ESG因素以外之主題及目標參與互動。

參與ESG議題係聯博研究及盡職治理流程之關鍵部分，亦是聯博承諾成為負責任投資領導者之一環。

參與有助於聯博更瞭解發行人，保護聯博產品作為發行人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並鼓勵公司部署尤其可能有助於實現ESG目標之策略。透過參與，聯博可以鼓勵發行人採取聯博確信將改善發行人及/或聯博產品之財務成果之行動。聯博不會將參與委外。聯博之投資團隊經常性與負責任投資團隊合作，直接與公司及發行人交流。聯博認為，著手參與之方式得為聯博之商品提供更好的研究、更佳之結果及更好的服務。

聯博之參與政策提供於：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ntent/dam/corporate/corporate-pdfs/ABGlobalStewardship.pdf，詳細描述聯博與發行人之交流。聯博之參與政策亦概述聯博於產業參與之合作及聯博與發行人交流時就潛在利益衝突之辨識及解決。聯博之參與政策尤其包含聯博如何行使表決權及股份附帶之其他權利、與

其他股東合作、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管理與其參與之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4) 記錄及 (5) 整併

ESIGHT係專有之研究與協作平台，整合聯博之ESG發行人評估、代理投票歷史、參與以及MSCI及Sustainalytics之第三方研究。ESIGHT亦為一知識中心，提供ESG資訊，包含專題賣方研究報告、學術研究、非政府實體報告、專家永續性及氣候變遷智庫論文，以及聯博專有之ESG評等。

藉由ESIGHT，聯博之公司債券及股票投資團隊得於投資過程之所有步驟中利用並分享關於發行人實踐ESG之資訊。於聯博投資團隊進行研究或準備參與時，其得以發行人、聯博投資團隊或ESG主題探得過往之互動。ESIGHT亦強化投資組合管理及報告：聯博專業人員得按公司或發行人、產業或投資組合取得ESG主題，並與客戶分享參與統計資料、案例及成果。

PRISM係專有之信用評等及評分系統，將固定收入ESG研究整合至完全數字化之數據及證券分析平台。藉由PRISM，分析師得跨行業、評等類別及地區，以一致、可比較及可量化之方式建立及分享關於單一發行人之觀點。分析師亦得透過該系統取得MSCI分數。分析師利用研究及參與之洞見以評估各發行人之多種面向，以給予特定之ESG分數，此等分數將用於信用評分。PRISM評分將依據所分析之行業，並基於聯博分析師認為對公司或發行人而言最重要之ESG因素，給予ESG因素不同之權重。任何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或分析師皆得於投資流程中隨時利用PRISM之ESG分數。

(6) 整合

聯博之投資團隊將ESG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中，從而獲得更明智之投資決策。聯博投資團隊中的分析師負責於投資決策過程開始時考量ESG因素，包含對其進行辨識、研究、參與發行人，並於適用時，將ESG因素納入聯博產品投資模型及框架中。

聯博分析師就ESG因素之建議及評估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決策，而不僅限於是否購買證券。例如，ESG因素對現金流量、信用等等或折現率之影響可能會影響投資決策及部位規模。

在考量ESG因素，包含任何適用之評分後，依照投資目標及聯博產品類別（亦即深綠vs.淺綠vs.中性），聯博仍得購買證券及/或保留其持股。

III. 支持 ESG 永續性整合之架構及治理

為監督包含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在內之聯博ESG及永續發展活動，聯博已建立一架構以反映聯博組織各層級對該責任之承諾。

聯博之董事會及執行長於2020年設立風險長（CRO）職位。該職位直接監督控管聯博之企業責任及負責任投資之成果。風險長亦為聯博營運委員會之成員。聯博之負責任投資部門全球主管，負責監督聯博之負責任策略事業單位（SBU），其中包含負責任投資團隊及企業責任團隊。聯博之責任投資策略亦獲得其他聯博投資團隊的支持：

- 聯博董事會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職責及負責任投資進行正式監督。

- 由聯博之風險長及負責任投資部門全球主管共同主持之責任指導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執行情況。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資深專業人員組成。

- 由聯博之領域專家組成之聯博負責任投資團隊與聯博投資團隊合作。負責任投資團隊與聯博之各 ESG 工作團隊共同開發專有框架及工具組，管理聯博之 ESG 策略夥伴關係、制定培訓計畫並執行代理投票。

- 聯博之企業責任團隊制訂聯博之責任方針。該團隊負責設計及實踐聯博之宗旨與價值、多樣性與包容性（D&I）、永續性以及企業慈善活動。

- 聯博之投資團隊與發行人合作，分析並量化 ESG 因素，並將此等投入納入其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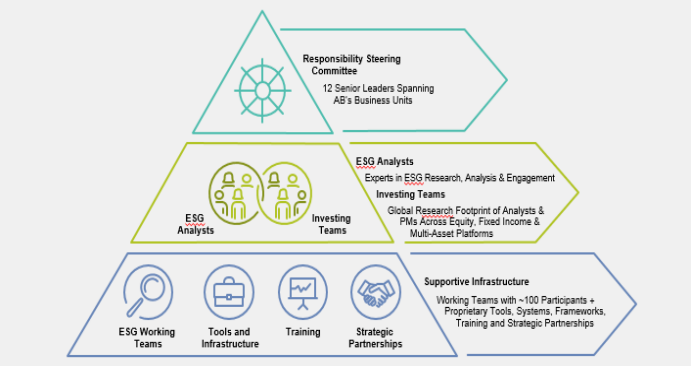

除責任指導委員會外，聯博亦設有其他三個與監督責任、負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至關重要之委員會：

- 代理投票及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負責任投資團隊、作業、法務及法令遵循部門之資深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制定聯博之代理投票政策，監督代理投票活動，並對代理投票流程進行正式監督，維護及更新聯博之公司代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掌握聯博之最新宗旨、訂定聯博於新提案中之立場，並就聯博之代理投票及治理政策未涵蓋之表決事項進行諮詢。

- 爭議性投資諮詢理事會。該理事會由來自聯博之資深代表組成。其由聯博之執行長及風險長共同主持。該理事會之目的係為爭議性武器、菸草或國際規範等問題提供討論及辯論之論壇。理事會之討論不僅將為特定投資決策提供依據，且將有助於在此等領域建立聯博政策。

- 擁護多樣性理事會（DCC）。DCC 之任務係確保多樣性與包容性（D&I）始終為聯博之文化、政策及實踐之中心思想。DCC 之成員，透過提高事業單位對招聘、提倡及保留各種人才之責任感，擁護多樣性與包容性並以此作為榜樣。DCC 成員負責協助監督及審查負責任策略事業單位特定之多樣性與包容性目標，並於公司內共享最佳實踐。

聯博基金

指南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美國法律顧問

Dechert LLP
One International Place
40th Floor
100 Oliver Street
Boston, MA 02110-2605
U.S.A.

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ABI-ODF-CT-TW-0721

風險聲明

此資訊由聯博基金、聯博SICAV基金與聯博基金II在台灣之總代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電話: 02-8758-3888。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所列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查詢，或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亦可洽聯博投信索取。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所列之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聯博－中國時機基金)、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但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香港地區之紅籌股及 H 股則無限制。但若該年度獲得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豁免者不在此限，比例可達百分之四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採用避險技術，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避險級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期能提供投資人，更貼近基準貨幣級別的基金報酬率。以單獨立貨幣符號表示之其他貨幣計價級別，則未進行匯率波動避險，以所示貨幣買入或贖回基金，並依買進或贖回時的市場匯率兌換成基金基準貨幣。

所述個別有價證券僅為說明聯博投資哲學，不代表該基金買賣或推荐所述證券，亦不假設該等投資已經或將有獲利。

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AD、BD、ED、ID 及 SD 月配級別之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管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管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

AA、BA、EA、AI、EI、IA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 為配息前未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級別，依照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來源，致力維持較穩定的每月配息，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支付，基金公司仍將依據各基金之獲利能力，定期檢視 AA、BA、EA、AI、EI、IA 及 SA〔穩定月配〕級別的配息水準並進行調整。

© 2021 AllianceBernstein L.P.